



深圳捷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一、重大风险或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我国常规医疗器械的生产技术已比较成熟，且生产企业众多，医疗器械产品的成熟化、市场的同质化，市场处于充分竞争状态，随着行业逐步发展，未来市场竞争程度将进一步增强。同时，国外大型医疗器械企业为降低生产成本，凭借自身技术和品牌优势，通过在我国新建、收购医疗器械生产及销售企业，进一步增大我国医疗器械行业竞争程度，公司面临市场竞争不断增加的风险。
技术人员流失及短缺风险	公司属于医疗器械行业，行业特点决定了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基础为科技型高素质人才，员工的稳定性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至关重要，如果员工流动频繁，尤其是技术人员的流失，将会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技术人员的需求将逐步增加，如果不能及时聘任适岗的技术人员，公司将面临技术人员短缺进而拖累业务增长的风险。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3 月对前五大客户销售的金额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8.49%、43.67%、48.28%，由于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高，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开发现有客户需要或持续获取新客户，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3 月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64.21%、52.16%、62.14%，虽然呈下降趋势，但报告期内占比仍超过 50.00%，公司存在主要供应商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挂牌后，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以提高管理人员的规范化意识。但由于新的制度实施时间较短，同时，随着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总体经营规模将逐步扩大，亦将对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机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对相关制度的了解和执行尚需要一个过程，因此公司治理在短期内存在一定的不规范风险。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军航直接加间接持有公司55.6504%股份。足以控制和支配公司股东大会的决策，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及管理人选任，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对本公司的管理层人员选任、生产经营决策、股利分配政策和兼并收购活动等造成重大影响，可能会对公司的整体利益造成不利影响。</p>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p>公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为铜棒、铝棒、不锈棒及紫铜管等。2020年至今，铜棒、铝棒、不锈棒及紫铜管等由于受到铜材、铝材、钢材的影响出现了一定的价格波动。原材料的价格受到国际形势、宏观经济、供求关系等外在影响会有一定的价格波动。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毛利率和净利率造成不利影响。</p>
公司规模较小的风险	<p>虽然公司拥有一定的研发实力和资源优势，但公司目前还处于成长阶段，受制于人力、资金等资源限制，公司业务规模和收入规模均较小，与同行业大公司相比在规模竞争中仍处于弱势，抗风险能力不强。内外部环境发生变化时，如果不能及时采取适当措施进行风险管理，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因此公司存在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的风险。</p>
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p>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3月31日，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1,600,784.33元、4,419,434.42元、4,824,037.60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5.38%、24.79%、36.43%，占同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2%、13.41%、92.17%。公司产品虽然保持较高的毛利率水平且在产品销售价格方面形成较为成熟、流畅的定价机制，但若产品市场发生较大变化或原材料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公司不能加强生产管理和库存管理，及时消化库存，可能产生存货跌价和存货滞压的情况，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p>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风险	<p>公司及子公司湖南捷工在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虽然未缴纳相应社会保险的员工均已缴纳新农合或出具放弃缴纳社保的承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已出具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承诺，但为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是公司的法定义务，公司及子公司湖南捷工依然存在被当地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追溯公司承担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义务的风险。</p>
	<p>2020年5月22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签署了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约定截至合同签署日以前以及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结清之日，公司</p>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1年7月6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要求及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2、本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3、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履行合法程序，确保公司的独立性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4、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5、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该承诺持续有效，不可撤销。</p>	

承诺主体名称	刘军航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1年7月6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公司股份。公司挂牌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且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则对股份锁定的规定执行。</p>	

承诺主体名称	刘军航、陈福林、江建新、夏定庆、姚生、邹晓军、余卫民、何文杰、王红伟、李燕品
--------	--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1年7月6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本人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该等事宜发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已取得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等知识产权均为公司所有，本人在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人未曾与原单位签署过竞业限制协议，不存在违反与原用人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的情形；本人参与研发的知识产权也不存在侵犯其原单位技术成果的情形。本人在此承诺，本人的上述说明及承诺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愿意承担违反上述保证所产生的法律责任。</p>	

承诺主体名称	刘军航、陈福林、江建新、夏定庆、姚生、邹晓军、余卫民、何文杰、王红伟、李燕品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1年7月6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诚信状况作出如下声明：1、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人最近24个月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章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2、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3、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人最近24个月内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4、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5、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形。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并将承担由声明不实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p>	

承诺主体名称	刘军航、陈福林、江建新、夏定庆、姚生、邹晓军、余卫民、何文杰、王红伟、李燕品	
--------	--	--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1年7月6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截至本声明签署日，本人未在公司之外的其他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领取薪酬。	

承诺主体名称	刘军航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1年7月6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如公司因报告期内未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遭受任何经济处罚、经济损失，本人愿承担该等处罚、损失及相应的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刘军航、陈福林、江建新、夏定庆、姚生、邹晓军、余卫民、何文杰、王红伟、李燕品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1年7月6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2、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3、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4、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上述各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1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3
一、 基本信息	13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3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6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1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4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4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35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7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37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9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3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65
五、 经营合规情况	75
六、 商业模式	80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82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9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7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7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98
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98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 及受处罚情况	98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99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00
七、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01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02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05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10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8
一、 财务报表	108
二、 审计意见	129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30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63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67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80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200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208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10
十、	重要事项	217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19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19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20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222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225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28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29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29
	主办券商声明	230
	律师事务所声明	232
	审计机构声明	233
	评估机构声明	234
第七节	附件	235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捷工智气	指	深圳捷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捷工有限、有限公司	指	深圳捷工仪器制造有限公司、系深圳捷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湖南捷工	指	湖南捷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西众智	指	江西众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捷航投资	指	深圳捷航瑞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捷工投资	指	深圳市捷工盛世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观龙投资	指	深圳观龙投资有限公司
助医台	指	湖南助医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捷工气体	指	捷工气体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赫氏医疗	指	赫氏医疗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海外联	指	广州海外联贸易有限公司
TÜV SÜD	指	TÜV 南德意志集团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开源证券/主办券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盈科/律师	指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众联/评估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深圳捷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捷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深圳捷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	指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的会计期间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专业释义		
医院工程供气系统	指	医院工程供气系统是医院用于输送各种气体的管路系统，主要有医用中心供氧系统、医用中心吸引系统、医用压缩空气系统等。系统主要由中心供气站、管网系统、监控报警系统和设备带终端系统等组成。医用气体通过管道系统及控制仪表等输送到手术室、重症监护室、抢救室、治疗室和病房的其他终端处，供医疗使用
ISO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负责除电工、电子领域之外的所有其他领域的标准化活动
CE 认证	指	欧盟对产品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通过认证的商品可加贴CE（ConformiteEuropenne的缩写）标志，表示符合安

		全、卫生、环保和消费者保护等一系列欧洲指令的要求，可在欧盟统一市场内自由流通，要求加贴CE标志的产品如果没有CE标志的，将不得进入欧盟市场销售
I类医疗器械	指	风险程度低，实行常规管理可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行备案管理
II类医疗器械	指	具有中度风险，需要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行注册管理
III类医疗器械	指	具有较高风险，需要采取特别措施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由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行注册管理
新冠肺炎疫情、疫情	指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捷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1117046N	
注册资本	5,000,000	
法定代表人	刘军航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3年6月17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1年1月27日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城社区横坑河东村440号8栋101、综合楼401	
电话	0755-29459077	
传真	0755-29459078	
邮编	518110	
电子信箱	liyp@genewell.cn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王红伟	
按照证监会2012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8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C3589	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5	医疗保健
	1510	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
	151010	医疗保健设备与用品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5101010	医疗保健设备
	C	制造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8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3589	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
经营范围	<p>一般经营项目是：供气系统及设备、电气产品、精密机械设备、焊接切割设备及气源设备、一类医疗器械及其上述产品的零部件、配套仪器和辅助器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配套管道工程施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计算机软件系统研发与销售；</p> <p>许可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供气系统及其设备、电气产品、精密机械设备、焊接切割设备及气源设备、一类、二类医疗器械及其上述产品的零部件、配套仪器和辅助器材的生产；二类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与销售</p>	
主营业务	供气系统及设备生产和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捷工智气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5,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挂牌日期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方式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为 董事、 监事及 高管持 股	是否为控 股股东、 实际控制 人、一致 行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 月内受让自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 (股)	因司法裁 决、继承等 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 股票的数量 (股)	质押 股份 数量 (股)	司法冻 结股份 数量 (股)	本次可 公开转 让股份 数量 (股)
1	刘军航	2,652,500	53.05%	是	是	否	0	0	0	0	0
2	江西众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97,500	33.95%	否	否	否	0	0	0	0	0
3	深圳捷航瑞泰投资企业（有限合 伙）	300,000	6.00%	否	是	否	300,000	0	0	0	0
4	万定才	190,000	3.80%	是	否	否	0	0	0	0	0
5	深圳市捷工盛世投资企业（有限 合伙）	160,000	3.20%	否	是	否	160,000	0	0	0	0
合计	-	5,000,000	100.00%	-	-	-	460,000	0	0	0	0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四) 分层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刘军航直接持有公司 53.05% 的股份，同时分别通过深圳捷航瑞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捷工盛世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2.5002%、0.1002% 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55.6504% 的股权，其控制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故认定刘军航为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刘军航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7年8月1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p>刘军航，男，1977年8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最高学历为本科学历；1997年9月至1999年7月，就读于广东行政学院，取得法学专科学历，2009年7月至2012年7月，就读于中山大学，取得金融学本科学历；1999年7月至2002年4月，就职于顺德市松本电工实业有限公司，任销售部销售工程师；2002年5月至2002年10月，就职于法国罗格朗电器广州代表处，任销售部销售工程师；2002年11月至2006年9月，就职于松下电工（中国）有限公司，任营销部广州营业主任；2006年10月至2007年7月，就职于上海宝钢普莱克斯气体有限公司，任销售部销售经理；2007年8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捷锐企业（上海）有限公司，任销售部大区销售经理；2015年10月至2018年5月，就职于深圳捷工仪器制造有限公司，任销售总监；2018年6月至2020年10月，就职于深圳捷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20年11月至2021年1月，就职于深圳捷工仪器制造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及执行董事，2021年2月至今，就职于深圳捷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刘军航兼职情况：2011年11月至2017年9月，担任赫氏医疗技术（广州）有限公司监事职务；2015年4月至2021年6月，担任深圳观龙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职务；2016年11月至2020年9月，担任广州海外联贸易有限公司监事职务；2019年12月至2021年6月，担任湖南助医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经理职务；2019年12月至今，担任湖南捷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监事职务；自2019年9月至今担任深圳捷航瑞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深圳市捷工盛世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p>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第五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公司相关活动的除外）：（1）为挂牌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2）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刘军航直接以及通过深圳捷航瑞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捷工盛世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55.6504%的股权，且在股份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经营决策，故认为刘军航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多个一致行动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 质押或其 他争议事 项
1	刘军航	2,652,500	53.05%	自然人	否
2	江西众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97,500	33.95%	有限责任公司	否
3	深圳捷航瑞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6.00%	有限合伙	否
4	万定才	190,000	3.80%	自然人	否
5	深圳市捷工盛世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	3.20%	有限合伙	否

适用 不适用

2、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刘军航为深圳捷航瑞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捷工盛世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股东无其他关联关系。

3、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江西众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江西众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10月20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11MA35F3RT6B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麟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南昌市青山湖区南洋花园 A6-4 栋(第 1-2 层)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金融、保险、证券、期货除外）；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姚忙女	1,770,000	1,770,000	59.00%
2	夏定庆	600,000	600,000	20.00%
3	姚生	600,000	600,000	20.00%
4	赖恩材	30,000	30,000	1.00%
合计	-	3,000,000	3,000,000	100.00%

(2) 深圳捷航瑞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捷航瑞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9月7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CLQ769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军航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城社区横坑河东村 440 号荣倡工业园综合楼 4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贸易；货物或技术进出口；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刘军航	416,700	125,000	41.67%
2	姚生	333,300	100,000	33.33%
3	何文杰	166,700	50,000	16.67%
4	邹晓军	83,300	25,000	8.33%
合计	-	1,000,000	300,000	100.00%

(3) 深圳市捷工盛世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捷工盛世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9月2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CEP70M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军航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城社区横坑河东村 440 号荣倡工

	业园综合楼 4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贸易；货物或技术进出口；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王万朗	281,000	45,000	28.10%
2	王红伟	250,000	40,000	25.00%
3	陈福林	125,000	20,000	12.50%
4	刘卓玲	93,800	15,000	9.38%
5	李燕品	62,500	10,000	6.25%
6	谢刚	62,500	10,000	6.25%
7	成永其	31,300	5,000	3.13%
8	古智辉	31,300	5,000	3.13%
9	梁春媚	31,300	5,000	3.13%
10	刘军航	31,300	5,000	3.13%
合计	-	1,000,000	160,000	100.00%

(四)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私募股东	是否为三类股东	具体情况
1	刘军航	是	否	否	无
2	江西众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而设立，其资产并未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其自身亦无专业的基金管理人员，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3	深圳捷航瑞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否	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而设立，其资产并未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其自身亦无专业的基金管理人员，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4	万定才	是	否	否	无
5	深圳市捷工盛世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否	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而设立，其资产并未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其自身亦无专业的基金管理人员，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五)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对赌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历史沿革

1、2013年6月，有限公司设立

2013年6月17日，有限公司由曾燕平和刘小聪发起设立，曾燕平以货币95.00万元出资、刘小聪以货币5.00万元出资设立，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

2013年6月17日，有限公司取得注册号为44030110746765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红伟，注册地址为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茜坑社区老村万地工业区25号一层东区。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供气系统及设备、电气产品、精密机械设备、焊接切割设备及气源设备、一类医疗器械及其上述产品的零部件、配套仪器和辅助器材的研发和销售，配套管道工程的施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供气系统及设备、电气产品、精密机械设备、焊接切割设备及气源设备、一类、二类医疗器械及其上述产品的零部件、配套仪器和辅助器材的生产，二类医疗器械的研发与销售。

2013年6月17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曾燕平	95.00	95.00	0.00	0.00
2	刘小聪	5.00	5.00	0.00	0.00
	合计	100.00	100.00	0.00	0.00

注：2013年6月17日，有限公司设立，工商登记注册显示曾燕平出资95.00万元，持有有限公司95.00%的股权。上述曾燕平持有的出资额系代刘军航持有。

2、2015年10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年10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60.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160.00万元，新增出资分别由曾燕平认缴24.80万元、刘小聪认缴8.00万元、王彩娟认缴2.60万元、于革认缴2.60万元、何文杰认缴2.60万元、万定才认缴13.00万元、李国良认缴2.60万元、沈欢珍认缴10.40万元、王路认缴2.60万元、江西众智认缴91.00万元。

2015年10月27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核准上述变更，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曾燕平	119.60	46.00	95.00	95.00
2	刘小聪	13.00	5.00	5.00	5.00
3	王彩娟	2.60	1.00		
4	于革	2.60	1.00		
5	何文杰	2.60	1.00		
6	万定才	13.00	5.00		
7	李国良	2.60	1.00		

8	王路	2.60	1.00		
9	沈欢珍	10.40	4.00		
10	江西众智	91.00	35.00		
合计		26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1）2015年10月27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60.00万元，工商登记注册显示曾燕平累计出资119.60万元，持有有限公司46.00%的股权。上述曾燕平持有的出资额系代刘军航持有；（2）2013年7月4日，公司收到股东认缴的第一期货币出资款100.00万元，其中曾燕平出资人民币95.00万元，占有限公司实收资本的95.00%；刘小聪出资5.00万元，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5.00%。

3、2017年8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8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王彩娟、李国良、万定才、刘小聪、于革分别将其持有的1.00%、1.00%、1.00%、5.00%、1.00%的股权转让给曾燕平，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经确认，此次股权转让时，王彩娟、李国良、万定才、于革转让的出资额均未实缴出资，因此，此次股权转让价格均为零，转让时股东刘小聪注册资本为实缴，定价经协商一致为1元/股。同日，上述转让各方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王彩娟、李国良、万定才、刘小聪、于革与曾燕平分别签订的《股权转让价款已结清、无代持确认函》，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价款已结清，转让双方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无任何异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由于以上股权转让没有产生股权转让收益，不存在缴纳个人所得税义务，不会产生个人所得税纳税风险，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自设立以来发生的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均按照《公司法》、《个人所得税法》的相关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义务，如若公司未来被税务机关查处补缴相应税款及滞纳金，由本人赔偿一切损失。

2017年8月30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核准上述变更，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曾燕平	143.00	55.00	100.00	51.65
2	何文杰	2.60	1.00		
3	万定才	10.40	4.00		
4	王路	2.60	1.00	2.60	1.34
5	沈欢珍	10.40	4.00		
6	江西众智	91.00	35.00	91.00	47.00
合计		260.00	100.00	193.60	100.00

注：（1）2017年8月28日，股东王彩娟、李国良、万定才、刘小聪、于革分别与曾燕平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分别转让出资额2.60万元（1.00%股权比例）、2.60万元（1.00%股权比例）、2.60万元（1.00%股权比例）、13.00万元（5.00%股权比例）、2.60万元（1.00%股权比例），工商登记注册显示曾燕平累计持有有限公司股权143.00万元，持有有限公司55%的股权。上述曾燕平持有的出资额系代刘军航持有；（2）2015年11月3日，公司收到股东江西众智认缴的第二期出资款91.00万元，占有限公司实收资本的47.00%；（3）2017年4月26日，公司收到股东王路认缴的第二期出资款2.60万元，占有限公司实收资本的1.34%。

4、2018年5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5月7日，捷工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何文杰将其持有的1.00%的股权转让给江西众智，转让时股东何文杰认缴注册资本2.6万元中实缴1.4万元，本次定价经协商一致为1.4

万元；沈欢珍将其所持 2.00% 的股权转让给曾燕平，经确认，此次股权转让时，沈欢珍转让的出资额未实缴出资，因此，此次股权转让价格为零；王路将其所持 1.00% 的股权转让给赫氏医疗，转让时股东王路注册资本为实缴，定价经协商一致为 1 元/股；沈欢珍将其持有的 2.00% 的股权转让给万定才，经确认，此次股权转让时，沈欢珍转让的出资额未实缴出资，因此，此次股权转让价格为零；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上述转让各方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何文杰与江西众智、沈欢珍与曾燕平、王路与赫氏医疗、沈欢珍与万定才分别签订的《股权转让价款已结清、无代持确认函》，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价款已结清，转让双方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无任何异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由于以上股权转让没有产生股权转让收益，不存在缴纳个人所得税义务，不会产生个人所得税纳税风险，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自设立以来发生的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均按照《公司法》、《个人所得税法》的相关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义务，如若公司未来被税务机关查处补缴相应税款及滞纳金，由本人赔偿一切损失。

2018 年 5 月 7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核准上述变更，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西众智	93.60	36.00	92.40	47.38
2	赫氏医疗	2.60	1.00	2.60	1.33
3	万定才	15.60	6.00		
4	曾燕平	148.20	57.00	100.00	51.28
	合计	260.00	100.00	195.00	100.00

注：（1）2018 年 5 月 7 日，股东沈欢珍与曾燕平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出资额 5.20 万元（2.00% 股权比例），工商登记注册显示曾燕平累计持有有限公司股权 148.20 万元，持有有限公司 57.00% 的股权。上述曾燕平持有的出资额系代刘军航持有；（2）2017 年 11 月 9 日，公司收到股东何文杰认缴的第二期出资款 1.40 万元，2018 年 5 月 7 日，股东何文杰将其持有的 1.00% 的股权转让给江西众智，截至 2018 年 5 月 7 日，江西众智累计实缴出资 92.40 万元。

5、2018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8 年 5 月 7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6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240.00 万元，新增出资分别由江西众智认缴 76.15 万元、曾燕平认缴 63.05 万元、万定才认缴 3.40 万元、赫氏医疗认缴 97.40 万元。

2018 年 5 月 7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核准上述变更，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西众智	169.75	33.95	92.40	47.38
2	赫氏医疗	100.00	20.00	2.60	1.33
3	万定才	19.00	3.80		
4	曾燕平	211.25	42.25	100.00	51.28
	合计	500.00	100.00	195.00	100.00

注：2018 年 5 月 7 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0 万元，工商登记注册显示曾燕平累计持有有限公司股权 211.25 万元，持有有限公司 42.25% 的股权。上述曾燕平持有的出资额系代刘军航持有。

6、2018年5月，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8年5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同意公司变更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2）同意公司注册名称为“深圳捷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3）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其中曾燕平认购211.25万股份，江西众智认购169.75万股份，赫氏医疗认购100.00万股份，万定才认购19.00万股份；4）通过公司新的章程，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监事、总经理、自股份公司选举出新的人员后，职务自动免除，股东会选举新的董事组成董事会，公司成立监事会。2018年5月21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31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深圳捷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法定代表人为王红伟，注册资本为500万元。

公司本次改制时，股东共4名，其中，2名法人股东，2名自然人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认购股本500万元，实缴股本195万元，其余部分至2033年6月17日前缴足；未发行股份，未采用募集方式设立；有公司名称，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有公司住所，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的条件。同时，2018年5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变更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即超过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但是，本次改制公司未履行整体变更的相关程序，如未按照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流程召开创立大会、净资产未经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未以净资产折股、未签署发起人协议。本次改制仅为公司名称的变更，由于缺少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必经步骤和程序，公司性质未发生实质变化，本次改制而非实质意义上的股份制改制，公司性质仍然属于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本次股改，工商登记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未发生变化。根据《公司法》（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七十八条之规定，“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本次股改未减少注册资本，不涉及减资，未损害债权人利益。

公司本次改制是基于捷工有限的股东对股份公司性质理解偏差所致，在没有专业人士的指导下，直接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进行了名称的变更，且得到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批准。尽管本次改制系因捷工有限的股东对股份公司性质理解偏差导致的不规范行为，但本次改制中各股东未产生纠纷，改制前后公司注册资本、公司资产、各股东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未对公司、股东、公司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产生不利损害。

鉴于以上错误，2020年10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对以上错误进行纠正，审议通过：同意将深圳捷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更改为深圳捷工仪器制造有限公司，公司性质由股份

公司更改为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10月24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6月24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经查询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违法违规查询系统，深圳捷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没有违反市场（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尽管本次改制有不规范之处，但并未受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行政处罚。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军航于2021年6月出具《承诺函》确认，如若公司因2018年5月不规范改制导致公司被工商行政部门处罚而产生任何损失的，由本人向公司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综上，公司2018年5月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该改制对于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7、2020年10月，股份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将深圳捷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更改为深圳捷工仪器制造有限公司，公司性质由股份公司更改为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0月24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20年10月24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刘军航，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

8、2020年10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0年10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曾燕平将其持有的42.25%的股权转让给刘军航，赫氏医疗将其所持20.00%的股权转让给刘军航，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上述转让各方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上的股权转让系曾燕平与刘军航之间股权代持关系的解除，因此未支付转让价款。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7号）第十三条规定，继承或将股权转让给其能提供具有法律效力身份关系证明的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对转让人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可视为有正当理由，可不缴纳个人所得税。综上，刘军航与曾燕平之间系母子关系，比照以上规定，可以不缴纳个人所得税，不存在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义务。

2020年10月15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核准上述变更，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军航	311.25	62.25	102.60	52.62
2	万定才	19.00	3.80		
3	江西众智	169.75	33.95	92.40	47.38
合计		500.00	100.00	195.0	100.00

注：2017年9月19日，刘军航与曾燕平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赫氏医疗出资额100.00万元（100.00%股权比例），工商登记注册显示曾燕平累计持有赫氏医疗股权100.00万元，持有赫氏医疗100%的股

权。上述曾燕平持有的出资额系代刘军航持有。

9、2020年10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0年10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刘军航将其持有的3.20%的股权转让给捷工投资，刘军航将其所持6.00%的股权转让给捷航投资，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上述转让各方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刘军航与捷工投资、刘军航与捷航投资分别签订的《股权转让价款已结清、无代持确认函》，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定价经协商一致为1元/股，转让价款已结清，转让双方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无任何异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由于以上股权转让没有产生股权转让收益，不存在缴纳个人所得税义务，不会产生个人所得税纳税风险，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自设立以来发生的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均按照《公司法》、《个人所得税法》的相关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义务，如若公司未来被税务机关查处补缴相应税款及滞纳金，由本人赔偿一切损失。

2020年10月16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核准上述变更，股东刘军航、万定才、江西众智实缴出资后，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军航	265.25	53.05	265.25	53.05
2	万定才	19.00	3.80	19.00	3.80
3	江西众智	169.75	33.95	169.75	33.95
4	捷工投资	16.00	3.20	16.00	3.20
5	捷航投资	30.00	6.00	30.00	6.00
合计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注：（1）2020年10月15日、16日、17日、19日，公司累计收到股东刘军航认缴的第三期出资款208.65万元；（2）2020年10月20日，公司收到股东万定才认缴的第三期出资款19.00万元；（3）2020年11月24日，公司收到股东江西众智认缴的第三期出资款77.35万元。

10、2021年1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1年1月10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审字（2021）第000720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20年11月30日，捷工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10,871,694.54元。

2021年1月11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国众联评报字[2021]第2-0073号”《深圳捷工仪器制造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深圳捷工仪器制造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20年11月30日，捷工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087.75万元。

2021年1月1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深圳捷工仪器制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深圳捷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作出如下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已于2020年11月30日全部缴付到位，公司股东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认购相应数额股份，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6日，根据公司股东签订的《深圳捷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深圳捷工仪器制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深圳捷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大华审字（2021）第 000720 号《审计报告》的账面净资产值 10,871,694.54 元折为 5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溢价部分 5,871,694.54 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2021 年 1 月 26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21]00041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止，捷工有限（筹）已将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10,871,694.54 元，以 2.1743:1 的比例折合为捷工有限（筹）股本，实收资本伍佰万元。

2021 年 1 月 26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捷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21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军航	265.25	53.05	净资产折股
2	万定才	19.00	3.80	净资产折股
3	江西众智	169.75	33.95	净资产折股
4	捷工投资	16.00	3.20	净资产折股
5	捷航投资	30.00	6.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00.00	100.00	-

公司历次出资、增资、股权转让均依法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程序，合法、合规，股权明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不存在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

（二） 批复文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刘军航与曾燕平之间形成股权代持关系主要系公司成立初期，相关当事人对《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熟悉、不理解，为了减少股东签字等程序对公司业务开展效率的影响，刘军航委托其母亲曾燕平代为持有捷工有限股权。在股权代持期间，刘军航通过向曾燕平授权的方式行使各项股东权利。

1、股权代持的形成

(1) 2013年6月17日，有限公司设立，工商登记注册显示曾燕平出资95.00万元，持有有限公司95.00%的股权。上述曾燕平持有出资额系代刘军航持有。

(2) 2015年10月27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60.00万元，工商登记注册显示曾燕平累计出资119.60万元，持有有限公司46.00%的股权。上述曾燕平持有的出资额系代刘军航持有。

(3) 2017年8月28日，股东王彩娟、李国良、万定才、刘小聪、于革分别与曾燕平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分别转让出资额2.60万元（1.00%股权比例）、2.60万元（1.00%股权比例）、2.60万元（1.00%股权比例）、13.00万元（5.00%股权比例）、2.60万元（1.00%股权比例），工商登记注册显示曾燕平累计持有有限公司股权143.00万元，持有有限公司55.00%的股权。上述曾燕平持有的出资额系代刘军航持有。

(4) 2018年5月7日，股东沈欢珍与曾燕平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出资额5.20万元（2.00%股权比例），工商登记注册显示曾燕平累计持有有限公司股权148.20万元，持有有限公司57%的股权。上述曾燕平持有的出资额系代刘军航持有。

(5) 2018年5月7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00万元，工商登记注册显示曾燕平累计持有有限公司股权211.25万元，持有有限公司42.25%的股权。上述曾燕平持有的出资额系代刘军航持有。

2、股权代持的解除

2020年10月15日，曾燕平与刘军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捷工有限的42.25%股权转让给刘军航，同日，由曾燕平100.00%持股的赫氏医疗与刘军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20.00%的股权转让给刘军航，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在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解除股权代持关系。实际出资人刘军航成为工商登记的出资人，股权代持关系清理完毕。以上的股权转让系曾燕平与刘军航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的解除，因此未支付转让价款。

刘军航与曾燕平就双方代持关系出具了《关于曾燕平与刘军航之间股权代持及其解除的说明》，书面确认：捷工有限设立以来，由曾燕平直接代刘军航及通过曾燕平100%控股的赫氏医疗间接代刘军航持有捷工有限的股权，出资款由刘军航实际支付，曾燕平及赫氏医疗仅为在工商登记注册的名义股东，在刘军航的授权下行使各项股东权利。双方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于2020年10月解除，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双方不存在股权纠纷。曾燕平对刘军航所持股权不主张任何权利。

《关于曾燕平与刘军航之间股权代持及其解除的说明》，承诺上述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变动以及最终的解除，均系双方的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依据当时规制当事人之间的民事合同关系之有效法规《合同法》第五十二条，只要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及股权代持关系的解除不存在欺诈、胁迫及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者第三人利益等情形、也不存在任何非法目的的情形，则股权代持及股权代持解除行为都属于合法行为，受到法律保护；上述代持关系现均已解除，其对股权代持的形成、解除和目前不存在股权纠纷均已确认。

曾燕平、刘军航均出具了《关于本人股权转让真实、合法的声明函》，确认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自此，上述股权代持行为已完全解除。除此项股权代持外，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行为。

3、股权代持的合法性

曾燕平与刘军航之间存在的股权代持关系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二十五条“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对该合同效力发生争议的，如无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效”及当时的《公司法》第三十三条“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其出资额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之规定，曾燕平与刘军航之间存在的股权代持关系在曾燕平与刘军航之间有效，但不得对抗第三人。

刘军航与曾燕平之间代持关系的形成、变动以及解除，均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且该行为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欺诈、胁迫及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者第三人利益等情形，也不存在任何非法目的，故双方之间的代持行为合法有效的。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刘军航	董事长、总经理	2021年1月26日	2024年1月26日	中国	无	男	1977年8月	本科	无
2	陈福林	董事、研发经理	2021年7月3日	2024年1月26日	中国	无	男	1987年3月	中专	无
3	江建新	董事	2021年1月26日	2024年1月26日	中国	无	男	1968年8月	本科	无
4	夏定庆	董事	2021年1月26日	2024年1月26日	中国	无	男	1983年6月	中专	无
5	姚生	董事	2021年1月26日	2024年1月26日	中国	无	男	1981年3月	高中	无
6	邹晓军	监事	2021年1月26日	2024年1月26日	中国	无	男	1990年9月	高中	无
7	余卫民	监事	2021年1月26日	2024年1月26日	中国	无	男	1976年2月	本科	无
8	何文杰	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会主席	2021年1月26日	2024年1月26日	中国	无	男	1973年5月	本科	无
9	王红伟	董事会秘书	2021年1月26日	2024年1月26日	中国	无	男	1982年5月	高中	无
10	李燕品	财务负责人	2021年1月26日	2024年1月26日	中国	无	女	1990年2月	本科	无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刘军航	<p>刘军航，男，1977年8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最高学历为本科学历；1997年9月至1999年7月，就读于广东行政学院，取得法学专科学历，2009年7月至2012年7月，就读于中山大学，取得金融学本科学历；1999年7月至2002年4月，就职于顺德市松本电工实业有限公司，任销售部销售工程师；2002年5月至2002年10月，就职于法国罗格朗电器广州代表处，任销售部销售工程师；2002年11月至2006年9月，就职于松下电工（中国）有限公司，任营销部广州营业主任；2006年10月至2007年7月，就职于上海宝钢普莱克斯气体有限公司，任销售部销售经理；2007年8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捷锐企业（上海）有限公司，任销售部大区销售经理；2015年10月至2018年5月，就职于深圳捷工仪器制造有限公司，任销售总监；2018年6月至2020年10月，就职于深圳捷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20年11月至2021年1月，就职于深圳捷工仪器制造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及执行董事，2021年2月至今，就职于深圳捷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刘军航兼职情况：2011年11月至2017年9月，担任赫氏医疗技术（广州）有限公司监事职务；2015年4月至2021年6月，担任深圳观龙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职务；2016年11月至2020年9月，担任广州海外联贸易有限公司监事职务；2019年12月至2021年6月，担任湖南助医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经理职务；2019年12月至今，担任湖南捷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监事职务；自2019年9月至今担任深圳捷航瑞泰投资企业（有</p>

		限合伙)及深圳市捷工盛世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
2	陈福林	陈福林,男,1987年3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最高学历为中专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2007年7月至2010年10月,就职于华泰(江门)铝制品有限公司,担任机加技术员;2010年11月至2012年5月,就职于广东欧亚包装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部技术员;2012年6月至2014年5月,就职于深圳市春来机电工具制造有限公司,担任机加工组长;2014年6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深圳市世宇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担任品质、工程主管;2016年3月至2018年5月,就职于深圳捷工仪器制造有限公司,担任机加工主管;2018年6月至2020年10月,就职于今深圳捷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研发部经理;2020年11月至2021年1月,就职于深圳捷工仪器制造有限公司担任研发部经理;2021年2月至今,就职于今深圳捷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研发部经理;2021年7月至今就职于深圳捷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董事。
3	江建新	江建新,男,1968年8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最高学历为本科学历,1987年9月至1991年7月,就读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飞行器环控与救生系,取得学士学位;1991年8月至1994年12月,就职于上海市新江机器厂,任职于技术部研发助理工程师;1995年1月至2017年6月,就职于捷锐企业(上海)有限公司,任职于技术部研发经理;自2017年7月至2018年5月就职于深圳捷工仪器制造有限公司,担任研发部研发总监;2018年6月至2020年10月就职于深圳捷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研发部研发总监;2020年11月至2021年1月就职于深圳捷工仪器制造有限公司,担任研发部研发总监;2021年2月至今就职于深圳捷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研发部研发总监及公司董事。
4	夏定庆	夏定庆,男,1983年6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3年8月至2015年9月,自由职业;2015年10月至2018年5月就职于深圳捷工仪器制造有限公司,担任市场部销售经理;2018年6月至2020年10月就职于深圳捷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市场部销售经理;2020年11月至2021年1月就职于深圳捷工仪器制造有限公司,担任市场部销售经理;2021年2月至今就职于深圳捷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市场部销售经理及公司董事。
5	姚生	姚生,男,1981年3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0年10月至2003年12月,就职于北京市大红门副食品加工厂,任调味品部销售经理;2004年1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上海味肯食品有限公司,任调味品部销售经理;2011年1月至2015年2月,就职于上海润观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任调味品、添加剂部销售经理;自2015年3月至今,就职于上海好香食品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21年2月至今担任深圳捷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2016年1月至今兼任江西众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职务;2018年3月至今兼任泰州味博食品有限公司监事职务。
6	邹晓军	邹晓军,男,1990年9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最高学历为高中;2009年12月至2013年7月,就职于

		唐豪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任组装部机修人员；2013年8月至2015年2月，自由职业；2015年3月至2018年9月，就职于深圳市宝荣电器有限公司，任安装维修部机电维修人员；2018年10月至2018年12月，自由职业；2019年1月至2020年10月就职于深圳捷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市场部销售经理；2020年11月至2021年1月就职于深圳捷工仪器制造有限公司，担任市场部销售经理；2021年2月至今就职于深圳捷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市场部销售经理及公司监事。
7	余卫民	余卫民，男，1976年2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最高学历为本科学历，1994年9月至1998年6月就读于华南农业大学农业经济管理系，取得学士学位；1998年7月至2006年5月，就职于广东伟雄集团有限公司，任商务部销售总监；2006年6月至2006年8月，自由职业；2006年9月至2008年7月，就职于江西赣台玄武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任销售部销售总监；2008年8月至2008年10月，自由职业；2008年11月至2011年1月，就职于广州市雷照贸易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1年2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江西省鑫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5年1月至2015年8月，自由职业；2015年9月至2019年3月，就职于和田群友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9年4月至2019年11月，自由职业；2019年12月至2020年10月就职于深圳捷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市场部销售总监；2020年11月至2021年1月就职于深圳捷工仪器制造有限公司，担任市场部销售总监；2021年2月至今就职于深圳捷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市场部销售总监及公司监事。
8	何文杰	何文杰，男，1973年5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最高学历为本科学历，2009年9月至2014年6月，就读于中山大学，取得金融学本科学历；1994年7月至2000年8月，就职于广东中广信息联合公司，任工程部技术主管；2000年9月至2002年6月，自由职业；2002年7月至2008年7月，就职于广东和新科技有限公司，任工程部项目经理；2008年8月至2009年2月，自由职业；2009年3月至2011年9月，就职于广州和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技术部技术支持；2011年10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捷锐企业（上海）有限公司，任销售部华南区技术支持；2015年12月至2018年5月就职于深圳捷工仪器制造有限公司，担任品质部主管；2018年6月至2020年10月就职于深圳捷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品质部主管；2020年11月至2021年1月就职于深圳捷工仪器制造有限公司，担任品质部主管；2021年2月至今就职于深圳捷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品质部主管及公司监事会主席。
9	王红伟	王红伟，男，1982年5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最高学历为高中学历；2001年7月至2002年12月，就职于通许县公安局巡警大队，实习生岗位；2003年1月至2003年10月，就职于北京市万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任保安队长；2003年11月至2008年3月，就职于伟球实业（深圳）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08年4月至2012年3月，就职于东莞市厚街龙豪皮料店，任店长；2012年4月至2013年5月，就职于美国立杰贸易有限公司东莞代表处，任采购部采购主

		<p>管；2013年06月至2018年4月，任深圳捷工仪器制造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8年05月至2020年10月，就职于深圳捷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20年11月至2021年1月，就职于深圳捷工仪器制造有限公司，担任行政总监；2021年2月至今，就职于深圳捷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自2019年12月至今，兼任湖南捷工的执行董事及经理职务。</p>
10	李燕品	<p>李燕品，女，1990年2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最高学历为本科学历，2012年9月至2016年7月，就读于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财务管理系，取得学士学位；2016年8月至2018年5月，就职于深圳捷工仪器制造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会计助理；2018年6月至2020年10月，就职于深圳捷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财务经理；2020年11月至2021年1月就职于深圳捷工仪器制造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财务经理；2021年2月至今就职于深圳捷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p>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1年3月 31日	2020年12 月31日	2019年12 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637.21	1,985.77	802.1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89.74	1,062.73	96.8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89.74	1,062.73	96.88
每股净资产（元）	2.18	2.13	0.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18	2.13	0.5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09%	42.27%	87.92%
流动比率（倍）	2.42	1.93	0.89
速动比率（倍）	1.43	1.38	0.61
项目	2021年1月 —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23.39	3,296.18	1,613.20
净利润（万元）	27.01	622.24	235.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7.01	622.24	235.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2.75	606.32	229.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2.75	606.32	229.10
毛利率（%）	52.30%	55.80%	55.37%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2.51%	137.54%	191.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11%	134.02%	186.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2.60	1.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2.60	1.2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1	13.10	45.84
存货周转率（次）	0.49	4.07	5.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39.43	149.80	259.8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8	0.63	1.33

注：计算公式

- 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4、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6、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数”计算；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9、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10、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11、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12、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预付款项-期末存货-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13、当期加权平均股本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14、加权平均净资产 $E_2 = E_0 + P_1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P₁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k 为其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15、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开源证券
法定代表人	李刚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联系电话	010-88333866
传真	010-88333866
项目负责人	胡风光
项目组成员	胡风光、余晓、朱舟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景武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B 座三楼
联系电话	0755-36866600
传真	0755-36866661
经办律师	周之文、叶飞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联系电话	0755-82045996
传真	0755-82900965
经办注册会计师	刘刚、杨谦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西勤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东乐大厦1008-1009室
联系电话	0755-25132939
传真	0755-88832456
经办注册评估师	邢贵祥、徐斌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应用于医院工程供气系统组件	应用于医院工程供气系统组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主营业务-应用于呼吸机、麻醉机供气设备的组件	应用于呼吸机、麻醉机供气设备的组件生产和销售

公司主营业务为应用于医院工程供气系统组件和应用于呼吸机、麻醉机供气设备的组件的设计、生产、销售。公司是专业研发及生产医用供气系统的国家高新技术制造企业，是中国气体协会医用气体及工程分会、中国医学装备协会医用气体装备及工程分会的副会长单位，也是国家医用气体系统专业维护人员的学习教材、国家医用气体系统标准的参编单位。

公司获得中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生产许可证和相关产品各种检测报告及医疗器械注册证书；荣获欧盟授权机构颁发ISO9001:2008国际质量体系认证及医疗相关的ISO13485:2012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通过了美国保险商试验所驻华认证机构审核并获得其许可机构颁发的UL审厂证书、获得了英国专业评审机构环球市场颁发的中国优质制造商GMC证书；公司产品执行欧盟英国BSEN737-1, B. S. 5682, HTM02, HTM2022和C11标准以及德国DIN13260-2和ISO9170-1国际标准生产制造并取得欧盟授权机构颁发的CE证书；产品通过了南德TUV莱茵认证机构颁发的RoHS无毒无害物质检测认证；获得了国内著名第三方检测机构中检南方颁发的关于符合欧盟标准MDD测试指令报告等资质认证。

公司专注研发和生产气体控制系统产品，技术研发团队具有多年气体控制系统领域的专业研究与开发经验。企业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及生产设施生产医气减压阀、医气终端及插头、氧气与负压治疗仪器、医气软管组件、医气阀门箱和压力控制箱、智能气体报警监测系统、气体汇流排系统、手术室控制面板系统、智能穿戴护理系统、急救车供氧系统、麻醉呼吸供气系统、新生儿暖箱供氧系统、负压隔离室供气系统等产品。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及主要用途如下：

产品名称	图示	用途	特点
医用气体终端		用于医院项目建设医用气体供给以及医疗实验室医气供给	符合世界各个国家的标准，符合中国yy0186和yy0187行业标准
中央监控及报警系统		用于医疗或工业气体系统运行状态监测和警示	获得国家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符合国家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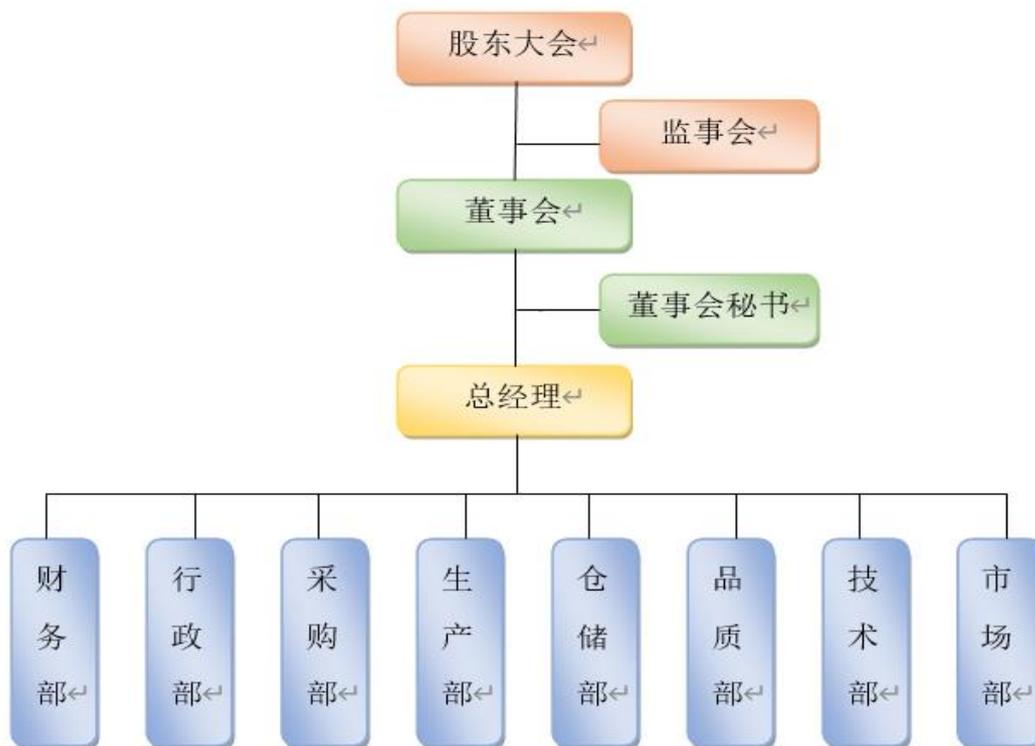
			及标准，并获得盟机构 CE 认证。
医用气体汇流排		用于医疗或工业供气工程系统，实现治疗或其它行业不间断供气。	技术新颖，实现联网监视，获得国家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符合国家规范及标准，并获得盟机构 CE 认证。
压力控制箱		用于医院项目建设医用气体供给以及医疗实验室医气供给	医气管道工程稳定气体压力使用。箱体不锈钢板烤漆，双回路不间断供气。
区域阀箱		用于医院项目建设医用气体供给以及医疗实验室医气供给	箱体不锈钢板烤漆，美观大方，三片式球阀，方便维修，管径根据设计准确应用
医用减压器		医疗设备配套部件，用于医气工程、呼吸机麻醉机设备配套、救护车供氧配套、实验室等特种环境供气配套。	用于高压气流降为低压气流，对流体做降压和稳压使用。广泛适用于各种钢瓶气瓶减压使用。
急救车供气系统		用于救护车供氧系统解决方案	救护车供氧系统便捷快速连接，适用于不同车辆改装成救护车适用。
医用气体胶管及配件		用于呼吸机、麻醉机、新生儿保温箱、救护车等供气系统气体供给及设备连接，广泛用于治疗新冠疫情等呼吸疾病治疗仪器的医气系统相互间的连接。	符合各个国家的规范和标准，基本能为各国不同标准做出配套解决方案。有 CE 认证和 FDA 认证。
氧气负压自疗（氧气吸入器和流量计）		主要用于呼吸类疾病治疗或者重症患者吸氧治疗的仪器，例如新冠疫情的吸氧治疗。	创新研发了国内大流量医疗氧气治疗流量计，更多用于新冠等疫情呼吸治疗解决方案。
设备带		用于医院病房供气设备安装和配套使用。	铝型材开模成型，款式新颖，符合国人审美观并加入辅助功能结构设施：例如监护仪或平板电脑、药篮等设备连接功能。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按照《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的规定建立健全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制度，

收集医疗器械安全相关信息。同时公司也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系统，收集、记录医疗器械的质量投诉信息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信息，对收集的信息进行分析，对可能存在的缺陷进行调查和评估。公司自设立以来就非常重视产品质量，企业针对产品的研发、技术改进、生产、质量检测进行了严格的质量体系控制，从产品的输入到输出的全过程进行了把控。产品在开发过程中结合每个产品的特性、保证产品质量，特设计开发了对应的生产、检验的工装设备，用于生产及检验过程，保证了产品的生产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的质量控制要求。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执行 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以及 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并于 2014 年取得美国保险商实验所 UL 审厂颁发的“中国优质制造商证书”、2015 年取得欧盟授权机构 TUV 南德集团审核颁发的“ISO9001:2008”、“ISO13485:2012”以及公司生产的减压阀、气体终端、低压软管组件产品的国际 CE 认证。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产品质量事故，未触发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中“召回医疗器械”的情形。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部门	部门职能
----	------

<p>市场部</p>	<p>(1) 制定营销目标计划，建立和完善销售制度；</p> <p>(2) 收集、整理和分析市场行情，做出销售预测，提出未来市场的分析、发展方向和规划；</p> <p>(3) 制定及实施市场推广活动和公关活动，推动品牌形象建设；</p> <p>(4) 客户关系维护及客户合同签订、订单跟踪。</p>
<p>技术部</p>	<p>(1) 负责按照公司的经营管理目标和任务统筹安排本部门工作，制定工作计划；</p> <p>(2) 负责编制各种与产品相关的材料、技术标准；</p> <p>(3) 负责参与、组织公司范围内的技术策划、技术管理和研发工作。协助市场部完成销售工作；</p> <p>(4) 负责方案技术文件制作，提供技术支持工作及技术部门的评标工作；</p> <p>(5) 负责组织技术力量解决生产技术及管理问题，建立技术管理制度，就重大技术事项向公司领导提出决策建议；</p> <p>(6) 负责组织本部门技术人员开展技术革新和对重大技术问题的攻关工作；</p> <p>(7) 负责定期召开技术方面工作会议，对市场部技术培训和指导工作；</p> <p>(8) 负责关注公司行业信息的技术发展状态，学习和掌握新技术。</p>
<p>品质部</p>	<p>(1) 完善质量检验体系，制定工作流程和表单；</p> <p>(2) 负责制订质量检验计划；</p> <p>(3) 负责原材料的质量控制，对进货的原材料进行质量检验和验收；</p> <p>(4) 负责产品的质量控制，按照标准工艺文件及检验规程，对各个工序的在产品质量进行检验；</p> <p>(5) 负责半成品进行控制，做好工序间半成品转接时的质量验证工作，签署工序交接单；</p> <p>(6) 负责成品的质量控制，按照标准工艺和检验规程，对成品质量进行验收。成品验收合格后，签署成品入库单；对不合格品进行控制，禁止转入库房，分析检验报告, 提出改进方法，并形成相关记录；</p> <p>(7) 负责质量体系维护的相关工作，按照体系要求，制定质量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形成各项质量检测记录。</p>
<p>生产部</p>	<p>(1) 负责车间生产产品品质，做好车间生产准备工作，按时完成生产任务；</p> <p>(2) 负责管好、用好、维护好、保养好机器设备、工具及附件工作，开展产品生产的“三检”（首检、自检、巡检）工作；</p> <p>(3) 负责指导车间生产现场的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定期检查车间危险源、各项生产设备、设施；每次开机前进行安全检查工作；</p> <p>(4) 负责掌握设备运行、各道生产工序、原辅材料消耗进行有效控制，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做好相关记录工作；</p> <p>(5) 负责做好车间生产辅料、生产设备、工具、水、电的管理工作；</p> <p>(6) 严格遵守材料领用制度，按照派工单指定的项目进行作业，做好车间防火工作；</p> <p>(7) 负责生产岗位员工的工作技能培训和职业健康安全培训工作。</p>

<p>仓储部</p>	<p>(1) 负责公司物资仓储的管理，推行并完善公司的《仓储管理制度》；</p> <p>(2) 负责物资的入库、出库、保管保养，做好仓储过程的安全管理；</p> <p>(3) 负责与公司各职能部门及相关物流公司的沟通与协调；</p> <p>(4) 负责建立仓储物资台账管理，每月进行一次仓储物资的盘点工作；</p> <p>(5) 负责库房的规划与整理、安全维护，做好防火和防盗工作。</p>
<p>采购部</p>	<p>(1) 组织编写全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计划；</p> <p>(2) 负责物资采购过程监督管理，保证物资采购及时；</p> <p>(3) 开拓采购渠道组织对供应商的评价，建立主要供应商档案；</p> <p>(4) 按计划提供符合企业内部标准的各类原料，并按规定签订采购合同；</p> <p>(5) 负责组织或协助有关部门实施对采购的不合格品的处置；</p> <p>(6) 组织对过程存在问题的纠正、预防措施的实施。</p>
<p>行政部</p>	<p>(1) 负责建立和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研究、设计人力资源管理模式（包含招聘、培训、薪酬及员工发展等体系的全面建设），拟订人力资源管理制度；</p> <p>(2) 负责组织建立、运行和持续改进公司招聘体系和员工职业发展通道体系，组织建立、运行和持续改进公司员工培训体系，开拓内、外部培训资源和培训课程，拟订员工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p> <p>(3) 负责组织建立、运行和持续改进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薪酬福利方案，组织建立、运行和持续改进公司绩效管理体系，确保有效支撑战略目标与年度经营目标的实现，汇总、统计考核结果，提出考评奖惩建议，协助各部门根据考核结果改进绩效；</p> <p>(4) 完善员工沟通制度，拓展沟通渠道，建立内部良好的沟通氛围，调解和处理员工提出的申诉意见，拟订公司企业文化策略和方案，经审批后组织实施；</p> <p>(5) 负责建立、运行和持续改进公司行政管理制度，建立、运行和持续改进公司会议管理制度，负责公司固定资产、低值易耗品采购计划的拟订、采买发放与管理；负责固定资产的监察、盘点、维修、保养，公司车辆的日常管理与调配；</p> <p>(6) 负责产品专利的申报，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的换证等工作，商标管理和维权，政府扶持资金及相关项目申报，产品资质、专业证件的换证、延续等工作；</p> <p>(7) 负责起草或参与制订并汇编整理公司规章制度，审查其合法、合规性；公司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事务；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复议、听证、公证、鉴证等诉讼或非诉讼事务；公司本土公司新设、变更等登记事务；协助外部项目公司新设、变更法律事务；公司经济合同，并起草重大合同；参与招投标工作，审核招标投标法律文书。</p>
<p>财务部</p>	<p>(1) 在总经理领导和授权下全面负责公司财务部管理，确保公司资金的正常运作；</p> <p>(2) 执行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每季度向公司董事会、总经理汇报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和各项财务收支和盈利情况，每月编制经公司确认的各种财务报表和财务分析报告，以及财务分析以便公司领导及时进行决策；</p> <p>(3) 编制并落实公司年度、季、月、与财务相关的计划，拟定资金筹措和使用方案，全面平衡资金，开辟财源，管理资金的合理利用，抓贷款的及时回笼，加</p>

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抓资金筹集;

(4) 负责全公司财和物的管理;进行管理成本、采购成本、物流成本、生产成本、营销成本、客户服务成本的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降低成本,提高赢利水平,确保公司利润指标的完成;

(5) 督促落实公司经营计划,审查各项经济合同,并认真监督其执行,参与公司技术、经营以及产品开发、基本建设、技术改造和其他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和预算;

(6) 加强公司成本的控制,完善公司的成本核算体系;指导仓库及相关部门进行物资盘点,并出具相关物资管理报告;

(7) 加强公司应收\应付款项的管理;特别是应收账款的管理,加强应收账款的日常管理,保证公司在外货款的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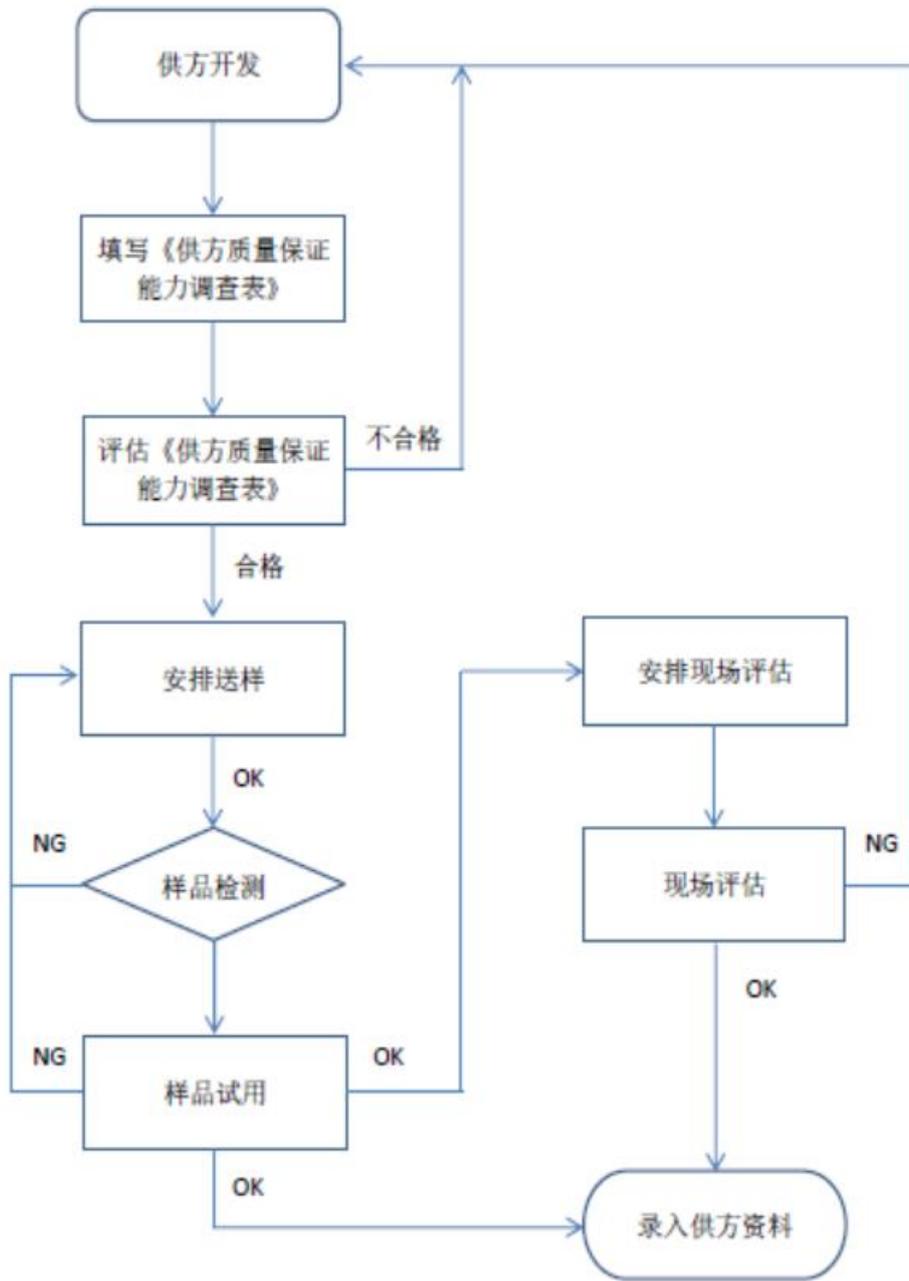
(8) 熟悉并完善公司费用报销流程,负责公司费用和财务报表的审核。

(二) 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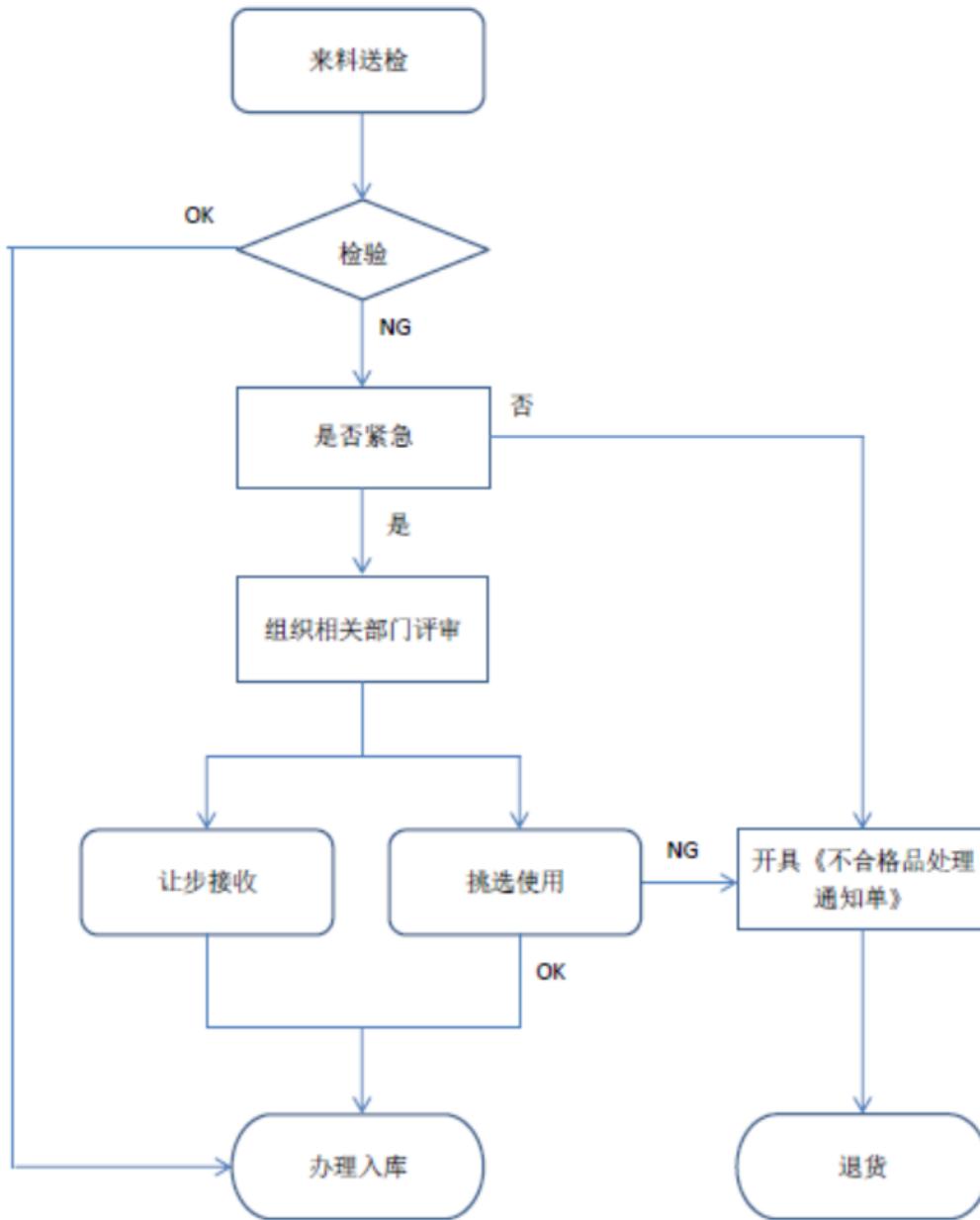
1、公司的采购流程

公司生产的应用于医院工程供气系统组件,由研发部提供原材料清单,包括电子元器件、结构件、包装件和附带配件,要求列出材料名称、规格要求及参数、单位用量、单位,必要时附上结构件的图纸或元器件的供方和型号,由采购部统一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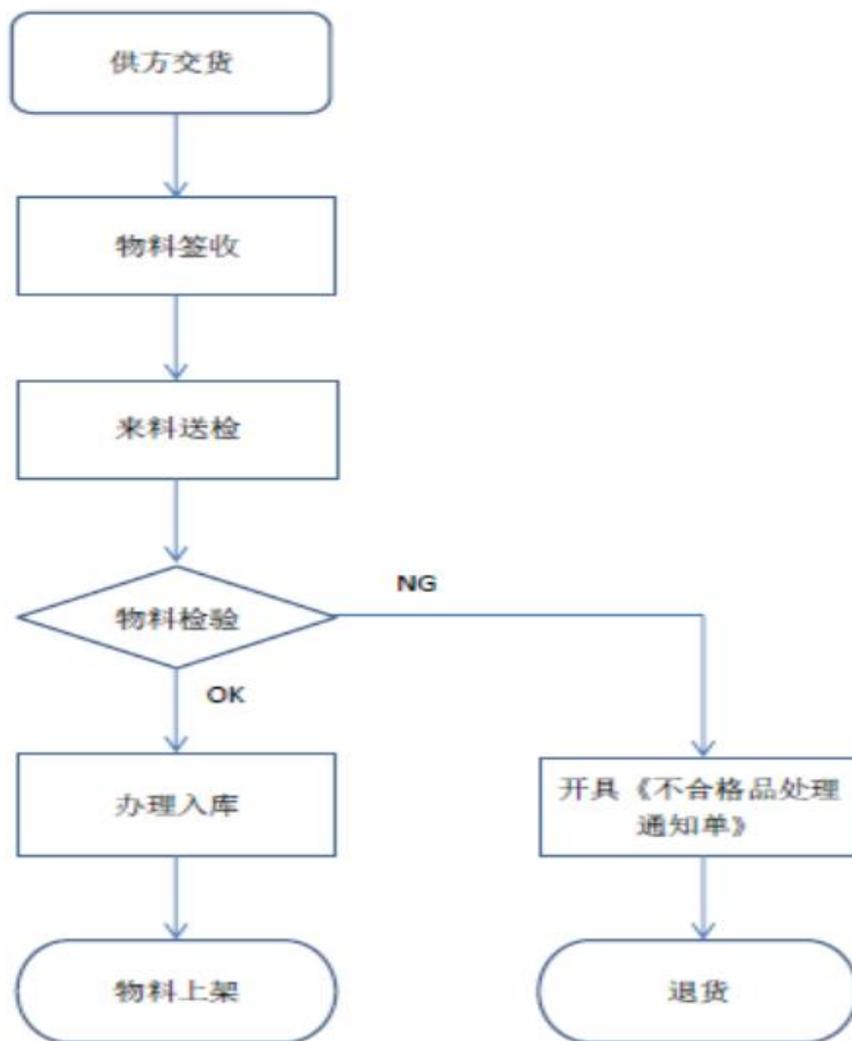
(1) 供方评审流程



(2) 来料检验流程



(3) 物料交验入库流程:



(4) 公司采购相关的内控制度

1. 供方分类

采购部将所有原材料供方根据采购额度、交期、对产品的质量影响程度等实施分类，按照《供方业绩评定》和《合格供方名单》进行统一管理。

2. 评审项目

供方评审的项目包括样品评价、供方能力/质量体系评价和现场评估三项：

a) 样品评价：采购部根据技术部门提供的技术标准及品质要求，要求供方提供样品，由品管、研发、生产、售后服务部等相关部门确认，最后由分管副总批准；

b) 供方能力/质量体系评价：采购部在向供方采购材料之前，应对其质量控制体系、生产能力、技术能力、行业信誉是否能符合公司的标准进行评价；评审资料的准备由采购部完成，评价由采购部组织生产、售后服务、品管、研发等相关部门完成；如果是产品开

发过程中发生的供方，资料由研发部提供给采购部；

c)现场评估：现场评估是由采购部组织生产、售后服务、研发、品管等部门到供方生产现场，对其生产设备、质量管理状况、检测手段、现场管理、人员结构、企业发展状况等进行评价，现场评估工作由采购部组织实施并评估报告归档。

3. 合格供方评价标准

a)A类供方必须同时通过三项评估合格，方可视为合格供方；

b)B类供方必须同时通过前两项评估合格，方可视为合格供方；

c)C类供方只要通过样品评估合格，即可视为合格供方；

d)供方通过ISO9000质量体系认证，只需进行样品评估，即可视为合格供方，但须有相应的证明文件；

按照上述标准对供方相关资料评估完毕后，由采购部将相关评审信息汇总，经总经理批准，方可成为合格供方，采购部须将其列入《合格供方名单》。

4. 采购价格的控制

a)原辅材料的采购价格必须有专门的确定流程以及适当的监督机制；

b)材料采购价格的确定由价格评估小组来完成，价格评估小组由采购、品管、研发及生产、售后服务等部门组成；

c)采购价格由公司各部门共同监督，具体由成本监督小组实施，成本监督小组由总经理、采购部、财务部组成；

5. 原材料清单

a)研发部提供每一个产品完整的《原材料清单》，包括电子元器件、结构件、包装件和附带配件，要求列出材料名称、规格要求及参数、单位用量、单位，必要时附上结构件的图纸或元器件的供方和型号；并由研发部录入到ERP系统中；

b)有技术变更或工艺变更导致原材料更改，由研发部出具相应的变更通知，并由研发部负责人批准后发至采购部、生产部、品管部和售后服务部。

6. 采购材料质量控制

采购材料进本公司后，仓管员暂收，并通知采购员安排送检；检验合格品，由仓管员办理入库手续；不合格品按《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处理。采购员须随时掌握其负责材料的质量状况，负责对不合格来料进行处理，对问题较大的供方会同质量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及监督实施情况，并向公司提出报告。品管部对在非《合格供方名单》供方的产品采购应拒绝检验，仓管员对非《合格供方名单》的采购应拒绝入库，例外采购除外。

2、公司的研发流程

公司产品规范团队通过市场调研分析，配合开发团队进行立项，立项阶段作为整个项目的起始阶段，在整个项目的开发过程中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通过立项完成需求的获取和分析，初步的产品定义，市场可行性分析、技术可行性分析以及项目概要的预算和风险分析等重要任务，根据分析结果出具研发立项报告，然后严格按照立项报告内容进行研发工作。

（1）研发机构和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研发机构为技术部，技术部根据市场的需要进行新产品研发工作，公司对于客户需求的深度分析和挖掘不仅使得公司产品更贴近市场，还保证了公司产品研发的前瞻性和战略性。

公司技术部门具有医疗器械产品研发经验，有研发人员 6 人，另外，管理人员中还有总经理刘军航、品质部何文杰均有参与研发活动，合计 8 人从事研发活动，为公司技术交流、提高公司科研和创新能力打下良好的基础。

（2）研发项目与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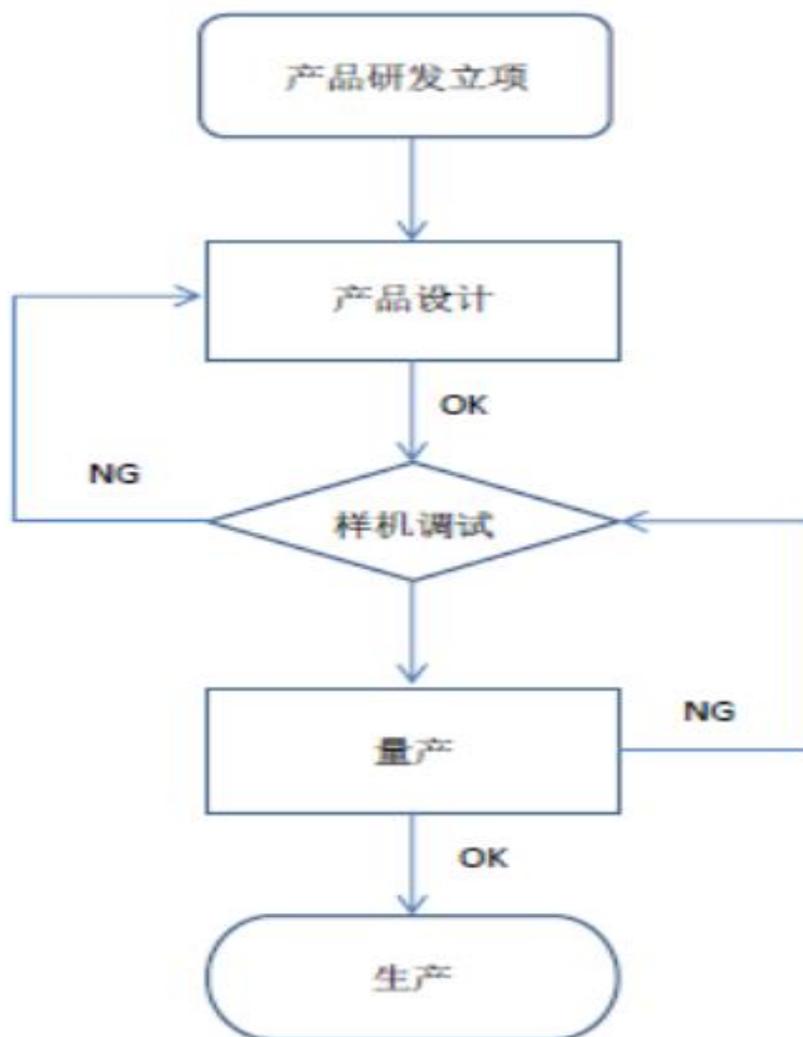
公司研发项目主要是基于公司的产品以及市场需求，其主要成果为公司新产品的开发和已取得的专利。报告期内，研发部合计完成 20 项新产品的开发，公司现已取得 13 项专利及 2 个集成电路图。

（3）正在研发的项目及进展

目前正在研发的项目医用气体智能管理系统、医气压力集散监测管理系统、医疗护理智能信息管理系统、数字化手术室信息管理系统 4 个，目前医用气体智能管理系统、医气压力集散监测管理系统已经完成 90%，医疗护理智能信息管理系统、数字化手术室信息管理系统处于初始研发阶段。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研发系由于定制化产品销售的特殊性，针对客户需求进行产品研发。在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产品研发阶段，公司一般未取得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而只有相关产品研发成功后，公司才能与客户签署正式的销售合同，因此，公司研发项目与具体产品订单、批次无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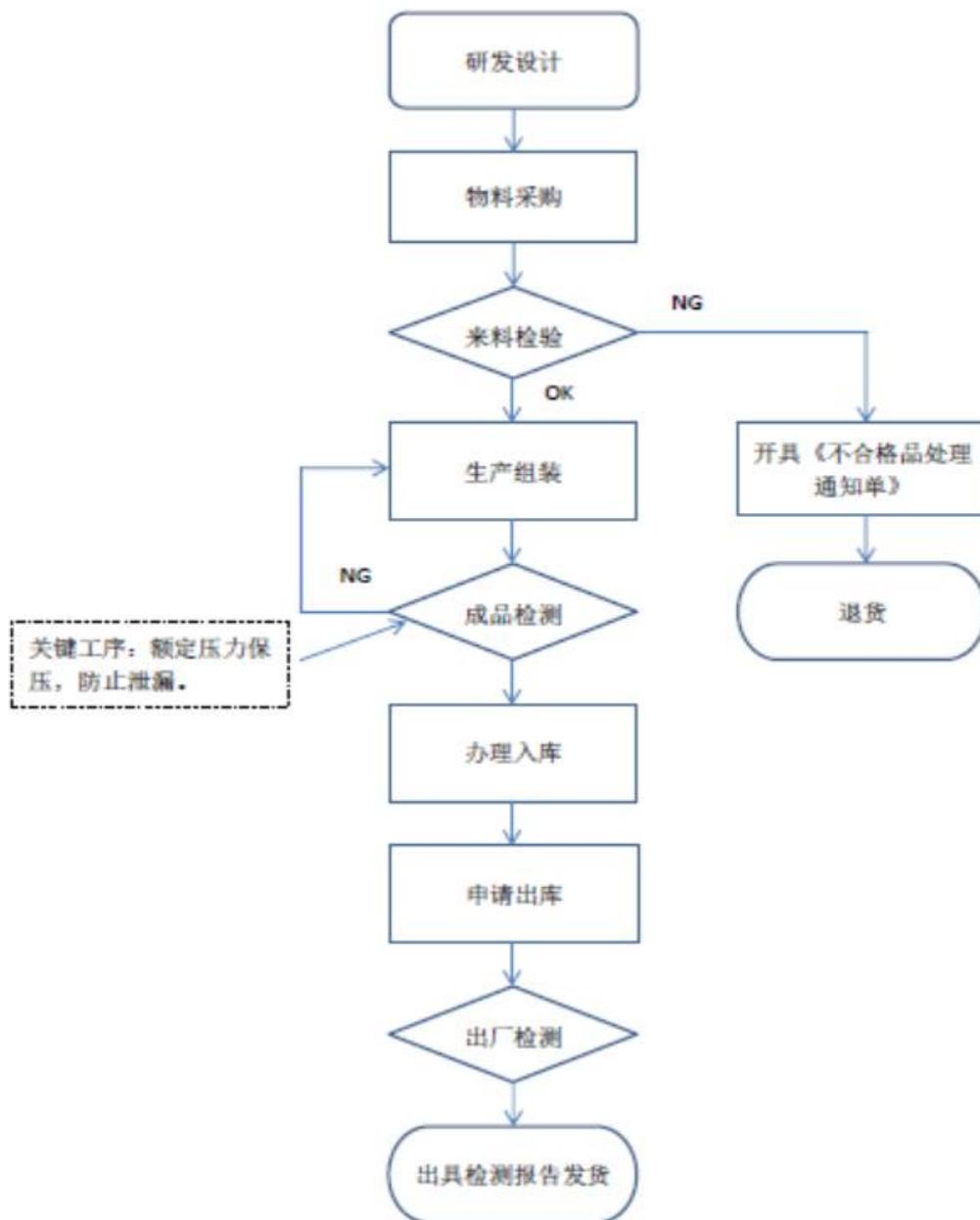
具体研发流程如下：



3、公司产品的生产流程

公司产品分为医用设备和医用耗材，医用设备主要是气体终端、流量计、医用减压器，医用胶管组件等。主要零部件自制，电子元件及其他次要零部件采购。由生产部组装成品，经过严格测试合格后发货。

医用设备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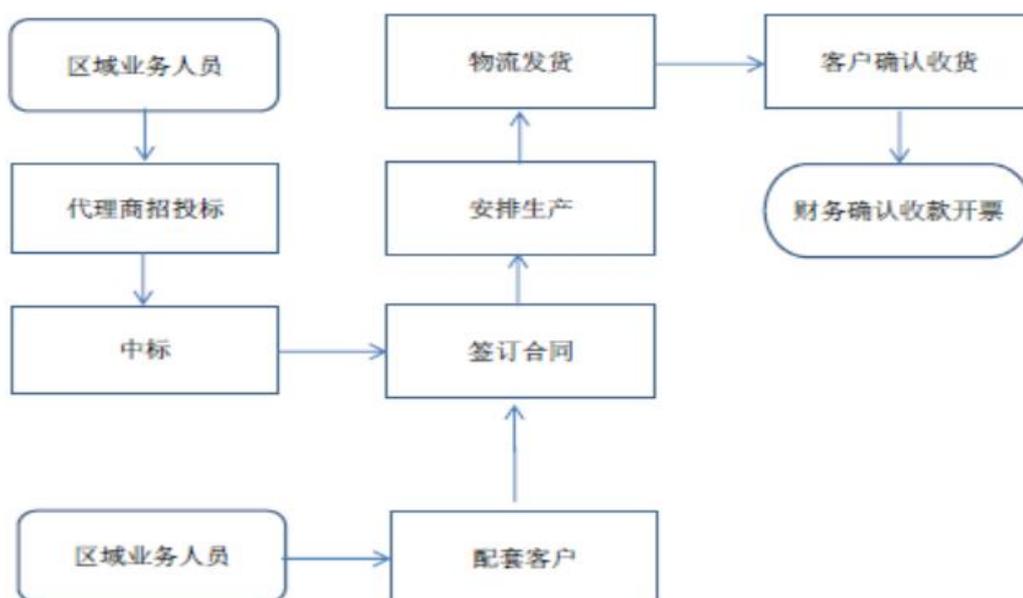
4、销售模式及流程

公司产品和服务主要采用直销模式模式。

直销模式，是指由公司销售部门直接与终端客户发生业务关系的模式。销售部门在获知业务信息后，积极参与客户组织的招标程序，并根据招标文件和客户的具体需求设计解决方案，按照规定的程序提交投标文件。中标后，公司会与客户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并按购销合同要求落实产品生产和结算事宜，医用专业工程及配套服务通过直销模式完成。另外，公司配件器材会供应给相关的呼吸机麻醉机或急救车辆改装厂，客户了解到公司产品优势、技术和服务之后洽谈交流，客户给他们的设备做零部件配套设计和定型，通过技术研发确定公司的产品之后，在后续所有产品运用中，都安装公司的配件。并会介绍一些同

行企业采购公司的部件。

公司的销售流程如下图：



公司的产品定价分为两类：一类为市场定价，即根据市场同类产品的价格定价，产品价格与市场价格持平或略低于市场价格。另一类为成本定价法，即根据实际产品成本，拟定毛利率来确定产品价格。

产品售后服务及质量保障：

(1) 售后服务：公司在全国主要省份设有办事处，配备了售后服务人员和工程师。办事处在总部的指引下各项营销、服务活动，保障各区域医院客户的及时维修、更换和保养，各种产品均按国家三包六免进行全国联保，上门维修、保养，售后服务倡导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到位、72小时解决问题。

(2) 产品质量保障：产品质保1年，1年内如果出现质量问题免费维修或更换，耗材不保。收货并安装调试完成后留5%质保金，一年后付给公司。

5、产品质量控制流程

(1) 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产品执行的国家和地方标准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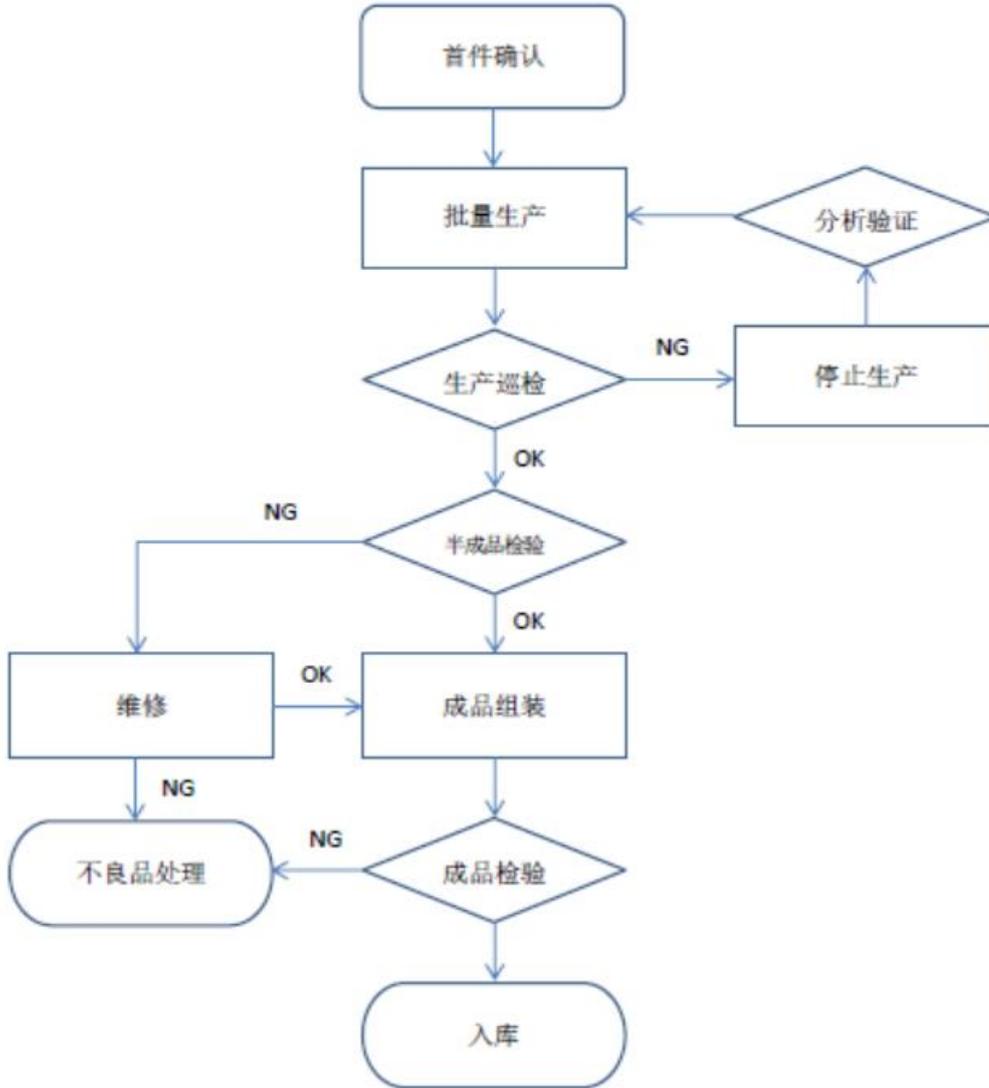
标准名称	标准号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 13485:2016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	ISO 9001:2015

(2) 质量检测体系

①质控制度与体系

公司为保证产品出货前质量得到有效的确认，预防不合格产品的流出，按照医疗器械质量体系设置了严格的检验流程，通过生产、品管、售后多部门配合工作，做到层层把控，保证产品在交付使用时不会出现质量问题。

②公司产品的质检流程



1、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定价机制	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同类业务环节成本比重						对外协（或外包）的质量控制措施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1年1月—3月（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2020年度（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2019年度（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1	深圳市宇星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无	市场价	0	0.00%	32.12	2.20%	0	0.00%	工艺流程及行业标准	否
2	恒昌兴氧化厂（李强）	无	市场价	0.24	0.10%	11.53	0.79%	0	0.00%	工艺流程及行业标准	否
3	深圳市金和源科技有限公司	无	市场价	0.99	0.40%	15.90	1.09%	7.05	0.98%	工艺流程及行业标准	否
合计	-	-	-	1.23	0.50%	59.55	4.08%	7.05	0.98%	-	-

上述外协单位提供的服务主要为公司向供应商采购的零件类原材料一般是需要由供应商对原材料进行抛光、氧化、电镀、清洗及印字后交付至公司，但有时客户紧急下单，公司对供货时间要求很高或研发新产品初始生产未形成批量效应，此时公司会直接采购原材料然后委托外部有资质的公司进行加工处理，由于涉及的服务由外部提供，因此列为外协。外协加工不是公司生产的必备环节，多为应客户需求的偶发性产生，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外协单位提供的服务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不存在特殊工艺或独有技术，可在短时间内在市场上找到新的替代者，因此不存在依赖性。

外协加工厂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与外协加工厂商在产品质量方面一般由公司人员现场把控，涉及的安装、配件加工等业务均不涉及需取得行政许可、强制认证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的情况，但是抛光、氧化、电镀等表面处理业务属于环保监管业务，经核查，部分外协厂商存在环保资质（手续）不齐全的情况，但此类交易一般多为偶发性交易，金额较小。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今后在公司选择外协合作厂商的过程中，公司将严格考察合作方的相关资质及环评情况，避免与没有相关资质及环保手续不全的单位进行业务合作。

2、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医气终端一体铸造底座工艺及顶针错位插孔防错装工艺	医用气体终端分为上座和底座两部分，根据国际标准 ISO9170-1、ISO13260-2、以及国家标准 YY0801，同一种气体终端这两部分结构是具有唯一结合安装特性的，不同的气体终端上下座不能互换安装，不然会有导致严重的医疗事故的巨大风险。国内大部分企业所制造的气体终端为了库存和制造经济性，都默默选择了不同气体终端上下座可以互换安装的结构。捷工品牌不同气体的终端，下座不同位置都有突出 3mm 的顶针，然后上座会根据相同气体下座顶针开好对应的孔，这样就能唯一对接安装上，因为不同气体终端的上下座顶针和开孔位置不同，所以不同气体的上下座无法结合在一起，这样就能严格分开不同气体的唯一性安装，杜绝医疗事故发生。另外国内医用气体终端因为成本问题，都是选择焊接导管与气体终端连接的，捷工气体终端是一体式铸造而成，成本增加了，但杜绝了焊接漏气的风险，整体效果更美观实用。	自主研发	应用于医用气体终端上下座防错装工艺和进气管连接工艺	是
2	救护车车载瞬时切换分路供氧系统工艺	传统的救护车，就是一个氧气瓶外接一套减压器氧气吸入装置，氧气瓶氧气消耗完毕要花好几分钟更换氧气瓶，这样操作会导致重症吸氧治疗的病患有巨大风险，而且供氧量少也不宜长途运送病人。捷工救护车切换管路供氧装置，可以连接左右氧气瓶，并多连接氧气通道，可供车内多位病患吸氧，在一边的氧气消耗完，通过瞬间简易的拨动切换阀，不到一秒钟的操作就能切换到另外一边氧气瓶供氧使用，实现不间断供氧救治，然后可以腾出事件更换使用完的气瓶，这样减少重症病患因吸氧不及时导致无法救治事故。另外系统通过分支接头还可多连接供氧管路，装配多一些气体端口和氧气吸入装置，可供多人吸氧。	自主研发	应用于救护车供氧系统实现不间断供气工艺	是
3	大流量的氧气流量计	传统的病房治疗仪器氧气吸入器和流量计的流量范围都是在 0-15 升，极少超过 15 升以上的。这个在传统的吸氧治病也够了，但是对于新型冠状病毒类的呼吸疾病，需要持续的大流量氧气治疗，传统的流量计就	自主研发	应用于可调节氧气大流量治疗装置	是

		无法满足。捷工流量计，通过改变内部阀芯孔径和针阀调节功能，外加特定稳定浮珠的中轴装置和重新度量，制造出了 50 升-80 升的氧气流量计，可以最高每分钟 80 升的氧气流量精准计量及输送氧气，产品精度同时满足国家标准及 ISO 标准要求，配合呼吸机或者空氧混合仪器使用，满足了呼吸类疾病大流量氧气供应救治的功能。		工艺	
4	真空灭菌技术	市场上大部分真空灭菌器通灭杀细菌的工作原理是高温灭活活臭氧灭活。捷工真空灭菌器实现了四级灭杀技术：一级：高压电离达到气体的着火电压时，气体被击穿，产生高密度低温等离子体，高能电子、离子、自由基和激发态分子等，对污染物质进行反应，具有强力杀灭空气中细菌、病毒等各种微生物能力，最终转化为 CO ₂ 和 H ₂ O 等物质。二级：185nm 与 253.7nm 紫外光谱二次杀灭病菌。三级：特制的 TiO ₂ 光触媒催化氧化过滤棉，进行协同催化反应，杀灭细菌。四级：高压电离和紫外光分解废气中的氧分子会产生臭氧，臭氧再次对病菌进行氧化分解。	自主研发	应用于医疗供气系统中真空排放灭菌工艺	是
5	气体运行状态实时监测警示工艺	传统的气体监测报警系统只是在气体管路上安装电接点压力表或气体压力传感器，给出过压信号量，连接报警器，异常时候只能现场声光报警，无法远传。捷工气体实时监测警示工艺在传统的基础上，增加了压力传感器、温湿度传感器、流量传感器以及浓度传感器，将传感器信息通过解码芯片程序上读写出来，若有异常状态将发出现场声光警示、手机短信通告或在移动端应用程序上（APP 小程序）警示，再通过 Modbus 或 Tcp/ip 协议组网将信号等相关信息即时发送到云端并存储，通过无线移动端即可对接云端，方便与外网实现互联和数据共享，实现独立或无线/GPRS 实时监测运行数据。这种工艺技术实现了当代互联网技术与线下气体监测的对接，减少排查的人力物力。	自主研发	应用于移动通讯端实时监测供气系统中气体检测流量、压力、浓度、运行状态的工艺	是
6	断电可切换不间断供气技术	医疗机构常使用的一种供气系统通常通过电力能量实现切换阀切换的，没有电的情况下使用后备电源，这种方式离不开传统电力能量供应，而且传统的切换阀结构复杂维修困难，使用寿命短且故障率较高，如不切换或两侧同时供气等，存在极大的断气风险。捷工新研发先导式减压切换装置，通过先导气体的驱动来选择优先供气侧及备用供气侧，当选择一侧为优先供气侧时，先导气体会自动导入到该侧一级减压阀并提	自主研发	应用于医疗机构实现断电也能持续不间断供气的系统技	是

	高其输出压力，由于优先供气侧压力高于备用供气侧，再结合内部单向阀的应用，可确保优先供气侧先供气，待优先供气侧气源耗尽，先导气体会在预设信号的控制下自动切换到备用供气侧，从而实现不简单供气，先导切换较传统的机械切换有更高的可靠性及使用寿命；同时，由于切换系统一级减压器内部有预设输出压力，确保整个系统在断电的情况下亦能确保正常供气。		术工艺	
--	---	--	-----	--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专利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CN201910733197.2	医疗用供氧装置	发明	2019年11月19日	实质审查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921295484.1	一种梭阀	实用新型	2020年5月22日	刘军航 何文杰	捷工智气	原始取得	
2	ZL201921295503.0	医疗用供氧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5月22日	刘军航 何文杰	捷工智气	原始取得	
3	ZL201921302935.X	一种自动切换阀	实用新型	2020年5月22日	刘军航 何文杰	捷工智气	原始取得	
4	ZL201921310913.8	一种膜片式减压阀	实用新型	2020年5月22日	刘军航 何文杰	捷工智气	原始取得	
5	ZL201820232426.3	一种气体切换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10月19日	江建新 刘军航	捷工智气	原始取得	
6	ZL201820170905.7	一种气体终端	实用新型	2018年10月19日	江建新 刘军航	捷工智气	原始取得	
7	ZL201820174137.2	一种气体终端	实用新型	2018年10月19日	江建新 刘军航	捷工智气	原始取得	
8	ZL201830042581.4	低压四通球阀	外观设计	2018年9月28日	刘军航 江建新	捷工智气	原始取得	
9	ZL201830042098.6	供气端口	外观设计	2018年11月23日	刘军航 江建新	捷工智气	原始取得	
10	24158	手术室智能信息管理系统芯片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2019年9月12日	捷工智气	捷工智气	原始取得	
11	23172	中央联网智能气体监测系统电路设计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2019年7月15日	捷工智气	捷工智气	原始取得	
12	ZL202021963050.7	一种真空机排	实用新	2021年6	刘军航	湖南	原始	

		放灭菌装置	型	月 1 日	何文杰	捷工	取得	
13	ZL202021966169.X	一种快速拼装式供气端口	实用新型	2021 年 4 月 20 日	刘军航	湖南捷工	原始取得	
14	ZL202021962963.7	一种医用气体消防联动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6 月 15 日	刘军航 何文杰	湖南捷工	原始取得	
15	ZL202021973706.3	一种急救车医疗供氧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6 月 25 日	刘军航	湖南捷工	原始取得	
16	ZL202021962962.2	一种集成式医疗功能柜	实用新型	2021 年 6 月 25 日	刘军航	湖南捷工	原始取得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捷工高频焊接机技术管理软件 V1.0	2017SR098551	2017 年 3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捷工智气	
2	捷工数字化医用气体管理软件 V1.0	2017SR098546	2017 年 3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捷工智气	
3	气体流量监测及远程管理软件 V1.0	2017SR098506	2017 年 3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捷工智气	
4	气体浓度监测及远程管理软件 V1.0	2017SR098499	2017 年 3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捷工智气	
5	全自动切换气体汇流排监测软件 V1.0	2017SR098494	2017 年 3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捷工智气	
6	气体中央监控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7SR095678	2017 年 3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捷工智气	
7	医用通中央监控移动通讯端 APP 管理软件 V1.0	2017SR095665	2017 年 3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捷工智气	
8	智能医疗护理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17SR095658	2017 年 3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捷工智气	
9	呼吸机、麻醉机医疗气体监测管理系统 V1.0	2017SR095198	2017 年 3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捷工智气	
10	病房智能穿戴护理仪器移动端监测系统软件 V1.0	2017SR095145	2017 年 3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捷工智气	
11	气体压力监测及远程管理软件 V1.0	2017SR095141	2017 年 3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捷工智气	
12	气体露点、温度、湿度监测及远程管理软件 V1.0	2017SR095138	2017 年 3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捷工智气	
13	病房 IP 网络多媒体远程探视系统软件 V1.0	2017SR095134	2017 年 3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捷工智气	
14	气体报警器远程监控系统软件 V1.0	2017SR095131	2017 年 3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捷工智气	
15	急救车监护 IP 网络远程监测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7SR093775	2017 年 3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捷工智气	
16	捷工真空机组操作系统 V1.0	2020SR1262018	2020 年 11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湖南捷工	
17	捷工空压机组操作系统 V1.0	2020SR1262017	2020 年 11 月	原始取得	湖南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月 30 日	取得	捷工	
18	捷工医用气体中央监测软件 V1.0	2020SR1235984	2020 年 10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湖南捷工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捷工云 GENEWELL	31701373	9 类科学仪器	2019-03-14 至 2029-03-13	原始取得	使用	
2		正维	12816877	10 类医疗器械	2014-12-14 至 2024-12-13	原始取得	使用	
3		GENEWELL	10818146	10 类医疗器械	2013-07-21 至 2023-07-20	原始取得	使用	
4		GENEWELL	10818097	9 类科学仪器	2013-07-21 至 2023-07-20	原始取得	使用	
5		GENEWELL	10818056	7 类机械设备	2013-09-07 至 2023-09-06	原始取得	使用	
6		GENEWELL	10817999	6 类金属材料	2013-10-28 至 2023-10-27	原始取得	使用	
7		捷工	10741007	10 类医疗器械	2013-06-14 至 2023-06-13	原始取得	使用	
8		捷工	10740917	9 类科学仪器	2013-06-14 至 2023-06-13	原始取得	使用	
9		捷工	10740851	6 类金属材料	2013-10-14 至 2023-10-13	原始取得	使用	
10		捷工	10640262	7 类机械设备	2013-12-28 至 2023-12-27	原始取得	使用	

4、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genewell.cn	www.genewell.cn	粤 ICP 备 19141860 号-1	2019 年 11 月 12 日	

5、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6、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7、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 (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金蝶软件	67,239.92	56,593.60	使用中	购买
2	智邦国际 ERP 系统 V3.0	34,070.80	30,663.70	使用中	购买
合计		101,310.72	87,257.30	-	-

8、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1年1月—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中央联网智能气体检测系统	自主开发			235,055.24
新型气体切换医用气体系统	自主开发			261,172.49
新型可带气维修的气体终端医用气体系统	自主开发			287,289.74
新型气体终端医用气体系统	自主开发			208,937.99
火灾自动关闭管道供氧及报警系统	自主开发			182,820.75
医气通中央监控移动管理系统	自主开发			313,407.00
医用气体中央联网监测系统	自主开发		190,803.06	
医气供应监测系统	自主开发		416,297.58	
医用气体报警系统	自主开发		433,643.32	
气体压力监测及远程管理系统	自主开发		173,457.33	
气体报警器远程监控系统	自主开发		225,494.52	
医用气体智能管理系统	自主开发	73,646.68	104,074.40	
医气压力集散监测管理系统	自主开发	98,195.58	190,803.06	
医疗护理智能信息管理系统	自主开发	49,097.79		
数字化手术室信息管理系统	自主开发	24,548.91		
医用报警系统	自主开发		160,092.15	
医用汇流排	自主开发		160,092.15	
医用中心供氧系统	自主开发		80,046.02	
其中：资本化金额	-			
当期研发投入占收入的比重(%)	-	4.69%	6.48%	9.23%
合计	-	245,488.96	2,134,803.59	1,488,683.21

(2)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044201207	捷工智气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等	2020年12月11日	三年
2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Q50902640003REV.00	捷工智气	TÜV SÜD	2018年8月24日	三年

3	高新技术企业	GR201744203571	捷工智气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等	2017年10月31日	三年
4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深食药监械经营备20200209号	捷工智气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月15日	长期
5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粤食药监械生产许20142560号	捷工智气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年5月5日	五年
6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粤深食药监械生产备20170076号	捷工智气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12月30日	长期
7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粤深食药监械生产备20170076号	捷工智气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年10月13日	长期
8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粤深械备20160460号	捷工智气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年12月21日	长期
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5007676	捷工智气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2021年2月8日	长期
10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680339	捷工智气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2018年8月21日	长期
11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4403161PUC	捷工智气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2021年2月4日	长期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3161PUC	捷工智气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2018年8月24日	长期
13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湘食药监械生产许20210008号	湖南捷工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年1月26日	五年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湘械注准20202081669	湖南捷工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5日	五年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湘械注准20202081668	湖南捷工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5日	五年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湘械注准20202081667	湖南捷工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5日	五年
17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长市场监械经营备2020K0250	湖南捷工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8月27日	长期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医疗器械行业是我国重点监管行业之一，医疗器械监督管理部门对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活动进行监督管理，主要包括：

(1) 对医疗器械按照风险程度实行分类管理

第一类是风险程度低，实行常规管理可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第二类是具有中度风险，需要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第三类是具有较高风险，需要采取特别措施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医疗器械的分类规则和分类目录，并向社会公布。

(2) 对医疗器械产品实行注册与备案管理

第一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备案管理，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注册管理。其中：第

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由备案人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备案资料；申请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注册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注册申请资料；申请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注册申请人应当向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注册申请资料。

(3) 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实行注册与备案管理

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生产企业，应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的，生产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生产许可并提交相关证明资料。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2号）的规定，开办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应当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开办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应当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根据《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在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后，方可生产医疗器械产品。

公司作为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取得《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产品应当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2017年第104号）颁布的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公司生产的应用于医院工程供气系统组件及应用于呼吸机、麻醉机供气设备的组件产品中有6种产品在目录名单内，二类产品分别是医用制氧系统组件、医用空压机组组件、医用真空机组组件、中央监控及报警系统组件及医用气体汇流排合计5种产品，其中医用制氧系统组件、医用空压机组组件、医用真空机组组件等3种产品报告期内未产生收入，公司正在积极申办资质过程中，中央监控及报警系统组件及医用气体汇流排等2种产品已经取得相应资质。一类产品为氧气负压治疗组件已经取得相应资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	1,397,432.53	459,669.95	937,762.58	67.11%
运输设备	934,959.93	68,837.39	866,122.54	92.64%
电子设备	294,281.64	170,414.19	123,867.45	42.09%
办公设备	245,738.52	113,400.10	132,338.42	53.85%
合计	2,872,412.62	812,321.63	2,060,090.99	71.72%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数控车床 CNC	1	128,205.13	84,241.47	43,963.66	34.29%	否
电脑锣	1	85,470.09	39,921.66	45,548.43	53.29%	否
德米数控洗床	1	212,558.52	58,896.42	153,662.10	72.29%	否
数控车床 CNC	2	224,344.31	62,162.07	162,182.24	72.29%	否
机床*钻攻机	1	215,517.24	46,066.82	169,450.42	78.62%	否
机床*数控车床	1	87,931.03	18,795.26	69,135.77	78.62%	否
机床*数控车床	1	87,931.03	18,795.26	69,135.77	78.62%	否
机床*数控车床	1	87,931.03	18,795.26	69,135.77	78.62%	否
机床*数控车床	1	68,965.52	14,741.40	54,224.12	78.62%	否
合计	-	1,198,853.90	362,415.62	836,438.28	69.77%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捷工智气	荣倡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横坑河工业区440号荣倡工业园7栋2楼	1,400.00	2020.12.01至2023.11.30	办公经营
捷工智气	荣倡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横坑河工业区440号荣倡工业园8栋	820.00	2018.01.15至2023.01.15	办公经营
捷工智气	荣倡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横坑河工业区440号荣倡工业园办公楼4楼	400.00	2018.04.05至2023.01.15	办公和职工宿舍
捷工智气	广州市中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新港东路世港二街4号301房	96.64	2020.07.01至2023.05.31	办公经营
湖南捷工	湖南福尔康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长沙高新开发区谷苑路229号海凭园生产厂房-103	687.00	2019.12.20至2024.12.19	办公经营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岁以上	3	3.09%
41-50岁	17	17.53%
31-40岁	35	36.08%
21-30岁	36	37.11%
21岁以下	6	6.19%
合计	97	100.00%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	----	-------

博士	0	0.00%
硕士	1	1.03%
本科	19	19.59%
专科及以下	77	79.38%
合计	97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
财务部	4	4.12%
行政部	7	7.22%
采购部	3	3.09%
生产部	48	49.48%
仓储部	3	3.09%
品质部	8	8.25%
技术部	4	4.12%
市场部	20	20.63%
合计	97	100.00%

1、关于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资产的匹配性、互补性：

公司业务的开展为员工施展自身才能提供了广阔舞台。在各生产、技术、销售部门，员工能够学以致用，发挥各自的优势与专长。公司管理层有适当的专业背景和一定的管理经验，能够协调一致，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公司的资产也能为员工创造性的开展业务提供充分支持。因此，公司的员工素质与公司业务、资产能够匹配、互补。

2、关于劳动关系、社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97 人，公司已与全部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建立了合法的劳动或劳务关系。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已缴人数	95	95	95	95	95	75
未缴人数	2	2	2	2	2	22

(1)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分析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为 95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有 2 名台湾户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公司为其购买相应的商业保险替代。对于未缴社会保险的情况，上述员工均已签署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声明，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2)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分析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为 75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有 22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农村居民可以通过在宅基地建筑房屋以满足基本住房需求。公司员工中非城镇户籍员工占比较高，大部分员工选择通过宅基地上的自建房屋解决居住需要，缴纳住房公积金并不符合该部分员工的实际需求，仅凭公司单方意

愿无法为该部分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因此，公司尊重该部分员工的真实意愿和实际利益，没有为该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对于未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上述员工均已签署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声明，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3) 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1) 社会保险情况

2021年6月25日，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证明：经核深圳捷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1年6月2日，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劳动用工守法和社会保险参保登记信息在线验证报告，近五年劳动保障行政处罚记录：子公司湖南捷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无违法行为记录。

2) 住房公积金情况

2021年6月18日，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了证明：深圳捷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3日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时段为2019年4月至2021年5月，当前缴存员工人数50人，公司没有因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被我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1年5月26日，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了证明：经审查，子公司湖南捷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在我中心开户缴存住房公积金，现有缴存职工12人，缴存比率8%。该公司2020年5月至2021年5月期间，能依照《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长沙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暂未发现欠缴、漏缴、少缴、停缴或其他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4) 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兜底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军航承诺：若本公司因为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或损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军航承诺承担相关连带责任，为本公司补缴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等一切可能给本公司造成的损失。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及任期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研究成果（与公司业务相关）
1	陈福林	董事、研发经理	中国	无	男	35	中专	助理工程师	供气端口、医疗用供氧装置、一种膜片式减压阀
2	江建新	董事、研发总监	中国	无	男	54	本科	无	供气端口、一种气体终端、低压四通球阀、一种气体切换装置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陈福林	陈福林，男，1987年3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最高学历为中专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2007年7月至2010年10月，就职于华泰（江门）铝制品有限公司，担任机加技术员；2010年11月至2012年5月，就职于广东欧亚包装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部技术员；2012年6月至2014年5月，就职于深圳市春来机电工具制造有限公司，担任机加工组长；2014年6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深圳市世字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担任品质、工程主管；2016年3月至2018年5月，就职于深圳捷工仪器制造有限公司，担任机加工主管；2018年6月至2020年10月，就职于今深圳捷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研发部经理；2020年11月至2021年1月，就职于深圳捷工仪器制造有限公司担任研发部经理；2021年2月至今，就职于今深圳捷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研发部经理；2021年7月至今就职于深圳捷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董事。
2	江建新	江建新，男，1968年8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最高学历为本科学历，1987年9月至1991年7月，就读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飞行器环控与救生系，取得学士学位；1991年8月至1994年12月，就职于上海市新江机器厂，任职于技术部研发助理工程师；1995年1月至2017年6月，就职于捷锐企业（上海）有限公司，任职于技术部研发经理；自2017年7月至2018年5月就职于深圳捷工仪器制造有限公司，担任研发部研发总监；2018年6月至2020年10月就职于深圳捷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研发部研发总监；2020年11月至2021年1月就职于深圳捷工仪器制造有限公司，担任研发部研发总监；2021年2月至今就职于深圳捷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研发部研发总监及公司董事。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福林	研发部经理	20,000	0.40%
合计		20,000	0.4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元

产品或业务	2021年1月—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用于医院工程供气系统组件	4,268,237.23	81.55%	19,118,715.65	58.00%	16,049,379.99	99.49%
应用于呼吸机、麻醉机供气设备的组件	965,690.27	18.45%	13,843,056.25	42.00%	82,586.76	0.51%
合计	5,233,927.50	100.00%	32,961,771.90	100.00%	16,131,966.75	1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应用于医院工程供气系统组件和应用于呼吸机、麻醉机供气设备的组件的设计、生产、销售，主要下游客户为医疗服务企业。

根据公司产品特点，公司客户分为二类：一类是生产呼吸机、麻醉机供气设备生产商，公司向这类客户提供生产呼吸机、麻醉机的配件，客户再进行加工和装配成呼吸机、麻醉机后直接销售给医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公司另外一类客户是医疗工程服务公司，这类公司承接医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病房和手术室的工程项目后，需要公司提供医疗供气设备，公司把医疗供气设备卖给医疗工程服务公司，医疗服务公司再把这些设备直接用在医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病房和手术室的工程项目上。

1、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1年1月—3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应用于医院工程供气系统组件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江苏苏净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否	医用气体终端，区域阀箱，医用气体汇流排等	698,283.19	13.34%
2	广东昊翔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否	医用气体终端，医用气体汇流排等	609,734.51	11.65%
3	深圳市汇健医疗工程有限公司	否	压力控制箱，区域阀箱等	531,592.92	10.16%

4	安徽泓瑞医用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否	医用气体终端	407,079.65	7.78%
5	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医用气体终端	280,176.99	5.35%
合计			-	2,526,867.26	48.28%

2020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应用于医院工程供气系统组件及应用用于呼吸机、麻醉机设备的组件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东莞永胜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否	医用气体胶管及附件等	8,321,106.21	25.24%
2	烟台冰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医用气体终端等	1,700,814.12	5.16%
3	沈阳天航电气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否	医用气体终端，压力控制箱，中央监控及报警系统，医用气体汇流排等	1,611,871.68	4.89%
4	天津怡和嘉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否	医用气体胶管及附件等	1,449,292.02	4.40%
5	深圳市汇健医疗工程有限公司	否	医用气体汇流排，中央监控及报警系统，医用气体终端等	1,312,559.28	3.98%
合计			-	14,395,643.31	43.67%

2019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应用于医院工程供气系统组件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沈阳天航电气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否	医用气体终端，压力控制箱，区域阀箱，中央监控及报警系统等	2,963,260.87	18.37%
2	成都联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医用气体终端，中央监控及报警系统，压力控制箱等	1,663,238.87	10.31%
3	安徽泓瑞医用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否	医用气体终端，医用气体汇流排等	795,019.89	4.93%
4	厦门市凯讯科技有限公司	否	医用气体终端，中央监控及报警系统	1,154,247.79	7.16%
5	浙江强盛医用工程有限公司	否	医用气体终端，中央监控及报警系统等	1,246,110.01	7.72%
合计			-	7,821,877.43	48.4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 56.97%、49.30%、54.8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下游客户依赖的情况，但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超过当期销售总额 50.00%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这主要是由于客户与公司开展合作时间较长，且公司产品依靠质量可靠、供应稳定、售后服务及时等优势，得到下游客户的普遍认可，两者为相互依赖关系。公司未来降低客户集中度的措施主要有三个方面，一是拓展公司的产品品种，二是增加新客户的开拓力度，三是增加公司产能。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铜制配件、铜棒、铝棒、不锈棒、紫铜管等。

2021 年 1 月—3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医用气体阀门系统及配件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1	诸暨市飞冠通用零部件有限公司	否	医用气体终端对应配件	631,461.27	31.57%
2	东莞市楚江铜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否	铜棒	250,795.82	12.54%
3	深圳市宇星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否	医用气体胶管及附件对应配件	129,352.76	6.47%
4	上海费格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否	医用减压器	121,508.85	6.07%
5	东莞市蓝胜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否	区域阀门箱/压力控制箱对应配件	109,862.82	5.49%
合计		-	-	1,242,981.52	62.14%

2020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医用气体阀门系统及配件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1	诸暨市飞冠通用零部件有限公司	否	医用气体终端对应配件	2,580,481.31	19.36%
2	深圳市宇星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否	医用气体胶管及附件对应配件	2,088,494.11	15.67%
3	东莞市楚江铜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否	铜棒	853,169.50	6.40%
4	广州众为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中央监控及报警系统	831,525.36	6.24%

5	昌乐友谊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医用气体胶管及附件对应配件	597,721.23	4.49%
合计		-	-	6,951,391.51	52.16%

2019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医用气体阀门系统及配件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1	诸暨市飞冠通用零部件有限公司	否	医用气体终端对应配件	2,434,879.96	34.61%
2	宁波驰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否	医用气体终端	720,055.57	10.24%
3	上海渤御气体设备有限公司	否	医用气体汇流排	482,108.58	6.85%
4	广州众为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中央监控及报警系统	481,519.21	6.84%
5	上海费格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否	医用减压器	399,204.94	5.67%
合计		-	-	4,517,768.26	64.2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 64.21%、52.16%、62.14%，供应商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与诸暨市飞冠通用零部件有限公司、上海费格流体科技有限公司等主要供应商合作较为稳定，报告期内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所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铜制配件、铜棒、铝棒、不锈棒、紫铜管等，可替代性较高，且市场中提供同类原材料的企业较多，可选择范围较广，市场供应充足，若现有供应商不再与公司进行合作，公司亦能够在市场中找到可替代之供应商。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六)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GW2021-9112	浙江强盛医用工程有限公司	无	销售医用气体终端	103.34	履行中
2	GW2021-9111	浙江强盛医用工程有限公司	无	销售医用气体终端	65.99	履行中
3	GW2021-9113	安徽泓瑞医用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无	销售医用气体终端	60.20	履行中
4	GW2021-9138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无	销售医用气体终端	52.61	履行中
5	GW2021-9096	沈阳天航电气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无	销售医用气体终端	46.72	履行完毕
6	GW2021-9109	厦门中联永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无	销售医用气体终端	43.33	履行中
7	GW2021-9140	沈阳天航电气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无	销售中央监控报警系统	38.88	履行中
8	GW2021-9077	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销售医用气体终端	31.60	履行中
9	GW2021-9141	成都联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销售医用气体终端	29.60	履行中
10	GW2021-9129	深圳市汇健医疗工程有限公司	无	销售医用气体汇流排	21.95	履行中
11	GW2021-9075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无	销售医用气体终端、医用气体汇流排	20.47	履行中
12	GW2020-9386	东莞永胜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无	销售医用气体胶管及附件	231.42	履行完毕
13	GW2020-9382	东莞永胜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无	销售医用气体胶管及附件	135.00	履行完毕
14	GW2020-9480	东莞永胜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无	销售医用气体胶管及附件	135.00	履行完毕
15	GW2020-9074	宁波博程医用工程有限公司	无	销售医用气体终端、中央监控及报警系统	133.52	履行完毕
16	GW2020-9097	烟台冰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销售医用气体终端	117.60	履行完毕
17	GW2020-9156	东莞永胜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无	销售医用气体胶管及附件	111.20	履行完毕
18	GW2020-9538	深圳市汇健医疗工程有限公司	无	销售医用气体终端、区域阀箱	95.88	履行中
19	GW2020-9039	广州华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无	销售医用气体胶管及附件	80.52	履行完毕
20	GW2020-9609	江苏苏净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无	销售医用气体终端,区域阀箱	78.91	履行完毕
21	GW2020-9637	广东昊翔电气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无	销售医用气体终端、医用气体汇流排	68.90	履行中
22	GW2020-9615	厦门市凯讯科技有限公司	无	销售医用气体终端	60.00	履行完毕
23	GW2020-9308	东莞永胜医疗制品有	无	销售医用气体胶管及	59.25	履行完毕

		限公司		附件		
24	GW2020-9606	深圳市汇健医疗工程有限公司	无	销售压力控制箱	56.69	履行中
25	GW2020-9159	深圳市科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无	销售医用气体胶管及附件	53.46	履行完毕
26	GW2020-9164	中山和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无	销售医用气体终端	50.40	履行完毕
27	GW2020-9311	烟台冰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销售医用气体终端	46.83	履行完毕
28	GW2020-9366	东莞永胜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无	销售医用气体胶管及附件	46.04	履行完毕
29	GW2020-9328	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销售医用气体终端	45.14	履行完毕
30	GW2020-9237	烟台世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无	销售医用气体胶管及附件	45.00	履行完毕
31	GW2020-9352	天津怡和嘉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无	销售医用气体胶管及附件	42.55	履行完毕
32	GW2020-9571	山东大汉医用设备有限公司	无	销售医用气体终端	41.20	履行完毕
33	GW2020-9334	东莞永胜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无	销售医用气体胶管及附件	40.00	履行完毕
34	GW2020-9393	东莞永胜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无	销售氧气负压治疗	39.20	履行完毕
35	GW2020-9467	浙江强盛医用工程有限公司	无	销售医用气体终端	36.34	履行完毕
36	GW2020-9563	浙江强盛医用工程有限公司	无	销售医用气体终端,中央监控及报警系统	33.08	履行中
37	GW2020-9532	重庆良木科技有限公司	无	销售医用气体终端	32.54	履行完毕
38	GW2020-9148	深圳市科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无	销售医用气体胶管及附件	31.60	履行完毕
39	GW2020-9019	河北欧威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无	销售医用气体终端	31.20	履行完毕
40	GW2020-9454	成都丽美斯商贸有限公司	无	销售医用气体终端	30.68	履行中
41	GW2020-9458	深圳市科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无	销售医用气体胶管及附件	30.56	履行完毕
42	GW2020-9080	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销售医用气体终端	30.08	履行完毕
43	GW2020-9422	深圳市汇健医疗工程有限公司	无	销售中央监控及报警系统	29.57	履行中
44	GW2020-9137	厦门市凯讯科技有限公司	无	销售医用气体终端	28.84	履行完毕
45	GW2020-9199	深圳市安保科技有限公司	无	销售医用气体胶管及附件	27.90	履行完毕
46	GW2020-9124	东莞永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无	销售医用气体胶管及附件	27.68	履行完毕
47	GW2020-9376	天津怡和嘉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无	销售医用气体胶管及附件	25.80	履行完毕
48	GW2020-9179	江西亚联净化工程有	无	销售医用气体终端	24.77	履行完毕

		限公司				
49	GW2020-9129	天津怡和嘉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无	销售医用气体胶管及附件	24.65	履行完毕
50	GW2020-9127	成都联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销售医用气体终端	23.20	履行完毕
51	GW2020-9357	江苏华诚医用工程有限公司	无	销售医用气体终端	23.08	履行完毕
52	GW2020-9205	厦门市凯讯科技有限公司	无	销售医用气体终端	22.00	履行完毕
53	GW2020-9256	东莞永胜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无	销售医用气体胶管及附件	22.00	履行完毕
54	GW2020-9432	贵州长江汽车有限公司	无	销售医用减压器、急救车供气系统	21.71	履行完毕
55	GW2020-9481	天津怡和嘉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无	销售医用气体胶管及附件	21.50	履行完毕
56	GW2020-9508	广东昊翔电气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无	销售中央监控及报警系统	21.30	履行完毕
57	GW2020-9223	沈阳天航电气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无	销售医用气体终端	20.40	履行完毕
58	GW2020-9194	东莞永胜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无	销售医用气体胶管及附件	20.00	履行完毕
59	GW2020-9324	东莞永胜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无	销售医用气体胶管及附件	20.00	履行完毕
60	GW2019-9317	沈阳天航电气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无	销售医用减压器	174.14	履行中
61	GW2019-9200	厦门市凯讯科技有限公司	无	销售医用气体终端	82.90	履行完毕
62	GW2019-9267	浙江强盛医用工程有限公司	无	销售中央监控及报警系统	73.94	履行中
63	GW2019-9266	烟台冰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销售医用气体终端	66.28	履行完毕
64	GW2019-9174	上海欲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无	销售中央监控及报警系统	65.00	履行完毕
65	GW2019-9171	沈阳天航电气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无	销售医用气体终端	56.95	履行完毕
66	GW2019-9134	浙江强盛医用工程有限公司	无	销售医用气体终端	48.00	履行完毕
67	GW2019-9056	沈阳天航电气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无	销售医用气体终端	47.91	履行完毕
68	GW2019-9259	成都联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销售中央监控及报警系统	42.32	履行完毕
69	GW2019-9265	重庆欧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无	销售医用气体汇流排	37.81	履行中
70	GW2019-9085	成都联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销售医用气体终端	37.14	履行中
71	GW2019-9018	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销售压力控制箱	37.09	履行中
72	GW2019-9271	天津杭医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无	销售医用气体终端	36.63	履行完毕
73	GW2019-9276	沈阳天航电气设备工	无	销售医用气体终端	34.00	履行完毕

		程有限公司				
74	GW2019-9126	河北宇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	销售医用气体终端	31.10	履行完毕
75	GW2019-9287	浙江强盛医用工程有限公司	无	销售医用气体终端	29.92	履行完毕
76	GW2019-9109	沈阳天航电气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无	销售终端、区域报警器	29.33	履行完毕
77	GW2019-9125	河北宇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	销售医用气体终端	28.77	履行完毕
78	GW2019-9220	沈阳天航电气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无	销售医用气体终端	28.00	履行中
79	GW2019-9153	沈阳天航电气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无	销售医用气体终端	26.62	履行完毕
80	GW2019-9263	湖南一特电子医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无	销售医用气体终端	25.60	履行完毕
81	GW2019-9152	厦门市凯讯科技有限公司	无	销售医用气体终端	25.20	履行完毕
82	GW2019-9010	沈阳天航电气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无	销售紫铜管	22.00	履行完毕
83	GW2019-9284	成都安睿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无	销售医用气体终端	21.91	履行完毕
84	GW2019-9019	厦门森霖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无	销售医用气体汇流排	21.75	履行完毕
85	GW2019-9302	沈阳天航电气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无	销售医用气体终端	20.40	履行完毕
86	GW2019-9240	浙江强盛医用工程有限公司	无	销售中央监控及报警系统	20.00	履行完毕
87	GW2019-9228	太原市欣易得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无	销售医用气体终端	20.00	履行完毕

重大销售合同中“重大”的判断标准为：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 20.00 万以上的销售合同披露如上。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GW2021-6083	诸暨市飞冠通用零部件有限公司	无	采购医用气体终端对应零件	76.26	履行中
2	GW2021-6007	诸暨市飞冠通用零部件有限公司	无	采购医用气体终端对应零件	16.52	履行完毕
3	GW2020-6637	诸暨市飞冠通用零部件有限公司	无	采购医用气体终端对应零件	87.19	履行中
4	GW2020-6518	诸暨市飞冠通用零部件有限公司	无	采购医用气体终端对应零件	86.67	履行中
5	GW2020-6274	诸暨市飞冠通用零部件有限公司	无	采购医用气体终端对应零件	79.78	履行完毕
6	GW2020-6063	诸暨市飞冠通用零部件有限公司	无	采购医用气体终端对应零件	72.70	履行完毕
7	GW2020-6446	深圳市宇星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无	采购医用胶管及附件对应零件	49.37	履行完毕
8	GW2020-6544	浙江科宇金属材料有	无	采购铜棒	40.90	履行完毕

		限公司				
9	GW2020-6411	深圳市宇星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无	采购医用胶管及附件对应零件	40.23	履行完毕
10	GW2020-6381	深圳市宇星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无	采购医用胶管及附件对应零件	37.82	履行完毕
11	GW2020-6649	湖南捷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无	采购医用气体汇流排	35.20	履行完毕
12	GW2020-6545	浙江科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无	采购铜棒	26.52	履行完毕
13	GW2020-6093	广州众为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无	采购中央监控及报警系统	25.50	履行完毕
14	GW2020-6715	湖南捷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无	采购医用气体汇流排	24.00	履行完毕
15	GW2020-6168	昌乐友谊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采购医用胶管及附件对应零件	20.50	履行完毕
16	GW2020-6181	深圳市宇星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无	采购医用胶管及附件对应零件	15.80	履行完毕
17	GW2020-6064	诸暨市宏昊机械有限公司	无	采购医用气体终端对应零件	13.50	履行完毕
18	GW2020-6332	诸暨市飞冠通用零部件有限公司	无	采购医用气体终端对应零件	13.08	履行完毕
19	GW2020-6019	宁波驰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无	采购医用气体终端	13.00	履行完毕
20	GW2020-6276	昌乐友谊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采购医用胶管及附件对应零件	12.98	履行完毕
21	GW2020-6251	广州众为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无	采购中央监控及报警系统	12.75	履行完毕
22	GW2020-6412	昌乐友谊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采购医用胶管及附件对应零件	12.50	履行完毕
23	GW2020-6345	深圳市宇星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无	采购医用胶管及附件对应零件	11.94	履行完毕
24	GW2020-6085	东莞市楚江铜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无	采购铜棒	11.50	履行完毕
25	GW2020-6682	麦克传感器股份有限公司	无	采购中央监控及报警系统对应零件	11.18	履行完毕
26	GW2020-6083	上海渤御气体设备有限公司	无	采购医用气体汇流排	10.90	履行完毕
27	GW2020-6250	上海渤御气体设备有限公司	无	采购医用气体汇流排	10.90	履行完毕
28	GW2020-6663	平湖市瑞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无	采购医用气体终端对应零件	10.40	履行中
29	GW2020-6547	东莞市戊丰为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无	采购医用气体终端对应零件	10.32	履行完毕
30	GW2020-6603	广州众为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无	采购中央监控及报警系统	10.20	履行完毕
31	GW2019-6186	诸暨市飞冠通用零部件有限公司	无	采购医用气体终端对应零件	87.76	履行中
32	GW2019-6026	诸暨市飞冠通用零部件有限公司	无	采购医用气体终端对应零件	81.66	履行完毕
33	GW2019-6324	诸暨市飞冠通用零部	无	采购医用气体终端对	72.63	履行中

		件有限公司		应零件		
34	GW2019-6387	广州众为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无	采购中央监控及报警系统	37.74	履行完毕
35	GW2019-6146	宁波驰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无	采购医用气体终端对应零件	22.75	履行完毕
36	GW2019-6206	宁波驰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无	采购医用气体终端对应零件	22.75	履行完毕
37	GW2019-6014	佛山市宏晋冷冻设备有限公司	无	采购紫铜管	20.00	履行完毕
38	GW2019-6238	宁波驰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无	采购医用气体终端对应零件	19.50	履行完毕
39	GW2019-6397	矽翔微机电系统（上海）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无	气体质量流量计	14.65	履行完毕
40	GW2019-6133	广州众为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无	采购中央监控及报警系统	10.18	履行完毕

重大采购合同中“重大”的判断标准为：公司报告期内与供应商签订的重要采购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采购合同披露如上。

3、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无	100.00	2020年5月26日至2021年5月26日	保证+质押	履行完毕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无	150.00	2020年7月9日至2021年7月9日	保证	履行中

4、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2020 圳中银华普保字第 000103 号	捷工智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100.00	2020年5月26日至2021年5月26日	保证	履行完毕
2	2020 圳中银华普应质字第 000103 号	捷工智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100.00	2020年5月26日至2021年5月26日	质押	履行完毕
3	2020 圳中银华普保字第 000104A 号	捷工智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150.00	2020年7月9日至2021年7月9日	保证	履行中
4	2020 圳中银华普保字第 000104B 号	捷工智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150.00	2020年7月9日至2021年7月9日	保证	履行中

5、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	无需取得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无需取得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所属行业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归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中的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业（C358），不属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中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2、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捷工股份的前身捷工有限在 2013 年至 2018 年 1 月期间，工厂地址位于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大布巷社区泗黎路 286 号鸿联鹰科技园 D902。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08 年）、《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有关要求，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向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税务局提交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与水务局于 2014 年 7 月 7 日向公司出具了“深龙华环批[2014]140153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同意公司在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大布巷社区泗黎路 286 号鸿联鹰科技园开办。2015 年 4 月 7 日，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与水务局下发“工业企业检查表”，公司无水污染、无大气污染、现场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

2018 年 1 月公司由于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搬迁至“深圳市龙华区观澜横坑河工业区 440 号荣倡工业园 8 栋”租赁厂房面积 820.00 平方米，在保持原有产品产量不变的基础上，员工人数由 20 人增至 30 人，生产设备有所增加，原有产品、生产工艺不变。本次生产项目迁址可能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根据 2018 年 7 月 5 日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印发《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的通知”（深人环规〔2018〕1 号），公司的建设项目属于“二十四、专用设备制造业”之“69 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之“其他（仅组装的除外）”，属于备案类项目，需编制“备案类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9 月 18 日，公司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备案申请已经完成备案，公司取得《告知性备案回执》，登记编号为深龙华环备（2019）0918002 号。

2020 年 12 月由于业务开展需要，公司拟对原有生产项目进行扩建，扩建项目内容如下：

(1) 生产项目增加租赁“深圳市龙华区观澜横坑河工业区 440 号荣倡工业园 7 栋 2 楼”作为生产场所，(2) 扩建后保持原有产品、生产工艺不变，产量增至 15 万套/每年；(3) 员工人数由原来的 30 人增至 70 人。基于以上项目进行扩建，可能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根据 2020 年 12 月 28 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印发的“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通知”（深环规〔2020〕3 号），公司的扩建项目属于“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之“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之“其他”，属于备案类项目，需编制“备案类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6 月 11 日，公司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备案申请已经完成备案，公司取得《告知性备案回执》，登记编号为深环龙华备（2021）567 号。

2019 年 12 月由于业务开展需要，公司设立子公司湖南捷工，新建项目如下：(1) 生产项目租赁“湖南省长沙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谷苑路 229 号海凭园生产厂房-103 房”作为生产场所，(2) 建筑面积：687.26 平方米；(3) 建设内容及规模：汇流排、报警器、医用中心供氧系统设备组装。根据 2020 年 11 月 5 日生态环境部印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公司的扩建项目属于“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之“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之“其他”，属于备案类项目，需编制“备案类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7 月 24 日，子公司湖南捷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备案申请已经完成备案，公司取得《告知性备案回执》，登记编号为 20204301000200000201 号。

3、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第二条之规定，“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公司属于名录中“三十、专用设备制造业 35”之“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类，并且不涉及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所列示的项目，因此属于登记管理类的排污单位。同时，根据该名录第二条规定：“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故公司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2020 年 6 月 9 日，公司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公司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440300071117046N001W，有效期为 2020-06-09 至 2025-06-08。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无需申领排污许

可证，且公司已按照规定进行了排污登记。

4、公司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2021年7月5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确认：经核，深圳捷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在全市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2021年6月9日，长沙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出具证明，子公司湖南捷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2019年12月23日至今）在环保领域无失信信息及处罚记录。

公司实际控制人亦出具承诺：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如公司因环保不规范问题而受到有关部门要求缴纳环保罚款，本人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公司承担，且承诺不以任何理由向公司追偿。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公司能够遵循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无因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方面的要求，未发现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无需取得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公司主要从事应用于医院工程供气系统组件及应用用于呼吸机、麻醉机供气设备的组件的设计、生产、销售。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上述法规规定的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范畴。公司按照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明确了安全管理职责和责任人员，配备了合适的劳动保护用品及预警装置，对生产过程进行了严格管控。

2021年7月5日，深圳市龙华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核查，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深圳捷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无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我局处罚，我局也未接到有关该公司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报告。

2021年6月23日，长沙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核查，子公司湖南捷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自2019年12月23日至2021年6月23日止，我局未收到有关湖南捷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在长沙市辖区范围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和举报。

（三） 质量监督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否
--------------	---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取得的产品质量认证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证书号	认证标准	有效期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70021E51457R0S	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021年6月10日- 2024年6月9日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70021S51330R0S	GB/T 45001-2020/ISO45001:2018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2021年6月10日- 2024年6月9日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70021Q52322R0S	GB/T 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021年6月10日- 2024年6月9日

2021年6月24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经查询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违法违规查询系统，深圳捷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没有违反市场（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2021年5月25日，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经查询，子公司湖南捷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自2019年12月23日至2021年5月24日止，未发现其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以及失信限制的情况。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税务情况

2021年5月27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出具深税违证（2021）24532号、深税违证（2021）24537号、深税违证（2021）24540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经查询我局征管信息系统，深圳捷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是我局管辖的纳税人。我局暂未发现该纳税人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我局暂未发现该纳税人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我局暂未发现该纳税人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5月31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2021年6月4日，国家税务总局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长高税无欠税证（2021）155号《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子公司湖南捷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6月1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2、社会保险情况

2021年6月25日，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证明：经核深圳捷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1年6月2日，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劳动用工守法和社会保险参保登记信息在线验证报告，近五年劳动保障行政处罚记录：子公司湖南捷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无违法行

为记录。

3、住房公积金情况

2021年6月18日，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了证明：深圳捷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3日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时段为2019年4月至2021年5月，当前缴存员工人数50人，公司没有因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被我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1年5月26日，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了证明：经审查，子公司湖南捷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在我中心开户缴存住房公积金，现有缴存职工12人，缴存比率8%。该公司2020年5月至2021年5月期间，能依照《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长沙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暂未发现欠缴、漏缴、少缴、停缴或其他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4、消防情况

(1) 消防安全措施情况

公司已在经营场所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应急照明灯等符合消防法规规定的消防、通风设备，在楼道及其他关键位置设置安全标识指引，明确应急通道标识并保持其畅通。公司已建立具有与日常经营业务相匹配的安全生产、消防预防措施。

此外，公司为员工配备工作必须的安全、消防防护措施，在车间生产的必要位置设置醒目安全提示。公司会不定期组织员工学习消防相关法规知识并组织消防演练，提高员工消防安全意识。

(2) 涉及消防验收、备案、消防安全检查以及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的情况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四、二十六条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的规定，公司租赁的厂房应当进行消防验收，如下：

1) 母公司捷工智气租赁厂房前期已完成消防验收并取得深公宝消验（2007）第BH40135号和深公宝消验（2007）第BH40136号《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2) 子公司湖南捷工租赁厂房前期已完成消防验收并取得高公消验检（2013）0019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检查结果告知书》。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八条、第十五条《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六条规定，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前，或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应当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公司经营场不属于前述应当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的范围。

此外，根据《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三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61号）第十三条、《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公安派出所消防监督检查的工作规定》第九条等相关文件规定，公司经营场不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不属于接受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的单位。

2021年6月28日，深圳市龙华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关于《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关于商请出具深圳捷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函》的复函，经核查，深圳捷工智能电气股

份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无消防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2021 年 7 月 19 日，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深圳捷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2 月 23 日起至今，经查询长沙消防监督管理系统，该公司在我大队监管的辖区内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规定的重大消防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重大消防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消防安全措施执行情况有效，未发生消防安全相关事故，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消防安全，不存在因消防被停止使用的风险。

5、其他情况

2021 年 6 月 24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经查询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违法违规查询系统，深圳捷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没有违反市场（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公司行业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监管，未取得许可证的企业禁止从事有关业务，监管部门对企业进行不定期检查，对于不合格企业进行停业整顿、剥夺许可证等处罚。公司严格遵守监管部门要求，合规从业，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未受到行业有关监管部门的处罚。

六、 商业模式

深圳捷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应用于医院工程供气系统组件和应用用于呼吸机、麻醉机供气设备的组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企业所研发制造的供气系统设备广泛应用于医疗方面，是国内医疗器械行业具有代表性的优质制造企业。捷工智气专注于从事应用于医院工程供气系统设备优质制造，核心竞争力来自于公司专业研发团队充分的技术积累、优质的产品、国内外齐全的产品及企业资质、良好的行业口碑以及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能力。公司的客户群体主要为医疗设备制造企业、医疗工程项目安装施工单位。公司给客户id提供供气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并与客户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使公司获得了较为稳定的收入。具体而言，公司商业模式主要按：研发模式—销售模式—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售后服务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的产品设计和开发以国家、国际标准为基础原则，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采取自主研发及创新模式。

公司技术研发部的人员分别具备机械电子原理、器械结构功能、材料表面应用处理、智能信息化软件编写等主要技术能力，技术总工以及产品经理都具备超过多年的行业研究开发从业经验。技术研发职能主要涉及产品符合国际标准、国家标准，熟悉产品机械结构、电路控制和压力流量等专业技术控制以及软件开发等几个方面的研发设计职能。公司技术研发部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度，由项目负责人牵头进行研发项目立项、研发方案设计论证、研发项目实施等。

公司技术研发部不仅承担产品创新设计开发任务，还重视研发投入。目前，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公司已获得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1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2 个集成电路布图设计、2 项外观专利和 1 项发明（实质审查中），公司具备较强的研发实力。

（2）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直销模式，即公司直接将产品向配套使用客户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与已有重要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为保证产品质量，直接配套客户一般会根据以往供应商供货的产品使用情况，建立自己的合格供应商名录，进入名录的供应商一般都是长期合作、信誉较好的企业，如客户有采购新设备需求，一般都会直接与公司进行业务接洽。公司部分新的配套客户来源主要通过“以老带新”的方式获取，已有客户会推荐其他新客户与公司进行业务接洽；公司一线市场营销人员也会向终端用户介绍企业品牌、技术应用和制造实力等并给需求用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技术支持，实现最终营销。

（3）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以订单备料及安全库存原则”的集中采购模式。公司设有独立的采购部门，公司采购部负责在授权范围内的原材料采购，采购主要原材料包括铜材（含棒料、坯料）、不锈钢棒材、不锈钢钣金箱体、阀门、密封圈、弹簧、电气开关插座、电线电缆、显示屏、传感器、压力开关等等。原材料采购主要由公司专业采购人员，根据比质比价原则向供应商询价采购，部分材料会根据生产需要采取订制生产方式。同时，公司制定了有关采购及供应商的内部管理制度，规范管理公司的生产物料采购及供应商管理，为公司后续生产经营活动提供了可靠保障。

（4）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以订单备料及安全库存原则”的生产模式。公司建立技术部、企划部、采购部、品保部、生产部等健全部门，也建立了一套快速有效处理客户订单的 ERP 流程，流程涵盖技术要求、生产计划、生产排配、进度管控、质量检验等环节，保证车间按计划生产、发货及后面的追诉以满足客户需求。

公司目前采用两种生产方式：自主生产方式和委外加工方式，其中自主生产方式是主要的生产方式，主要部件和装配以及全面检测实施都在本公司内部完成，极少量配件材料加工以及钣金和表面处理采用委外配套加工的方式，外采有着严格的技术及要求文件管控，并有严格的质量人员检验把关。

（5）售后模式

售后服务是体现一家企业实力的重要象征，公司严格实施了 ISO9001 和 ISO13485 质量管理体系，不仅对前端的研发技术审评、销售接单评审、采购流程实施、来料检验、生产检验、发货流程的严格把控，还对售后有严格的管理程序。首先，公司具有专业品保部技术专员，专员有专业的品质测试检验分析和维修维护处理能力。对应客诉，第一时间接收全面反馈，从发货时间、数量等跟进一直到供货结束都有文件控制可追诉。如有品质不良事件，会现场分析不良原因，使用环境或使用不当或是制造缺陷都要详尽分析，并给出客户满意的处理方案。售后服务是维系客户

黏着度优势行为，也是客户持续信赖的重要环节，公司持续不怠。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 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负责对医疗器械的研究、生产、流通和使用进行行政监督和技术管理，其下属的医疗器械部门是负责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承担有关医疗器械的行业标准、分类目录、临床试验、生产、经营的质量管理规范、医疗器械与生产经营企业注册和准入及不良事件监测等基本管理职能。
2	国家发改委	国家发改委负责研究拟订医疗器械行业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医疗器械行业产业政策，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及行业管理。
3	卫生部	卫生部负责拟定卫生改革与发展目标、规划和方针政策，起草医疗器械相关法律法规的草案，制定医疗器械规章制度，依法制定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协助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医疗器械分类规则，认证医疗器械的临床检测医疗机构。
4	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	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是本行业自律性组织，主要负责医疗器械产业及市场研究，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与意见，维护医疗器械企事业单位合法权益，对会员企业的公共服务以及行业自律管理等。

2、 主要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1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9年1月	为加强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及时、有效控制医疗器械上市后风险，保障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2	《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2018年第83号公告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年12月	对于创新医疗器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专人及时沟通、提供指导并在审批程序中予以优先办理
3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7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年11月	主要规定了医疗器械企业的生产许可与备案管理、生产质量管理、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内容。
4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年11月	主要规定了医疗器械企业的经营许可与备案管理、经营质量管

	(2017年修正)》	令第8号	管理总局		理、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内容。
5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0号	国务院	2017年5月4日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监督管理的单位进行监管。
6	《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2014)》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4年10月1日	规定医疗器械注册检测、医疗器械注册申请与审批、医疗器械的重新注册、医疗器械注册证书的变更与补办、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内容。
7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修正)》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年11月17日	规定开办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申请与审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管理、医疗器械委托生产的管理、医疗器械生产的监督检查、法律责任等内容。
8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17修正)》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年11月17日	主要规定了经营许可与备案管理、经营质量管理、经营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内容。
9	《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4年10月1日	为保证医疗器械使用的安全,规范了医疗器械说明书、标签和包装标识的内容、形式等相关要求。
10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1号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20年3月1日	规定医疗器械广告的发布要求、禁止事项以及相应的处罚依据。
11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2018修正)》	卫生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65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8年12月21日	规定对医疗器械广告审查机关、审批程序、时限、华联医疗的义务、医疗器械广告的监督管理及有关法律责任等内容。
12	《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14年第58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4年12月12日	规范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在医疗器械采购、验收、贮存、销售、运输、售后服务等环节采取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保障经营过程中产品的质量安全。
13	《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14年第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5年3月1日	规范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在医疗器械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等过程中的要求。

		64号			
14	《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4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5年9月1日	规定飞行检查的启动、检查、处理过程的详细准则。
15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6年2月1日	规定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及其监督管理。
16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25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计生委	2016年6月1日	规定临床试验前准备、对临床受试者的权益保障、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方案、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伦理委员会职责、申办者职责、临床试验机构和研究者职责、临床试验过程的记录与报告、试验用医疗器械管理和临床试验基本文件管理等内容。
17	《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9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年5月1日	从医疗器械召回的监管体制、召回主体、范围和时限、召回的分级与分类、法律责任等方面对医疗器械召回管理的各项工作做了具体规定。
18	《医疗器械标准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3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年7月1日	规定标准工作的管理机构和职能、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定和发布、注册或备案产品标准的制定和审核、标准的实施与监督等内容。
19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8年3月1日	规定各级药监部门加强对行政区域内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和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的监督管理，督促企业和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切实履行主体责任。
20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9年1月1日	规定医疗器械上市许可持有人、经营企业、使用单位不良事件监测工作要求，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工作要求等内容。
21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0号	国务院	2017年5月4日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监督管理的单位进行监管。
22	《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	国发[2015]44号	国务院	2015年8月9日	旨在建立更加科学、高效的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体系，使批准

	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				上市药品医疗器械的有效性、安全性、质量可控性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
23	《医疗器械标准规划（2018—2020年）》	食药监科[2018]9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8年1月29日	旨在提高医疗器械标准水平，加强标准实施的监督检查，助推医疗器械创新发展。
24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	国家统计局	2018年11月7日	明确将3589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中。

3、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行业目录与分类原则，公司属于“C 制造业”下的“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C3589 其他医疗设备及机械制造业”；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C3589）”；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行业属于“15101010 医疗保健设备”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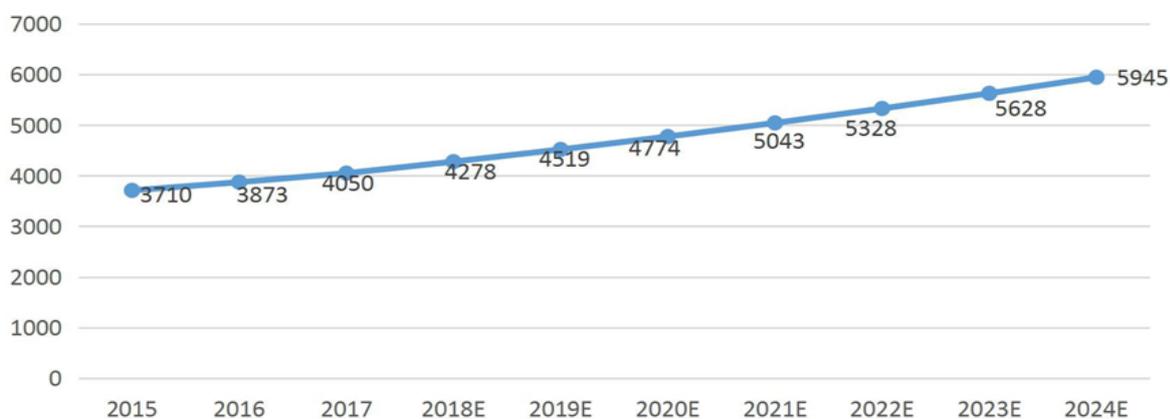
1、医疗器械行业发展情况市场概况

1) 全球医疗器械行业市场

随着全球经济水平的提高、医疗投入的加大和居民医疗保健意识的增强，作为医疗服务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全球医疗器械市场整体呈稳步增长态势，医疗器械产品需求持续增加。

根据全球著名的医疗统计机构 EvaluateMedTech 发布的《WorldPreview2018, Outlookto2024》数据显示，2017 年全球医疗器械市场销售额为 4,050 亿美元，同比增长 4.60%；预计 2024 年销售额将达到 5,945 亿美元，2017-2024 年间复合增长率为 5.60%。2015-2024 年全球医疗器械市场规模及预测情况如下图所示：

图1：2017-2024年全球医疗器械市场规模情况（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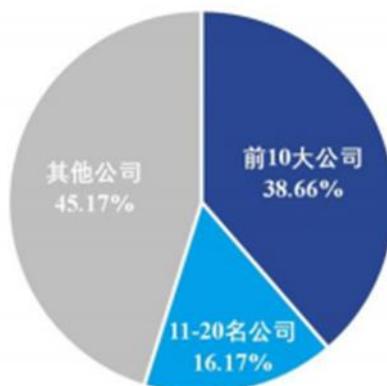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医疗器械蓝皮书（2019年）

从全球医疗器械市场的分布区域来看，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占据了约 70% 的市场份额。其

中，美国以其强大的研发实力成为医疗器械最主要的市场和制造国，产品主要以升级换代需求为主。随着临床医疗器械需求的增加，中国等新兴市场近年来发展迅速，极具增长潜力。

从全球医疗器械市场的竞争格局来看，市场集中度较高。2017年，世界前十大医疗器械企业合计销售收入达到1,566亿美元，占据约38.66%的市场份额；前二十大医疗器械企业合计销售收入达到2,221亿美元，占全球医疗器械市场规模的比例达到54.83%（如下图所示）。



2) 我国医疗器械行业市场

受益于经济水平的发展，健康需求不断增加，中国医疗器械市场迎来了巨大的发展机遇，据医械研究院测算，2018年中国医疗器械市场规模约为5304亿元，同比增长19.86%，增长速度远超过全球医疗器械市场规模的增速，预计到2021年我国医疗器械行业年销售额将超过7000亿元人民币。我国医疗器械市场规模情况如下图所示：

图5：中国医疗器械市场规模情况（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医疗器械蓝皮书（2019年）

与全球市场相比，我国医疗器械行业呈现整体分散、趋于集中的竞争格局。目前行业集中度仍较低。根据wind数据显示，中国前20大医疗器械企业（按照销售额）的行业集中度从2010年的10.75%略微增长至2017年的14.18%。

在我国医疗器械的细分领域中，根据《中国医疗器械蓝皮书（2019年）》，2018年，医疗设备市场领域为中国医疗器械最大的细分市场，市场规模约为3013亿元，占比达到56.80%；其次为高值医用耗材市场，市场规模约为1046亿元，占比19.72%。公司主营业务为应用于医院工程供气系

统组件和应用用于呼吸机、麻醉机供气设备的组件属于医疗设备市场，整体保持较高增速，未来发展潜力巨大。

2018年，国内医疗器械行业细分领域市场规模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分类	市场规模（亿元）	占比
医疗设备	3,013	56.81%
高值医用耗材	1,046	19.72%
低值医用耗材	641	12.09%
体外诊断	604	11.39%
合计	5,304	100.00%

数据来源：《中国医疗器械蓝皮书（2019年）》

目前，我国医疗器械行业存在的问题主要是研发创新能力不足，研究设备和基础条件差，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薄弱。但近年来受益于庞大的消费群体、政府的积极支持和医疗技术的进步，我国医疗器械市场发展空间极为广阔。

2、医疗器械行业发展前景

人口增长、老龄化以及可支配收入水平的提高及健康理念的深入，被认为是医疗服务及医疗用品市场发展的主要动力。

（1）人口持续增长

截至2020年底，我国总人口约达141,178万人，相较于2016年139,232万人，增长1,946万人；相较于2015年138,326万人，增长了2,852万人，而最近几年的人口自然增长率维持在不低的水平，中国依旧是全球人口最多的国家。

（2）趋于明显的老龄化趋势

根据国家统计局对我国人口年龄结构的统计显示，我国人口已呈现出老龄化趋势。我国从1999年始已进入老龄化社会。2015年我国65岁以上老年人口达到14,476万人，占总人口比例为10.47%；2020年我国65岁以上老年人口达到19,059万人，占总人口比例为13.50%；2050年，我国的老龄人口将达到4.68亿，占人口总数的31.20%，中国将成为超老年型国家。

（3）收入水平的提高及健康理念的深入

随着国内经济高速发展运行，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现稳步快速增加。2009年到2020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16,901元增加至43,834元，年均增速高达159.36%。随着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健康理念的不断深入以及人们对生活质量要求的日益提高已成为当前的发展趋势，在一定程度带动了居民在医疗相关领域的消费，促进了医疗用品行业的快速发展。

4、行业竞争格局

（1）高端市场被进口器械占据

国内医疗器械市场中，高端医疗器械占整体市场的25%，基础医疗器械占整体市场的75%。受巨大的中国医疗器械市场的吸引，国外知名跨国医疗器械企业陆续在华投资，世界医疗器械前十

强中有八家已在中国建立生产基地。目前国内高端医疗器械市场的 70%已被跨国公司占领，我国除在超声聚焦等少数领域处于国际领先水平外，多数关键技术被发达国家大公司所垄断，国产高端医疗器械产品技术性能和质量水准落后于国际先进水平 10 年左右。美国 GE、德国西门子和荷兰飞利浦等国外公司在高端医疗器械市场中竞争优势明显，以放射诊疗设备为例，美国 GE 公司、德国西门子公司、荷兰飞利浦公司分别在 CT、核磁共振成像装置、血管造影设备产品市场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

(2) 国内基础设备市场竞争激烈

我国基础医疗器械市场本土企业竞争优势明显，由于我国人口众多、经济水平较为落后，基础医疗设备约占整体市场规模的 75%，这为我国基础医疗器械制造企业提供了较为广阔的市场空间。基础医疗器械主要以中小规模的机电一体化产品为主，具有一定的科技含量和制造工艺要求。我国医疗器械制造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在自动化控制和精密制造领域不断进步，目前在基础医疗器械市场竞争优势明显，出现一批如新华医疗、鱼跃医疗等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基础医疗器械制造企业。在我国，医疗器械行业生产企业众多，生产规模普遍偏小，虽在细分行业中逐渐形成了龙头，但就医疗器械行业整体来讲，集中度仍然不高，尚不能与国际医疗器械企业抗衡。

5、 行业壁垒

(1) 生产和经营许可证壁垒

医疗器械行业属于受国家重点监管的行业，医疗器械的使用会直接影响到病人的健康和生命安全，因此我国对该行业实行严格的准入管理体系，分别在产品准入、生产准入和经营准入这三个层面设置了较高的监管门槛。

(2) 人才壁垒

由于应用于医院工程供气系统组件和应用用于呼吸机、麻醉机供气设备的组件的设计、生产所涉及的技术领域较多，需要相关技术人员在机械、工程、计算机软件、临床医学等领域具有丰富的开发经验和技能积累，同时需要相关人员具有跨学科的知识背景，并且该类技术人员培养周期较长。对于新进企业而言，面临技术人员缺失的挑战。

(3) 资金壁垒

医疗器械行业是高投入行业，没有一定规模的资金投入进行产品研发以及建立销售和服务网络，企业难以在市场上生存。

(4) 行业经验和品牌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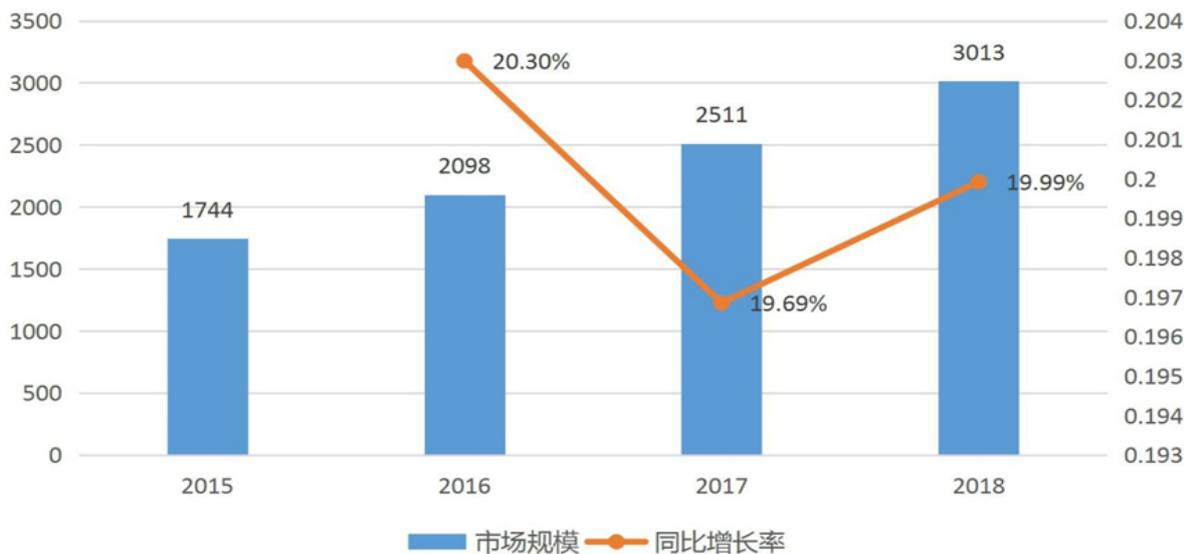
医疗器械关系到使用者的生命健康，客户在选择产品时对品牌尤其关注，优质产品多年积累的品牌效应，是新进入者短期内难以逾越的障碍。

(二) 市场规模

随着生活水平提高、人口老龄化加剧、医疗需求不断增加，医疗设备市场逐年增长，据医械

研究院测算，2018 年中国医疗设备市场规模为 3013 亿元，同比增长 19.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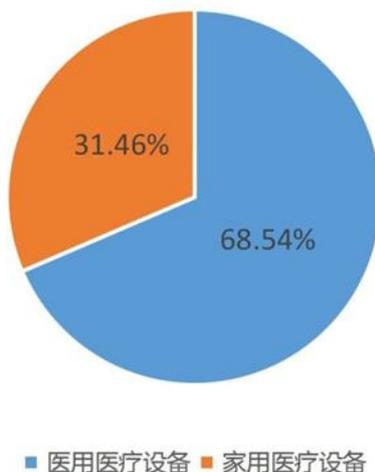
图62：中国医疗设备市场规模情况（亿元）



来源：医械研究院整理

医疗设备是医疗、科研、教学、机构、临床学科工作最基本要素，即包括医用医疗设备，也包括家用医疗设备。据医械研究院分析，2018 年医疗设备市场中医用医疗设备占比 68.54%，家用医疗器械占比 31.46%。

图63：中国医疗设备市场份额情况



来源：医械研究院整理

医用医疗设备，顾名思义，是指在医院使用的医疗设备，在精确度、专业性上相较于同类的家用医疗设备要求会更高，据医械研究院测算，2018 年医用医疗设备市场规模约为 2065 亿元，同比增长 17.26%。

图64：医用医疗设备市场规模情况（亿元）



来源：医械研究院整理

改革开放之前，我国医用医疗设备发展水平较低，大多数医疗设备尤其是大型医用医疗设备严重依赖于进口，国产化水平低，但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外国先进技术不断涌入，我国医疗设备制造技术有了巨大的突破，并率先在中小型医疗设备市场实现了国产化。得益于近年来国家出台大量鼓励国产医疗器械创新的政策，在大型高端设备领域我国也取得了较大的突破，涌现了一批优秀的国产品牌，如迈瑞、联影、东软等，不仅在国内市场获得越来越多的市场份额，在全球市场也占据一席之地。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出现波动风险

医疗器械行业虽然属于医疗行业的必需品，但该行业所依赖的盈利模式与实体经济、消费能力密切相关，同时又与其它公共等服务领域的发展密切相关。近年来，随着宏观经济和生活品质的不断增长，人们对医疗质量、人性化需求也呈现不断增长态势，行业发展与宏观经济状况呈现一定的相关性。因此，如果宏观经济出现波动，经济增长减速，将带动医疗器械等服务的需求出现一定的波动，将会影响整个医疗器械行业的发展，进而影响行业内企业的业务和经营。

2、市场风险

我国医疗器械市场发展迅猛，但与发达国家和地区相比尚处于初级阶段，高端产品技术水平差距较大，而中低端产品竞争日趋激烈，存在价格恶性竞争、虚假宣传、不正当商业竞争、假冒伪劣等现象，市场竞争风险加剧。因此，如果不能够陆续提高公司产品技术含量及客户满意度，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3、政策风险

我国医疗器械行业受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以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共同监管。随着国内医疗器械行业的快速发展，出现行业内恶性竞争、产品不达标等情况。因此，政府会不断加强对医疗器械行业的监管和立法，尤其是对生产企业的资质、生产环境、人员素质、设备配置等多方面提出更严格的要求，将对医疗器械行业的经营环境带来一

定的影响。同时，如果行业内公司在业务管理上不能与监管导向一致，不能持续拥有现有业务资质，或开展新业务时不能取得必要的业务资质，将会对其业务拓展产生不利影响。

4、技术更新换代的风险

医疗器械行业大量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涉及光学、电子、超声、磁、同位素、计算机等多学科的交叉融合，包括人工材料、人工脏器、生物力学、监测仪器、诊断设备、影像技术、信息处理、图像重建等多种科技率先在医疗器械产品中应用。医疗器械产品是一个国家制造业和高科技水平的标志之一，基础医疗器械产品电子化、智能化和小型化的发展趋势日趋明显。公司多年来一直在调整产品结构，增加科研投入，不断研发新产品，扩大高新技术产品占销售收入的比重。目前公司在生产工艺技术、产品性能和质量等方面在国内处于相对领先地位，但如果竞争对手率先使用先进技术推出更新换代产品将对公司产品的竞争力提出新的挑战。

（四）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目前，国内医疗器械企业主要集中在珠三角、长三角以及环渤海三个地区，截至 2019 年 4 月，全国共有医疗器械类企业约 1.88 万家，其中企业数量排名前三省市分别为广东省、江苏省和北京市，拥有医疗器械企业数量分别为 3743 家、2558 家和 1852 家。但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多、小、低”、行业研发投入与跨国医疗器械公司相比明显偏低、高端医疗器械市场大半被跨国公司占据等状况依然没有明显改观，医疗器械监管力量相对不足的问题依然存在。

目前，国内医疗器械企业主要集中在珠三角、长三角以及环渤海三个地区，截至 2019 年 4 月，全国共有医疗器械类企业约 1.88 万家，其中企业数量排名前三省市分别为广东省、江苏省和北京市，拥有医疗器械企业数量分别为 3743 家、2558 家和 1852 家。但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多、小、低”、行业研发投入与跨国医疗器械公司相比明显偏低、高端医疗器械市场大半被跨国公司占据等状况依然没有明显改观，医疗器械监管力量相对不足的问题依然存在。

中国医疗器械流通市场呈现出整体分散、趋于集中的竞争格局。医疗器械流通企业利用产业基金、上市融资、引进外资等多种方式加快兼并重组步伐，努力提高行业组织化水平，实现规模化、集约化经营，是未来行业改革发展的主线。大型医疗器械流通企业可以为生产企业提供更为全面的优质服务，实现规模化效应。

1、公司竞争优劣势

（1）竞争优势

1) 品牌优势

得益于可靠的产品质量、完善的售后服务，公司为中国工业气体协会医用气体及工程分会评为副会长单位、中国医学装备协会医用气体及工程分会评为常务委员单位、中国医用气体技术联盟评为常务理事单位、湖南省医疗器械协会评为常务理事单位、安徽省医疗器械协会评为理事单位。公司相继获得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深圳工信局授予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深圳市工信局列入“抗疫物资生产企业名录”、全资子公司湖南捷工被湖南省政府列入“湖南省产融合作

制造业重点企业名录”。2020年初世界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大规模爆发，中国各地兴建防疫医院，公司产品间接参与了武汉火神山医院、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佛山市第四人民医院、西安公共救治中心、广州妇女儿童医院、南方医院等著名的防疫医院供气系统建设、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新冠疫苗项目工程建设。公司积极参与了医用供气行业标准的编写，参与修编了中国第一部国家标准 GB50751-2012《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中国医院建设指南》、《医用气体系统理论与设备操作指南》等行业规范；同时也参与编写了《医医院后勤运行维护管理评价标准》、《吊塔吊桥》等团体标准。

2) 研发技术优势

公司专注于供气系统领域特别是医用供气系统领域的技术研发，具备突出的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公司产品线覆盖了医院项目建设所用的气源机组、管路控制设备、病房终端以及治疗仪器等等，实现全医院供气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公司技术核心团队具有机械制造、电气开发、工艺设计等专业和丰富的产品研发经验，公司研发人员具有多年的研发从业经验，经过研发团队的努力，公司已获得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1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2 个集成电路布图设计、2 项外观专利和 1 项发明（实质审查中），专利覆盖了医用供气领域，也根据国家发展目标实现物联基础，围绕这个课题，公司开发了许多关于医用供气系统互联网连接的软件技术，申请了多项著作权。供气系统是一个专、精、细、特的行业，产品涉及气体压力、流量、浓度、比率、承载材质等等技术，目前国家教育机构没有此类学科，研发人员靠实践经验摸索和打造成专家。公司拥有的专业研发人员就能保持给客户优秀的解决方案。

3) 质量把控优势

企业针对产品的研发、技术改进、生产、质量检测进行了严格的质量体系控制，从产品的输入到输出的全过程进行了把控。产品在开发过程中结合每个产品的特性、保证产品质量，特设计开发了对应的生产、检验的工装设备，用于生产及检验过程，保证了产品的生产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的质量控制要求。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执行 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以及 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并于 2014 年取得美国保险商实验所 UL 审厂颁发的“中国优质制造商证书”、2015 年取得欧盟授权机构 TUV 南德集团审核颁发的“ISO9001:2008”、“ISO13485:2012”以及公司生产的减压阀、气体终端、低压软管组件产品的国际 CE 认证。

4) 售后服务优势

公司非常注重客户信任度和客户持续发展，公司有一套完善的售后服务机制，解决客户发生的各类问题。首先公司把全国市场划分华南、华东、华北、西南、东北五大市场，这五大市场中的广州、深圳、长沙、南昌、无锡、南京、合肥、天津、石家庄、成都、南宁、青岛、沈阳、厦门、福州、拉萨等地都派驻销售和技术服务专员分管全国区域。其次，公司设立了主管售后的技术团队，技术团队人员都具有 2 年以上的技术装配经验；公司定期对技术团队人员进行电气、机械、电子、钣金、表面处理等相关的知识的培训；公司设立了 24 小时售后服务专线，实现客户投诉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分析和维修保养。最后，公司从与客户建立第一次联系开始，都会建立客

户档案，并有服务专员定时电话回访，也会有相关业务人员与客户保持密切的业务联系。每年度都会跟收集客户信息满意度，了解客户想法、看法、需求，全面促进公司的发展。

5) 专业、优秀的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专业、优秀的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医用供气医疗器械行业及企业管理经验，对行业市场的理解具备专业性。同时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整体素质较高，有利于发展战略制定的科学性和可行性。

(2) 竞争劣势

1) 资金实力有限

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在进一步提升研发水平、扩大业务规模、引进优秀人才等方面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以往主要依靠公司自身的积累和从银行获得贷款的融资渠道已经不能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比较单一的融资渠道制约了公司的发展速度。公司希望通过在新三板挂牌，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壮大公司的资金规模，帮助公司发展。

2) 人才队伍有待提高

公司员工中，专科及以下学历比较多，占比 79.38%，而本科以上学历仅占 20.62%。医疗器械行业涉及高能物理、放射化学、机械制造、核技术等多个学科，对人才素质要求较高。因此，尽管公司有多年行业经验和技術积累，但是随着未来公司在医疗器械等新业务上的拓展，以及原有业务技术革新可能加快，公司要持续保持竞争力甚至在更大范围争取竞争力，势必要提高人才队伍质量。

2、应对风险的措施

(1) 公司将积极发挥自身竞争优势，积极开拓市场，努力扩大业务规模，同时进一步加强费用控制，提高盈利能力，以降低下游经济波动造成的影响。

(2)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采购管理，由销售部对上游采购价格进行合理预测，并配合供应部对公司长期采购的供应商进行持续沟通，以期达成稳定的合作关系。

3、行业主要竞争对手分析

公司所处供气医疗设备细分行业内的竞争对手包括：

(1)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于 2011 年 10 月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一直精耕于国内医疗设备市场，为客户提供医疗设备、科室及学科中心建设、整体改扩建、融资租赁等“一站式”建设和运营服务，产品和业务覆盖肿瘤微创治疗、医用制氧设备及医用气体、医用洁净、医学影像、血液净化、医疗信息化、设备租赁等领域。

(2) 成都联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联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是一家专业从事医用分子筛制氧设备、医用中心供气系统设计、生产、安装、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具有全面且专业的设

计、生产、安装及售后服务能力。

(3) 烟台冰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冰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是以医用制氧供氧系统、医疗洁净空间为核心的医疗专业工程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其产品包括医用中心供氧系统、医用制氧系统；病房供氧终端、吸引终端；医用气体负压吸引系统、压缩空气系统等。

(4)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系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尚荣医疗，002551.SZ），于 2011 年 2 月上市。尚荣医疗以医建为主导，构建医疗物流、耗材产销、器械产销、医院投资等四大产业平台，在此基础上借助互联网技术，整合线下医疗资源，适时开展移动医疗服务，力争将公司打造成国内大型综合医疗服务提供商。

(五) 其他情况

1、行业上下游

由于医疗器械行业技术门槛较高，制作工艺较为复杂，涉及上游行业较多，主要包括新材料、电子、电气、机械、软件、有色金属等行业。上游行业的科技进步将直接影响到医疗器械的技术走向，上游行业加工制造能力决定了原材料或半成品的质量、技术水平和成本。近年来，由于我国积极推动产业升级和技术革新，我国工业设计、计算机软件、新材料、自动化等相关行业快速发展，支撑了医疗器械行业的发展。

医疗器械的下游行业是医疗服务行业。我国医疗服务业的运行主体是各级各类医疗服务机构，包括各大城市医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医疗卫生研究机构、区县、社区医疗卫生所等。随着中国医疗卫生体系的发展和进步，患者和医院对诊疗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可跟踪性的要求不断提高；随着医保体系覆盖范围的扩大、消费者支付能力的提升、政府基层医疗体系建设投入的加大，下游行业的高速发展将推动医疗器械行业快速发展。

2、行业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1) 国家产业政策扶持促进行业发展

制造业是为国民经济各行业提供技术装备的战略性产业，产业关联度高、吸纳就业能力强、技术资金密集，是各行业产业升级、技术进步的重要保障和国家综合实力的重要体现。2015 年 5 月 8 日，国务院印发《中国制造 2025》并下发通知，部署全面推进实施制造强国战略。这是我国实施制造强国战略的第一个十年的行动纲领，明确了中国制造业“由大到强”的发展路径。同时，《中国制造 2025》从“深化体制改革、营造公平的市场环境、完善金融扶持政策、加大财税支持力度、人才培养”等方面提出了发展制造业的战略支撑与保障措施，将为医疗器械设备生产企业的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持。我国医疗器械设备行业的创新发展有望迎来重大机遇。

2) 人口老龄化加剧，医疗需求增加

全国人均预期寿命持续提高，《2019 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显示，我国人均预期寿命至 2019 年为 77.30 岁。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20 年我国 65 岁以上人口数量 19,059 万人，总人口为 141,178 万人，占比达到 13.50%，老龄化进程加快。从 2011-2020 年我国人口结构变化趋势来看，我国 65 岁人口占我国总人口比例逐年增加，中国人口老龄化不断加剧。

3) 行业政策不断出台，为行业发展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我国医疗器械行业的发展作为我国人民生命健康和医疗卫生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得到国家的高度重视。为促进我国医疗器械行业进一步的快速发展，近几年来国家不断出台一系列的利好政策，在政策层面给予行业大力扶持，鼓励国内医疗器械加快创新做大做强。

在国家宏观发展规划层面，《“十三五”规划》支持高性能医疗器械在内等医疗器械的新兴产业发展壮大；《“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提出重点部署医疗器械国产化在内的重点任务；《“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和《中国制造 2025》都将医疗器械发展提升至国家发展战略地位。

2014 年 3 月，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布《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批程序（试行）》；2018 年，国家药监局发布修订后的《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上述规定对国产创新医疗器械开辟了绿色通道，简化审批程序，大力促进医疗器械行业的自主研发。

4) 分级诊疗政策的逐步完善，为医疗器械行业开创新的广阔市场

伴随我国人口老龄化、城镇化等社会经济“新常态”背景下，国民健康需求增长迅速，为优化医疗资源配置，我国持续推动分级诊疗，实现“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优质高效的医疗服务体系。目前，我国基层医疗机构的医疗器械配置水平较低，随着分级医疗积极推行，推动基层医疗机构对医疗器械采购需求。2018 年，国家卫健委发布《全面提升县级医院综合能力工作方案（2018-2020 年）》，进一步提升县级医院的综合服务能力，实现县域内就诊率达到 90%，同时方案明确提出到 2020 年，500 家县医院和县中医院分别到达三级医院和三级中医院的的服务能力要求，促进基层医疗机构对医疗器械需求的释放。

5) 医保改革向深向广，刺激医疗需求

医保政策对医疗器械行业发展具有重要作用。自 2012 年起，国家陆续颁布政策提高医保覆盖范围和覆盖深度。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我国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人数逐年增加，至 2020 年末分别达到 34,423 万人和 54,244 万人，医保覆盖水平的不断提高促进了医疗消费需求。

(2) 不利因素

1) 人力成本逐步攀高

近年来，我国劳动力成本不断上升。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09 年至 2019 年全国制造业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由 17,260.00 元上升至 78,147.00 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2.72%。人均工资的上升使得公司的人力成本、人员相关费用增加，毛利率水平下降，从而对企业的整体

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 行业内企业普遍规模较小，竞争力较弱

近年来，在激烈的全球化竞争条件下，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规模和资本要求日益提高。在我国，医疗器械行业生产企业众多，生产规模普遍偏小，集中度不高，尚不能与国际医疗器械企业抗衡。

3) 研发投入不足，自主创新能力较弱

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不强一直是影响我国医疗器械行业快速发展的关键问题。由于医疗器械行业存在跨学科、跨领域的技术特点，大部分企业的研发投入比重较低，同时与医疗器械相关的其他科学领域的进步程度不同，制约了医疗器械行少，自主创新能力弱，造成了我国的医疗器械产品在国际医疗器械产业分工中处于中低端领域，国内市场的高端领域主要被进口和合资产品占据。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是
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是否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	是
公司是否存在因研发周期较长，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低于1000万元，但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3000万	否
公司期末股本是否不少于500万元	是
公司期末每股净资产是否不低于1元/股	是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拥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由已完成备案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逐条比对，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职工代表监事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责任	是

具体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之初，即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依法审议通过了《深圳捷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捷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深圳捷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了三会制度。

针对公司的运营管理，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深圳捷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依法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并依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建立了公司的高级管理团队。同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依法通过了《深圳捷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深圳捷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深圳捷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深圳捷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深圳捷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深圳捷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健全了公司的管理层运作制度。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忠实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记录较为完整规范，运作较为规范。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组成，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任期为三年，可以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股份公司董事会运行规范，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生产经营方案、管理人员任命以及基本制度的制定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按规定提交了股东大会审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和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职工代表监事未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监事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公司监事严

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监事会的运行规范，所有监事均出席、列席了历次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重大投资等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

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了职工监事，职工监事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的遵守监事会议事规则，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切实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公司的职工监事能够切实代表职工的利益，积极发挥监督的职责，维护公司职工的权益。

综上，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三会”有序运行、运作规范。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各尽其责，履行勤勉忠诚的义务，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和其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项目	是/否	规范文件
治理机制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是	《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投资者关系管理	是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纠纷解决机制	是	《公司章程》
累计投票制	是	《公司章程》
独立董事制度	否	-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是	《财务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p>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但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及公司经营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仍需不断调整与优化，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p> <p>此外，公司还将注重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务、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p>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 最近两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下属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分开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在经营范围内独立开展相关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销售业务体系，拥有独立的业务部门和渠道。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变更设立后，将逐步完成其他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清晰。公司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资产均在公司的控制和支配之下，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和其他资产的情况。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过担保；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采取了措施，也做了相应的制度安排。
人员	是	公司遵守劳动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劳动关系、工资报酬、社会保险独立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辞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公司人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财务	是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工作人员，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依法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开设独立基本存款账户，独立运营资金，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银行账户；公司独立进行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产或资金的情况，公司未为股东或其下属单位、以及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将以本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给前述法人或个

		人的情形。公司财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机构	是	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组成完整的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有效运作。公司自主设立内部职能部门，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直接干预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现象，也不存在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业务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规范措施/不构成同业竞争判定理由
1	捷工气体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刘军航实际持股 65.00% 的公司，通过该公司进行投资，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否	捷工气体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已经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注销。
2	赫氏医疗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	否	赫氏医疗技术（广州）有限公司已经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注销。
3	广州海外联贸易有限公司	一类医疗器械批发；通用机械设备销售；一类医疗器械零售	否	广州海外联贸易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一类医疗器械批发；通用机械设备销售；一类医疗器械零售，与公司部分业务内容相同。报告期内，刘军航曾持有海外联 70% 的股权。为避免同业竞争风险，刘军航已于 2020 年 9 月将其持有海外联 70% 的股权转让给非关联方周洁梅。

注：（1）捷工气体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赫氏医疗技术（广州）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军航通过其母亲曾燕平间接控制的公司。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深圳市捷工盛世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贸易；货物或技术进出口；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系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3.13%
2	深圳捷航瑞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贸易；货物或技术进出口；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系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41.67%
3	深圳观龙投资有限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	报告期内已无实际	100.00%

	公司	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	经营业务,与公司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4	湖南助医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科技中介服务;医疗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医疗设备的技术咨询;医学检验技术咨询;健康医疗产业项目的建设;医疗器械技术推广服务;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高新技术服务;药品、卫生材料及医疗器械的招投标代理服务。	科技中介服务;医疗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医疗设备的技术咨询,与公司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65.00%
5	深圳市不缺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营电子商务;从事广告业务;物流信息咨询服务;教育培训(不含学科类培训)。许可经营项目是:互联网信息服务;劳务派遣;普通货运。	科技中介服务;医疗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医疗设备的技术咨询,与公司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79.00%

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军航为捷航投资及捷工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军航为捷航投资及捷工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三) 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主要内容如下:1、本人目前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拥有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控股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将来也不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2、本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不会投资、收购、经营、发展任何与公司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其他活动,以避免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3、对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可能出现的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有竞争的情况,本人承诺在公司提出要求时将有竞争的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或作为出资投入公司,并将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经公平合理及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4、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作出,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报告期后是否发生资金占用	是否在申报前归还或规范
深圳市捷工盛	公司股东	资金	5,000.00	5,000.00	0.00	否	是

世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深圳捷航瑞泰 投资企业(有 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资金	5,000.00	5,000.00	0.00	否	是
总计	-	-	10,000.00	10,000.00	0.00	-	-

应收关联方深圳市捷工盛世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捷航瑞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款项已于2021年6月17日收回。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制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股东及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确保公司的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不被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出具《关于公司不存在资产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说明》：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防范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的承诺函》：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规定和公司相关制度规定，不以任何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产或资金，不以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及其他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将督促控制下的其他企业严格履行本承诺事项，如相关方违反本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人赔偿一切损失。

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1、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2、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3、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4、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上述各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比例 (%)
1	刘军航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782,520	53.05%	2.6004%
2	陈福林	董事、研发经理	公司董事	20,000	0.00%	0.40%
3	江建新	董事、研发总监	公司董事	0	0.00%	0.00%
4	夏定庆	董事	公司董事	339,500	0.00%	6.79%
5	姚生	董事	公司董事	439,490	0.00%	8.7898%
6	何文杰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50,010	0.00%	1.0002%
7	邹晓军	监事	公司监事	24,990	0.00%	0.4998%
8	余卫民	监事	公司监事	0	0.00%	0.00%
9	王红伟	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秘书	40,000	0.00%	0.80%
10	李燕品	财务负责人	公司财务负责人	10,000	0.00%	0.20%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军航为董事会秘书王红伟之妹妹的丈夫，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

- 1、就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发表的说明及承诺函;
- 2、就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等事项的声明;
- 3、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
- 4、对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情况及其影响的书面声明;
- 5、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 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产 生不利影响
刘军航	董 事 长、总 经 理	深圳捷航瑞泰投资企业（有限 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深圳市捷工盛世投资企业（有 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湖南助医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湖南捷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姚生	董事	江西众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泰州味博食品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上海好香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经理	否	否
王红伟	董事会秘书	湖南捷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执行董事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刘军航	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捷航瑞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1.67%	国内贸易; 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否	否
		深圳市捷工盛世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13%	国内贸易; 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否	否
		深圳观龙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咨询	否	否
		湖南助医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65.00%	医疗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医疗设备的技术咨询; 医学检验技术咨询	否	否
		深圳市不缺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9.00%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否	否
		捷工气体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65.00%	供气系统及其设备、电气产品、精密机械设备、焊接切割设备及气源设备、一类医疗器械及其上述产品的零部件、配套仪器和辅助器材的研发和销售	否	否
		赫氏医疗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100.0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商品批发贸易	否	否
姚生	董事	泰州味博食品有限公司	50.00%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允许上市农副产品、生鲜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网上贸易代理及销售	否	否
姚生	董事	深圳捷航瑞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3.33%	国内贸易; 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否	否
姚生	董事	江西众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否	否
陈福林	董事、研发经理	深圳市捷工盛世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50%	国内贸易; 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否	否
夏定庆	董事	江西众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否	否
何文杰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深圳捷航瑞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6.67%	国内贸易; 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否	否

邹晓军	监事	深圳捷航瑞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33%	国内贸易；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否	否
王红伟	董事会秘书	深圳市捷工盛世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5.00%	国内贸易；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否	否
李燕品	财务负责人	深圳市捷工盛世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25%	国内贸易；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否	否

注：（1）捷工气体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赫氏医疗技术（广州）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军航通过其母亲曾燕平间接控制的公司；（2）捷工气体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已经于2020年9月24日注销；（3）赫氏医疗技术（广州）有限公司已经于2021年1月25日注销。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董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监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是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王红伟	总经理	离任	无	股份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
王红伟	无	新任	董事会秘书	股改新设
刘军航	董事长	离任	无	股份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
刘军航	无	新任	执行董事兼经理	股份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
刘军航	执行董事兼经理	离任	无	股改新设
刘军航	无	新任	董事长、总经理	股改新设
万定才	董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

陈福林	研发经理	新任	董事、研发经理	公司治理需要
-----	------	----	---------	--------

详细变动情况如下：

(1) 董事变化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变动时间	变动情况及原因
1	2019年1月至2020年10月	刘军航、赖恩材、姚忙女、万定才、曾燕平
2	2020年10月至2021年1月	执行董事刘军航，股份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
3	2021年1月至2021年7月	刘军航、姚生、江建新、万定才、夏定庆，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4	2021年7月至今	刘军航、陈福林、江建新、姚生、夏定庆，董事万定才因个人原因变化

注：2020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决定：公司企业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法定代表人由执行董事担任，全体股东选举刘军航为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选举何文杰为公司监事，当日，捷工有限执行董事决定，聘任刘军航为公司总经理。

(2) 监事变化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变动时间	变动情况及原因
1	2019年1月至2020年10月	熊海明、何文杰、陈晚水
2	2020年10月至2021年1月	何文杰，股份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
3	2021年1月至今	何文杰、邹晓军、余卫民，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高管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变动时间	变动情况及原因
1	2019年1月至2020年10月	总经理王红伟
2	2020年10月至2021年1月	总经理刘军航，股份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
3	2021年1月至今	刘军航、李燕品、王红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是否存在申报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导致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否
公司是否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否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形	否
------------	---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84,350.38	8,026,567.05	3,112,670.8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459,139.08	4,119,356.21	657,371.7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68,719.77	681,772.17	429,808.1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86,139.80	574,287.10	503,575.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824,037.60	4,419,434.42	1,600,784.3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444.17	5,902.85	3,127.19
流动资产合计	13,242,830.80	17,827,319.80	6,307,337.3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60,090.99	1,591,339.48	1,356,625.8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87,257.30	89,790.08	64,998.5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65,457.59	235,273.86	175,043.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6,416.62	113,988.92	117,385.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29,222.50	2,030,392.34	1,714,053.00
资产总计	16,372,053.30	19,857,712.14	8,021,390.3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00,000.00	2,25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22,462.31	2,430,752.86	1,904,610.57
预收款项			610,916.13
合同负债	670,534.72	1,287,647.9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531,040.18	1,564,786.32	705,623.20
应交税费	629,034.37	1,097,937.12	190,433.71
其他应付款	421,535.07	599,264.54	3,613,792.6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182.5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474,606.65	9,230,388.81	7,052,558.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5,474,606.65	9,230,388.81	7,052,558.8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000,000.00	5,000,000.00	1,9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257,794.54	976,100.00	59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3,034.81	589,898.9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83,382.70	4,061,324.34	-1,571,168.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97,446.65	10,627,323.33	968,831.5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97,446.65	10,627,323.33	968,831.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372,053.30	19,857,712.14	8,021,390.36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233,927.50	32,961,771.90	16,131,966.75
其中：营业收入	5,233,927.50	32,961,771.90	16,131,966.7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915,081.08	25,539,963.28	13,586,172.77
其中：营业成本	2,496,471.57	14,569,421.85	7,199,841.7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1,347.02	285,760.70	132,019.89
销售费用	618,072.44	2,469,125.90	2,332,302.94
管理费用	1,489,215.49	6,024,010.63	2,377,565.86
研发费用	245,488.96	2,134,803.59	1,488,683.21
财务费用	14,485.60	56,840.61	55,759.15
其中：利息收入	4,179.50	7,815.76	1,328.78
利息费用	16,196.40	36,229.14	44,538.53
加：其他收益	40,000.00	74,303.04	70,679.7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3,153.63	-216,864.29	-20,834.58
资产减值损失	-18,605.11		-306,411.94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3,394.94	7,279,247.37	2,289,227.16
加：营业外收入	10,119.99	113,036.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192.1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3,514.93	7,392,283.37	2,288,035.04
减：所得税费用	83,391.61	1,169,891.59	-62,062.5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0,123.32	6,222,391.78	2,350,097.6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270,123.32	6,222,391.78	2,350,097.6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0,123.32	6,222,391.78	2,350,097.6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0,123.32	6,222,391.78	2,350,097.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70,123.32	6,222,391.78	2,350,097.6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5	2.60	1.2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5	2.60	1.21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83,365.11	33,711,105.20	18,775,179.6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079.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097.88	1,109,111.53	2,858,533.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45,462.99	34,820,216.73	21,648,792.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52,444.24	16,094,105.08	8,147,499.9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79,110.44	5,460,159.22	3,432,695.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07,249.94	3,073,266.29	1,433,951.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984.30	8,694,717.58	6,036,243.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39,788.92	33,322,248.17	19,050,390.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4,325.93	1,497,968.56	2,598,401.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			

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6,766.00	913,677.50	184,063.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6,766.00	913,677.50	184,063.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6,766.00	-913,677.50	-184,063.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59,704.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59,704.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	2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124.74	80,098.9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39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124.74	330,098.90	186,395.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124.74	4,329,605.10	-186,395.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42,216.67	4,913,896.16	2,227,943.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26,567.05	3,112,670.89	884,727.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84,350.38	8,026,567.05	3,112,670.89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1月—3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976,100.00				589,898.99		4,061,324.34		10,627,323.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 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				976,100.00				589,898.99		4,061,324.34		10,627,323.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 列)					5,281,694.54				-466,864.18		-4,544,707.04		270,123.3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70,123.32		270,123.3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 少资本					5,871,694.54						-4,753,525.09		1,118,169.4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 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 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5,871,694.54						-4,753,525.09		1,118,169.45
(三) 利润分配					-590,000.00				-466,864.18		-61,305.27		-1,118,169.45
1. 提取盈余公积									61,305.27		-61,305.2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													

东)的分配													
4. 其他					-590,000.00					-528,169.45			-1,118,169.45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6,257,794.54					123,034.81		-483,382.70	10,897,446.65

2020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950,000.00				590,000.00							-1,571,168.45	968,831.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50,000.00				590,000.00						-1,571,168.45		968,831.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50,000.00				386,100.00				589,898.99		5,632,492.79		9,658,491.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6,222,391.78		6,222,391.7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50,000.00				386,100.00								3,436,1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050,000.00												3,05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86,100.00								386,100.0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89,898.99		-589,898.99		
1. 提取盈余公积									589,898.99		-589,898.9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000,000.00				976,100.00				589,898.99		4,061,324.34		10,627,323.33

2019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950,000.00				590,000.00						-3,921,266.06		-1,381,266.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50,000.00				590,000.00						-3,921,266.06		-1,381,266.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350,097.61		2,350,097.6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350,097.61		2,350,097.6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950,000.00				590,000.00						-1,571,168.45		968,831.55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51,266.83	7,341,072.26	3,112,670.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459,139.08	4,119,356.21	657,371.74
应收账款融资			
预付款项	538,684.96	662,982.32	429,808.18
其他应收款	526,862.46	501,077.62	503,575.03
存货	4,801,375.01	4,057,639.83	1,600,784.3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127.19
流动资产合计	12,877,328.34	16,682,128.24	6,307,337.3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23,529.99	1,562,869.87	1,356,625.8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87,257.30	89,790.08	64,998.5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58,649.74	121,183.66	175,043.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6,416.62	113,988.92	117,385.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85,853.65	3,887,832.53	1,714,053.00
资产总计	17,863,181.99	20,569,960.77	8,021,390.3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00,000.00	2,25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04,320.72	2,052,427.34	1,904,610.57
预收款项			610,916.13
合同负债	670,534.72	1,287,647.97	
应付职工薪酬	456,891.58	1,410,157.67	705,623.20
应交税费	629,034.37	1,097,937.12	190,433.71
其他应付款	414,258.07	596,700.81	3,613,792.6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182.5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375,039.46	8,694,870.91	7,052,558.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5,375,039.46	8,694,870.91	7,052,558.8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000,000.00	5,000,000.00	1,9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257,794.54	976,100.00	59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3,034.81	589,898.9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07,313.18	5,309,090.87	-1,571,168.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88,142.53	11,875,089.86	968,831.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7,863,181.99	20,569,960.77	8,021,390.36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

一、营业收入	5,232,687.87	32,961,771.89	16,131,966.75
减：营业成本	2,593,527.45	13,821,813.91	7,199,841.72
税金及附加	46,622.16	285,760.70	132,019.89
销售费用	741,614.99	3,239,676.32	2,332,302.94
管理费用	928,459.85	5,157,871.15	2,377,565.86
研发费用	245,488.96	1,734,573.26	1,488,683.21
财务费用	14,465.42	56,354.53	55,759.15
其中：利息收入	3,763.18	7,287.84	1,328.78
利息费用	16,196.40	36,229.14	44,538.53
加：其他收益	40,000.00	74,303.04	70,679.7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2,420.36	-213,011.16	-20,834.58
资产减值损失	-18,605.11		-306,411.9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86,324.29	8,527,013.90	2,289,227.16
加：营业外收入	10,119.99	113,036.00	
减：营业外支出			1,192.1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96,444.28	8,640,049.90	2,288,035.04
减：所得税费用	83,391.61	1,169,891.59	-62,062.5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3,052.67	7,470,158.31	2,350,097.6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613,052.67	7,470,158.31	2,350,097.6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13,052.67	7,470,158.31	2,350,097.6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03,199.38	33,702,410.73	18,775,179.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079.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097.88	1,109,111.53	2,858,533.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65,297.26	34,811,522.26	21,648,792.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75,072.19	15,981,735.15	8,147,499.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30,418.81	5,073,142.69	3,432,695.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963,891.39	3,070,639.05	1,433,951.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7,829.56	7,873,531.60	6,036,243.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07,211.95	31,999,048.49	19,050,390.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1,914.69	2,812,473.77	2,598,401.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6,766.00	913,677.50	184,063.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6,766.00	2,913,677.50	184,063.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6,766.00	-2,913,677.50	-184,063.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59,704.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59,704.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	2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124.74	80,098.9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39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124.74	330,098.90	186,395.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124.74	4,329,605.10	-186,395.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89,805.43	4,228,401.37	2,227,943.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41,072.26	3,112,670.89	884,727.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51,266.83	7,341,072.26	3,112,670.89

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1月—3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976,100.00				589,898.99		5,309,090.87	11,875,089.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				976,100.00				589,898.99		5,309,090.87	11,875,089.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281,694.54				-466,864.18		-4,201,777.69	613,052.6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13,052.67	613,052.6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871,694.54							5,871,694.5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5,871,694.54							5,871,694.54
(三) 利润分配					-590,000.00				-466,864.18		-61,305.27	-1,118,169.45
1. 提取盈余公积									61,305.27		-61,305.2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590,000.00				-528,169.45			-1,118,169.45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753,525.09	-4,753,525.09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4,753,525.09	-4,753,525.09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6,257,794.54				123,034.81		1,107,313.18	12,488,142.53

2020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950,000.00				590,000.00						-1,571,168.45	968,831.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50,000.00				590,000.00						-1,571,168.45	968,831.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50,000.00				386,100.00			589,898.99			6,880,259.32	10,906,258.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7,470,158.31	7,470,158.3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50,000.00				386,100.00							3,436,1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050,000.00											3,05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86,100.00								386,100.0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89,898.99	-589,898.99			
1. 提取盈余公积								589,898.99	-589,898.9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976,100.00				589,898.99	5,309,090.87			11,875,089.86

2019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其他综	专项储	盈余	一般风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	----	--------	------	-----	-----	-----	----	-----	-------	--------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存股	合收益	备	公积	险准备		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950,000.00				590,000.00						-3,921,266.06	-1,381,266.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50,000.00				590,000.00						-3,921,266.06	-1,381,266.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350,097.61	2,350,097.6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350,097.61	2,350,097.6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												

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950,000.00				590,000.00						-1,571,168.45	968,831.55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 (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湖南捷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2020年1月至2021年3月	全资子公司	新设

2020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1户，为湖南捷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1-3月，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直接控股公司共1户，为湖南捷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12月23日，公司设立湖南捷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公司认缴200.00万元，占比100.00%，纳入合并范围。

二、 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2020年度、2021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3月31日的合并

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2020 年度、2021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1]001506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1 年 03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1 年 1-3 月、2020 年、2019 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03 月 31 日。

(三)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

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1) 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2) 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3) 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4) 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5) 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

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报表编制的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

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七）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八）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

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

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

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 （1）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

(2) 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

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所有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

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账龄组合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九) 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部分所述（八）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无风险组合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无显著回收风险	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无风险组合应收款项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十）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按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包装物在领用时按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一)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如适用），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十二) 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本部分所指长期股权投资的范围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

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部分所述（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十四）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2)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5-10	5.00	9.50-19.00
电子设备	3-5	5.00	19.00-31.67
运输设备	4	5.00	23.75
办公设备	5	5.00	19.00
其他设备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五)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六)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七）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外购的办公和管理系统软件。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	--------	----

外购软件	10	未来可使用期限
------	----	---------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4.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 开发阶段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6.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标准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二十) 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二十一）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二）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三） 收入（新收入准则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1) 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合同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

销售商品时预期将退回商品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在“应收退货成本”项下核算。

(2) 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

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公司提供额外服务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收入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质量保证责任按照或有事项的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 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合同

公司评估该选择权是否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提供重大权利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分摊至该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则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后，予以合理估计。

(4) 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的合同

评估该知识产权许可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进一步确定其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并约定按客户实际销售或使用情况收取特许权使用费的，则在下列两项孰晚的时点确认收入：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公司履行相关履约义务。

(5) 售后回购

1) 因与客户的远期安排而负有回购义务的合同：这种情况下客户在销售时点并未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因此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中，回购价格低于原售价的视为租赁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租赁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回购价格不低于原售价的视为融资交易，在收到客户款项时确认金融负债，并将该款项和回购价格的差额在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费用等。公司到期未行使回购权利的，则在该回购权利到期时终止确认金融负债，同时确认收入。

2) 应客户要求产生的回购义务的合同：经评估客户具有重大经济动因的，将售后回购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按照本条 1) 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将其作为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交易进行处理。

(6) 向客户收取无需退回的初始费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或接近合同开始）日向客户收取的无需退回的初始费应当计入交易价格。公司经评估，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并且该商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转让该商品时，按照分摊至该商品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

但该商品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包含该商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时，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不相关的，该初始费则作为未来将转让商品的预收款，在未来转让该商品时确认为收入。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销售收入主要为内销收入，具体收入确认时点如下：

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或接到客户订单后，产品销售出库，需要安装和调试的，在客户接受商品以及安装和调试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如果安装程序比较简单或不需要安装，在发出商品并经客户签字确认收货，公司取得客户确认单时确认收入。

（二十四） 收入（原收入准则适用）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具体会计政策与流程如下：

（1）一般销售模式

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或接到客户订单后，产品销售出库，需要安装和调试的，在客户接受商品以及安装和调试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如果安装程序比较简单或不需要安装，在发出商品并经客户签字确认收货，公司取得客户确认单时确认收入。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二十五) 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新收入准则适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部分所述（八）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二十六)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

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项目	核算内容
采用总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本公司除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外，其余都采用总额法核算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

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十八）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

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融资租入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详见本部分所述（十四）固定资产。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九） 所得税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三十)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经公司董事会审批	(1)
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	经公司董事会审批	(2)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经公司董事会审批	(3)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部分所述（八）。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执行新债务重组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并根据准则的规定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实施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进行调整。

(3)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

2019 年 12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该解释，对以前年度不进行追溯。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0年1月1日	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及应交税费。	预收账款	610,916.13	-610,916.13	0.00
2020年1月1日	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	0.00	540,633.74	540,633.74
2020年1月1日	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	0.00	70,282.39	70,282.39
2020年12月31日	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及应交税费。	预收账款	1,455,042.21	-	0.00
2020年12月31日	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	0.00	1,287,647.97	1,287,647.97
2020年12月31日	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	0.00	167,394.24	167,394.24
2021年3月31日	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及应交税费。	预收账款	757,704.23	-757,704.23	0.00
2021年3月31日	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	0.00	670,534.72	670,534.72
2021年3月31日	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	0.00	87,169.51	87,169.51
2020年12月31日	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销售费用中与销售相关的运输费用和安装费用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及应交税费	营业成本	13,798,871.43	770,550.42	14,569,421.85
2020年12月31日	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销售费用中与销售相关的运输费用和安装费用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及应交税费	销售费用	3,239,676.32	-770,550.42	2,469,125.90
2021年3月31日	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销售费用中与销售相关的运输费用和安装费用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及应交税费	营业成本	2,363,728.21	132,743.36	2,496,471.57
2021年3月31日	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销售费用中与销售相关的运输费用和安装费用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及应交税费	销售费用	750,815.80	-132,743.36	618,072.44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一)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二)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1月—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元）	5,233,927.50	32,961,771.90	16,131,966.75
净利润（元）	270,123.32	6,222,391.78	2,350,097.61
毛利率（%）	52.30%	55.80%	55.37%
期间费用率（%）	45.23%	32.42%	38.78%
净利率（%）	5.16%	18.88%	14.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1%	137.54%	191.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1%	134.02%	186.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2.60	1.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2.60	1.21

2. 波动原因分析

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加 16,829,805.15 元，增幅比例高达 104.33%，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年初受新冠疫情爆发的高风险时期，国内医疗资源紧张，市场对医用气体胶管及配件产品需求暴增以及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为客户提供产品定制服务。公司凭借先进的生产工艺、稳定的品质管控能力、着眼长期战略合作的营销服务体系在国内市场享有较高的知名度，竞争优势明显，这使公司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取得了较大的总体增长。

2020 年营业成本较 2019 年增加 7,369,580.13 元，增幅比例为 102.36%，主要是由于业务规模及收入增加带来结转成本上升所致。

2020 年度营业利润、利润总额相比 2019 年度分别增加 4,990,020.21 元、5,104,248.33 元，分别上升了 217.98%、223.08%，主要是系 2020 年公司毛利增加使得营业利润、利润总额较 2019 年大幅增长所致。公司 2020 年度销售毛利较 2019 年增加 9,460,225.02 元。

公司将根据已有的技术优势，主动开拓医疗器械行业细分市场，这将会对公司的业务规模及利润产生积极影响，随着公司知名度的提升、业务收入的提高以及管理能力的增强，各项费用占比也将进一步下降，盈利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提高。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5.37%、55.80%、52.30%，整体上来看，综合毛利率较高。具体毛利率分析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毛利率分析”。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350,097.61 元、6,222,391.78 元、270,123.32 元，2020 年度净利润较 2019 年度明显上升，主要系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速度高于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增长速度。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91.82%、137.54%、2.51%，

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1.21 元、2.60 元、0.05 元，净资产收益率与基本每股收益波动的原因是净利润和净资产波动导致的，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加、盈利能力提高，公司净利润相应提升，虽然公司净资产金额也有一定增加，但是净利润的增加幅度小于净资产的增加幅度，所以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与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的波动保持一致，属于正常波动。

为了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提升盈利能力：一是通过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完善的采购制度，严格选择和管理供应商，通过实施供应商采购询价对比等成本控制措施，提高管理水平，有效控制和降低成本；二是在招投标环节加强对开拓项目的甄别管理，选择毛利率较高的项目参与竞标，放弃承接盈利空间不大的项目；三是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四是公司将继续加大投入，提升品牌影响力，积极拓展新兴业务领域。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33.44%	46.48%	87.92%
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30.09%	42.27%	87.92%
流动比率（倍）	2.42	1.93	0.89
速动比率（倍）	1.43	1.38	0.61

2. 波动原因分析

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7.92%、46.48%、33.44%，流动比率分别为 0.89、1.93、2.42，速动比率分别为 0.61、1.38、1.43，公司整体负债水平呈下降趋势。上述财务指标的显著变化主要系公司 2020 年公司收到股东增资款 3,050,000.00 元及随着公司盈利水平提高，财务状况逐步稳健综合因素所致。2019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由于公司 2019 年公司注册资本较小及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综合因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逐年增加，资产负债率逐年降低，长短期偿债能力逐年提升，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未来公司将通过提高自身盈利能力，引入权益资本改变资本结构，以此增强自身偿债能力。公司在扩大销售规模的同时，将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尤其是应收账款及存货的管理。公司将合理规划存货的数额，保持良好的存货周转状况，适当减少存货的资金占用，增收节支，提高短期偿债能力；同时，公司将有计划地进行固定资产的购置，合理控制长期投资的数额。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1月—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51	13.10	45.84
存货周转率（次/年）	0.49	4.07	5.05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29	2.36	2.97

2. 波动原因分析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3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5.84、13.10、1.51，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增长较快所致。

具体原因系：（1）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销售规模逐步扩大，使得2020年度应收账款余额增加；（2）公司客户信誉较高，延长部分客户的信用期及部分客户由无信用期改成信用期。根据公司的信用政策，对部分客户信用期由原来的对账开票后60天，延长至90天，且以上客户大多是民营企业，对外付款需要考虑资金预算，付款周期和审批流程较长导致应收账款余额较高；

（3）根据行业的惯例，部分的客户近年来受宏观经济下行压力不断增大的影响，公司应收账款收款期逐渐延长，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不断降低。另2021年3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畸低，主要系2021年1-3月非完整会计年度，相比2020年完整会计年度，收入下降幅度远远大于应收账款下降幅度所致。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3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5.05、4.07、0.49，公司存货周转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销售业务规模扩大，为满足客户的订单需求，公司备货增加所致。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1月—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94,325.93	1,497,968.56	2,598,401.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46,766.00	-913,677.50	-184,063.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1,124.74	4,329,605.10	-186,395.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3,242,216.67	4,913,896.16	2,227,943.51

2. 现金流量分析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98,401.83元、1,497,968.56元、-2,394,325.93元，2021年1-3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主要是因为：1、公司为满足客户需求，保证市场供应，储备了较多存货，占用资金多；2、受国内经济增长放缓及行业竞争加剧的影响，客户付款进度变缓，导致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3、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公司提高了工人的薪资待遇，导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为负值，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3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4,063.32元、-913,677.50元、-646,766.00元，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出。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3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6,395.00

元、4,329,605.10 元、-201,124.74 元，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为股东投入资本、取得银行借款，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借款及利息。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整体现金流与实际经营情况基本相符。同时，公司将会加强对流动资产的管理，提升运营资产的效率，逐步降低应收账款在总资产中的比重，增强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

(1)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70,123.32	6,222,391.78	2,350,097.61
加：信用减值损失	-3,153.63	216,864.29	20,834.58
资产减值准备	18,605.11	0.00	306,411.9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3,729.36	253,030.75	208,568.17
无形资产摊销	2,532.78	9,279.31	2,241.3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9,856.49	63,569.21	56,954.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196.40	36,229.14	49,633.5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27.70	3,396.56	-117,385.4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3,208.29	-2,582,995.14	-1,423,203.6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42,272.33	-3,786,121.38	-619,552.7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768,852.10	1,062,324.04	1,763,802.2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4,325.93	1,497,968.56	2,598,401.8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784,350.38	8,026,567.05	3,112,670.8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026,567.05	3,112,670.89	884,727.3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42,216.67	4,913,896.16	2,227,943.51
--------------	---------------	--------------	--------------

综上：报告期内导致公司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系资产减值损失、固定资产折旧、存货和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所致，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主要系公司与关联方及其他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款所致。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汇兑损益	-20.37	133.88	
收到的经营往来款	17,938.75	913,978.79	2,786,524.55
利息收入	4,179.50	7,815.76	1,328.78
政府补助收入	40,000.00	74,303.04	70,679.70
营业外收入		112,880.06	
合计	62,097.88	1,109,111.53	2,858,533.03

其中，收到的经营往来款主要系股东以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往来款。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手续费	2,489.07	28,293.35	7,454.40
费用性支出	1,078,133.00	5,426,732.47	3,016,379.57
支付的经营往来款	920,362.23	3,239,691.76	3,011,217.23
营业外支出			1,192.12
合计	2,000,984.30	8,694,717.58	6,036,243.32

其中，支付的经营往来款主要系公司股东以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往来款。

(五)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应用于医院工程供气系统组件及应用用于呼吸机、麻醉机供气设备的组件销售。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或接到客户订单后，产品销售出库，需要安装和调试的，在客户接受商品以及安装和调试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如果安装程序比较简单或不需要安装，在发出商品并经客户签字确认收货，公司取得客户确认单时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应用于医院工程供气系统组件	4,268,237.23	81.55%	19,118,715.65	58.00%	16,049,379.99	99.49%
应用于呼吸机、麻醉机供气设备的组件	965,690.27	18.45%	13,843,056.25	42.00%	82,586.76	0.51%
合计	5,233,927.50	100.00%	32,961,771.90	100.00%	16,131,966.75	100.00%
波动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系应用于医院工程供气系统组件及应用于呼吸机、麻醉机供气设备的组件销售业务，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3月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0.00%、100.00%、100.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p> <p>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应用于医院工程供气系统组件及应用于呼吸机、麻醉机供气设备的组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凭借先进的生产工艺、稳定的品质管控能力、着眼长期战略合作的营销服务体系在国内市场享有较高的知名度，竞争优势明显。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持续增长趋势，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2019年度增加16,829,805.15元，增幅104.33%，主营业务收入的快速增长主要系外部市场环境因素和公司内部因素两方面所致：</p> <p>外部市场环境因素：1) 受益于需求端驱动，全球医疗器械行业持续稳定增长。随着全球人口自然增长、人口老龄化程度提高，医疗健康行业的需求将持续提升。此外，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提高了消费能力，全球范围内长期来看，医疗器械市场将持续保持增长的趋势。根据EvaluateMedTech预计，2018年全球医疗器械市场容量约为4,278亿美元，2017-2024年全球医疗器械销售额平均增长5.60%，2024年将达到5,945亿美元。</p> <p>2) 我国医疗器械市场维持高速扩容态势，已经成为全球第二大市场。我国是人口大国，人口老龄化程度不断提高，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民众支付能力不断增强，医疗体系逐步完善，我国医疗器械行业增长迅速，已经成为全球第二大市场。根据中国药品监督管理局研究会与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联合发布的《医疗器械蓝皮书：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发展报告（2019）》，2018年我国医疗器械生产企业主营收入约为6,380亿元，2021年至2022年医疗器械生产企业主营收入将有望突破万亿元，我国医疗器械行业复合增长率持续保持在15%左右，中国市场未来一段时间将维持高速扩容态势。</p> <p>3) 医疗新基建加速行业发展进程促进，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的爆发，暴露出我国在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等方面存在短板和不足。为了提升传染病筛查和救治能力、同时防控疫情的二次爆发，国内市场从2020年3月份以来已经进入了加大建设重症ICU、传染病医院、发热门诊等方面的医疗新基建阶段，各地政府也开始着手准备相关抗疫设备和物资的战略储备工作，导致医疗器械行业快速发展。</p> <p>公司内部因素：公司前期完成的产品质量得到了市场的认可，公司影响力及口碑的不断提升，因此在能够与老客户保持稳定合作关系的基础上签约了新的业务订单，公司销售收入增速较快。</p> <p>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3月应用于医院工程供气系统组件销</p>					

	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49%、58.00%、81.55%，应用于医院工程供气系统组件销售收入占公司整体收入的比率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 2020 年年初受新冠疫情爆发的高风险时期，国内医疗资源紧张，市场对应用于呼吸机设备上的医用气体胶管及附件产品的需求暴增，导致应用于呼吸机、麻醉机供气设备的组件收入畸高使得应用于医院工程供气系统组件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下降。
--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东北	46,119.90	0.88%	1,608,184.97	4.88%	0.00	0.00%
华北	167,395.60	3.20%	4,175,262.06	12.67%	1,342,151.82	8.32%
华东	1,357,461.37	25.94%	4,660,063.97	14.14%	3,325,786.79	20.62%
华南	2,122,108.75	40.55%	16,947,387.07	51.42%	3,328,991.51	20.64%
华中	969,796.51	18.53%	2,116,464.73	6.42%	5,020,152.27	31.12%
西北	70,096.20	1.34%	438,992.98	1.33%	425,442.72	2.64%
西南	500,949.17	9.56%	3,015,416.12	9.14%	2,689,441.64	16.66%
合计	5,233,927.50	100.00%	32,961,771.90	100.00%	16,131,966.75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集中在华东、华中、华南地区，最近一期华东、华中、华南区内的市场为公司贡献了 85.02% 的营业收入。公司注重对本地的宣传，通过老客户介绍及广告宣传等方式加大宣传力度，未来公司将在继续注重本地区的品牌宣传和销售力度的同时，积极开拓省外市场，积极参与行业展会，设立省外办事处，在保持现有市场占有率不变的基础上继续开拓新的市场，逐步增强竞争优势。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 主营业务成本结构、核算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应用于医院工程供气系统组件及应用用于呼吸机、麻醉机供气设备的组件产品的设计、研发、加工制造、销售等，相关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

用。直接材料根据生产过程中实际耗用的原材料计入生产成本；直接人工根据生产过程中生产工人的职工薪酬计入生产成本；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水电费用、生产车间厂房房租、加工费、车间管理人员薪酬及设备折旧费用等。

成本的归集、分配和结转及其会计处理：公司产品按品种法进行成本核算，以产品为成本对象，成本按照产品类别进行归集、分配和结转，具体如下：

1) 成本的归集

①材料费用

月末，将本月领用原材料的领料单汇总编制“领料表”，原材料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出材料平均单价。根据当月领用数量及材料发出单价计算出材料成本，将材料成本直接计入相应产品的直接材料费，计入“生产成本”总账和其所属各级明细账中。会计处理：借：生产成本—XX产品—直接材料，贷：原材料。

②人工费用

公司将生产人员工资进行加总，计入生产成本—直接人工，借：生产成本—XX产品—直接人工，贷：应付职工薪酬。

③制造费用

车间对每月发生的水电费用、车间管理人员薪酬、生产车间厂房房租、加工费及设备折旧费用等进行核算加总，会计处理，借：制造费用—XX产品—水电费用/车间管理人员薪酬/设备折旧费用，贷：累计折旧/银行存款。全部制造费用根据有关的原始凭证或记账凭证按月汇总计入。公司设置固定资产台账，分类登记不同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情况。月末，根据各项目使用的固定资产原价、折旧率、预计残值率和资产减值情况，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并编制“固定资产折旧计算表”，以此作为分配折旧费用账务处理的依据。

2) 成本分配方法

公司以单个项目订单为成本核算对象。月末将直接材料根据相应产品实际耗用情况直接分配，直接人工按照工单报工工时核算，制造费用按每个工单的完工入库数量比例分摊至相应产品中。月末，财务人员根据各项目制造费用实际发生的金额，直接计入“生产成本”总账及其所属明细账，月末结转计入产生的项目订单成本中。会计处理：借：生产成本—制造费用—XX产品，贷：制造费用；借：库存商品—XX产品，贷：生产成本—制造费用—XX产品，生产成本—直接人工—XX产品，生产成本—直接材料—XX产品。

3) 成本结转方法

公司产品按客户订单定制。客户需求不同，耗用的材料不同，公司按产品订单结转成本。会计处理：借：主营业务成本—XX产品，贷：库存商品—XX产品。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用于医院工程供气系统组件	1,909,898.29	76.50%	8,765,440.49	60.16%	7,152,131.52	99.34%
应用于呼吸机、麻醉机供气设备的组件	586,573.28	23.50%	5,803,981.36	39.84%	47,710.20	0.66%
合计	2,496,471.57	100.00%	14,569,421.85	100.00%	7,199,841.72	100.00%
原因分析	<p>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3月应用于医院工程供气系统组件销售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99.34%、60.16%、76.50%，应用于医院工程供气系统组件销售成本占公司整体成本的比率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2020年年初受新冠疫情爆发的高风险时期，国内医疗资源紧张，市场对应用于呼吸机设备上的医用气体胶管及附件产品的需求暴增，导致应用于呼吸机、麻醉机供气设备的组件收入畸高使得应用于医院工程供气系统组件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下降，同时销售结转成本，相应的应用于医院工程供气系统组件销售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下降。</p>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868,359.32	74.84%	10,589,311.61	72.68%	5,118,367.48	71.09%
直接人工	272,365.05	10.91%	1,647,663.13	11.31%	665,985.36	9.25%
制造费用	355,747.20	14.25%	2,332,447.11	16.01%	1,415,488.88	19.66%
合计	2,496,471.57	100.00%	14,569,421.85	100.00%	7,199,841.72	100.00%
原因分析	<p>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成本主要为公司为生产所需的原料采购费、采购途中发生的运费等，具体为铜棒，铝棒，不锈钢棒，紫铜管等；直接人工成本主要车间生产人员的工资、奖金和社保金等；制造费用主要系生产用厂房租金、车间管理人员工资及社保金、机器设备折旧费、电费、机物料消耗、技术服务费等。</p> <p>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3月直接材料占成本总额比例为71.09%、72.68%、74.84%，直接人工占比分别为9.25%、11.31%、10.91%，制造费用占成本总额比例为19.66%、16.01%、14.25%。</p> <p>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以直接材料为主，直接材料占总成本的比重在70%左右，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大，主营业务成本对原材料价格的波动较为敏感，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有所上升，主要由于报告期内铜棒，铝棒，不锈钢棒，紫铜管等核心原材料成本上涨所致；</p> <p>直接人工占比有所上升，一方面系人力成本的刚性上涨所致，另一方面，根据公司的薪酬政策，公司加班实行周末加班1.2倍工资、国家法定节假日1.5倍工资政策，2020年公司订单大量增加，为了按时完成订单任务，生产车间工人加班时间和</p>					

频率大幅增加，从而生产工人的薪酬也随之大幅增加。制造费用占比在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2019年制造费用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产量未得到充分的释放，随着公司收入大幅增加、单位制造费用有所降低。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1年1月—3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应用于医院工程供气系统组件	4,268,237.23	1,909,898.29	55.25%
应用于呼吸机、麻醉机供气设备的组件	965,690.27	586,573.28	39.26%
合计	5,233,927.50	2,496,471.57	52.3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系应用于医院工程供气系统组件及应用于呼吸机、麻醉机供气设备的组件销售业务，公司2021年1-3月、2020年和2019年综合毛利率分别为52.30%、55.80%和55.37%。毛利率较为稳定，未出现较大波动，具体产品毛利波动分析如下：</p> <p>(1) 应用于医院工程供气系统组件</p> <p>公司2021年1-3月、2020年和2019年，应用于医院工程供气系统组件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55.25%、54.15%和55.44%。2020年的毛利率较2019年有所下降，主要由于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计入销售费用中与产品销售相关的运输费、安装费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核算，导致2020年各项产品毛利率较上年略有下降。2021年1-3月，大客户销售产品结构发生变化，低毛利产品数量下降，总体销售价格有所上升。从而导致应用于医院工程供气系统组件产品2021年1-3月相比2019年毛利有所提高。总体而言，公司各产品毛利率较为稳定，未出现较大波动。</p> <p>(2) 应用于呼吸机、麻醉机供气设备的组件</p> <p>公司2021年1-3月、2020年和2019年，应用于呼吸机、麻醉机供气设备的组件的毛利率分别为39.26%、58.07%和42.23%。2020年度毛利率较2019年度上升了15.84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单位平均售价上涨和单位平均制造费用的降低所致。2020年年初受新冠疫情爆发的高风险时期，国内医疗资源紧张，市场对应用于呼吸</p>		

	机、麻醉机供气设备的组件产品需求暴增，导致单价上涨和销量的增加。同时公司接到订单量增加，生产规模扩大使得单位人工、制造费用降低。2021年1-3月，随着中国政府对新冠疫情的控制，针对应用于呼吸机、麻醉机供气设备的组件产品的市场需求量相较于上年同期减少幅度较大，平均售价降低较多，同时由于产量的减少导致使得单位人工、制造费用上升，最终使得2021年1-3月相比2020年度毛利率下降18.81%。		
2020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应用于医院工程供气系统组件	19,118,715.65	8,765,440.49	54.15%
应用于呼吸机、麻醉机供气设备的组件	13,843,056.25	5,803,981.36	58.07%
合计	32,961,771.90	14,569,421.85	55.80%
原因分析	同上。		
2019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应用于医院工程供气系统组件	16,049,379.99	7,152,131.52	55.44%
应用于呼吸机、麻醉机供气设备的组件	82,586.76	47,710.20	42.23%
合计	16,131,966.75	7,199,841.72	55.37%
原因分析	同上。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1年1月—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52.30%	55.80%	55.37%
一特医疗(839074)	-	29.96%	38.34%
联帮医疗(835374)	-	37.25%	38.89%
原因分析	<p>注：由于国内无完全相同细分行业的挂牌公司，故选择在大行业中与公司有一定相关性的二家新三板挂牌公司进行对比分析。上述可比新三板挂牌公司数据均取自其对外发布的年度报告。由于同行业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未披露，故以“-”体现。</p> <p>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所属细分领域为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业(C3589)，经调查及询问等程序，我们选择了二家同样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业的挂牌公司来与公司进行比较，对比情况如上：</p> <p>从上表可以看出，虽然上述各公司同属于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业，但是由于各公司的具体业务、所处的细分市场、公司发展阶段以及规模等具有一定的差别，故各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并不完全一致。</p>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1年1月—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元)	5,233,927.50	32,961,771.90	16,131,966.75
销售费用(元)	618,072.44	2,469,125.90	2,332,302.94
管理费用(元)	1,489,215.49	6,024,010.63	2,377,565.86
研发费用(元)	245,488.96	2,134,803.59	1,488,683.21
财务费用(元)	14,485.60	56,840.61	55,759.15
期间费用总计(元)	2,367,262.49	10,684,780.73	6,254,311.16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1.81%	7.49%	14.4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8.45%	18.28%	14.74%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69%	6.48%	9.23%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28%	0.17%	0.35%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45.23%	32.42%	38.78%
原因分析	<p>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3月,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6,254,311.16元、10,684,780.73元、2,367,262.49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8.78%、32.42%、45.23%。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渐上升。主要是由于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增加所致。</p> <p>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3月销售费用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4.46%、7.49%、11.81%。销售费用在在2020年度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最低,主要是由于公司产量和销售额大幅度提升,造成规模经济效应,销售费用并未同比例上升所致。</p> <p>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3月管理费用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4.74%、18.28%、28.45%。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渐上升。主要系随着公司生产规模扩大,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增加所致。</p> <p>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3月研发费用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23%、6.48%、4.69%。由于研发费用增长低于营业收入增长导致研发费用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下降趋势。公司未来会加强投入资源在技术研发和工艺改造上,拓宽产品范围,优化工艺流程,以应对快速变化的市场环境。</p> <p>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金额较小,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偏低,对公司的利润水平无重大影响。</p> <p>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整体合理稳定,随着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将更加严格的对费用进行控制和管理。</p>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职工薪酬	517,931.42	1,682,219.59	1,061,413.17
差旅费	59,555.50	485,086.94	579,282.16
业务宣传费	5,920.00	129,705.19	0.00
安装服务费	0.00	0.00	555,841.80
办公费	34,665.52	172,114.18	135,765.81
合计	618,072.44	2,469,125.90	2,332,302.94
原因分析	<p>注：由于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计入销售费用中与产品销售相关的安装服务费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核算。</p> <p>公司销售费用中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差旅费、业务宣传费等。公司2020年度销售费用相较于2019年度增加5.87%，主要是由于职工薪酬及办公费增加所致，由于公司2020年业务扩张迅速，销售团队规模有所扩大，销售人员的工资、提成及办公费均有所增加。</p>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职工薪酬	379,076.20	1,717,006.25	818,811.64
中介服务及咨询费	146,114.07	1,871,216.84	400,167.99
租赁费	320,166.81	632,281.42	294,400.00
业务招待费	69,779.88	185,143.43	277,999.74
办公费	227,869.85	682,721.26	327,819.21
差旅费	56,835.54	216,374.87	179,133.83
折旧、摊销费	101,385.54	131,490.60	74,723.45
股份支付费用	0.00	386,100.00	0.00
装修费	187,987.60	201,675.96	0.00
诉讼费	0.00	0.00	4,510.00
合计	1,489,215.49	6,024,010.63	2,377,565.86
原因分析	<p>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中介机构服务费、租赁费、办公费等构成。公司2020年度管理费用相较于2019年度增加153.37%，主要原因为：</p> <p>1) 2020年度职工薪酬较2019年度增加859,163.12元，增长121.76%。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效益提升，公司对管理人员的薪酬、社保及奖金支出有所增加。</p>		

	<p>2) 公司为实现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规范化、资本市场运作的发展经营理念、战略规划和行业品牌资质建设, 公司积极申请新三板挂牌和资质申请工作, 由于公司整体对资本市场和资质申请工作的陌生, 公司先后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在新三板挂牌和资质申请工作中导致中介机构的服务费用增加。</p> <p>3) 2020 年度租赁费较 2019 年度增加 327,724.97 元, 增长 111.32%。主要系公司原租赁办公楼自 2020 年 4 月起租金上涨 10%以及公司为扩大生产规模新增租赁厂房所支付费用增加所致。2019 年 12 月, 公司与湖南福尔康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及荣倡实业有限公司新增签订租赁合同, 从 2020 年 1 月起开始产生租赁费, 由于子公司尚未开始生产, 闲置期间租金成本计入管理费用。</p> <p>4) 2020 年度股份支付费用较 2019 年度增加 386,100.00 元。主要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军航把持有公司股份按照 1 元每股价格授予公司员工形成股份支付费用所致。</p> <p>5) 2020 年度办公费较 2019 年度增加 354,902.05 元, 增长 108.26%。主要系随着销售规模扩大公司办公费相应增加所致。</p> <p>报告期内, 公司的管理费用总额虽有一定程度的增加, 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逐步扩大, 收入逐渐增长, 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将继续保持在合理水平。</p>
--	--

(3) 研发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直接材料	13,702.64	853,471.29	853,731.45
职工薪酬	230,615.51	1,110,913.36	627,470.34
技术服务费	0.00	151,557.40	0.00
折旧、摊销	1,170.81	5,951.54	5,035.71
其他	0.00	12,910.00	2,445.71
合计	245,488.96	2,134,803.59	1,488,683.21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 公司在研发方面的支出相对较稳定, 并随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 研发费用呈增长的态势, 2020 年研发费用较 2019 年增加 646,120.38 元, 增幅为 43.40%。主要系公司对医用气体报警系统的敏感精确度和医气供应监测系统的传感技术对气体供应瞬时流量进行远程监测等技术研发投入所致。公司未来会加强投入资源在技术研发和工艺改造上, 拓宽产品范围, 优化工艺流程, 以应对快速变化的市场环境。</p>		

(4) 财务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支出	16,196.40	36,229.14	44,538.53
减: 利息收入	4,179.50	7,815.76	1,328.78

银行手续费	2,489.07	28,293.35	7,454.40
汇兑损益	-20.37	133.88	0.00
其他	0.00	0.00	5,095.00
合计	14,485.60	56,840.61	55,759.15
原因分析	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3月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35%、0.17%、0.28%，比重较小，没有重大影响。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政府补助	40,000.00	74,303.04	70,679.70
合计	40,000.00	74,303.04	70,679.70

具体情况披露

无。

(六)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九)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000.00	74,303.04	70,679.7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119.99	113,036.00	-1,192.12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50,119.99	187,339.04	69,487.58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7,518.00	28,100.86	10,423.1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2,601.99	159,238.18	59,064.44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59,064.44 元、159,238.18 元、42,601.99 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51%、2.56%、15.77%，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1 年 1 月—3 月	2020 年 度	2019 年 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 日常活动相关 的政府补助	备注
------	----------------------	-------------	-------------	-----------------	---------------------------	----

2018年企业研发资助			34,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2019年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21,6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2020年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14,4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增值税即征即退			6,416.77	与收益相关	是	
增值税即征即退			8,662.93	与收益相关	是	
稳岗补贴		2,471.04		与收益相关	是	
稳岗补贴		3,432.00		与收益相关	是	
深圳市科技创新资助		54,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技术改造补助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续表：

单位：元

序号	文件号	文件名称	拨款日期	金额	项目名称
1	深龙华府办规【2018】2号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华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	2019年4月11日	34,000.00	2018年企业研发资助
	深龙华府办规【2018】2号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华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	2019年11月28日	21,600.00	2019年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深龙华府办规【2018】2号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华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	2020年1月20日	14,400.00	2020年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2	国发【2011】4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2019年7月18日	6,416.77	增值税即征即退
	国发【2011】4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2019年7月19日	8,662.93	增值税即征即退
3	深人社规【2016】1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	2020年3月10日	2,471.04	稳岗补贴
	深人社规【2016】1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	2020年9月28日	3,432.00	稳岗补贴
4	深科技创新规【2019】5号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企业研究开发项目与高新技术企业培育项目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0年6月28日	54,000.00	深圳市科技创新资助
5	深府办【2017】22号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实施技术改造倍增计划扩大工业有效投资行动方案（2017—2020年）的通知》	2021年03月18日	40,000.00	技术改造补助

（十）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6%、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00%

注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和 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

2、 税收优惠政策

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获得经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税局及深圳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044201207，有效期为三年。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规定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0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同时，本公司 2019 年度为小型微利企业。根据财税〔2019〕1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两种政策同时适用的情况下，优先采用税率较低的政策。

子公司湖南捷工为小型微利企业。根据财税〔2019〕1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货币资金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4,784,350.38	8,026,567.05	3,112,670.89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4,784,350.38	8,026,567.05	3,112,670.8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112,670.89 元、8,026,567.05 元和 4,784,350.38 元，

主要为银行存款及库存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四)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五)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1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97,170.96	100.00%	138,031.88	5.31%	2,459,139.08
合计	2,597,170.96	100.00%	138,031.88	5.31%	2,459,139.08

续：

种类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40,935.28	100.00%	221,579.07	5.10%	4,119,356.21
合计	4,340,935.28	100.00%	221,579.07	5.10%	4,119,356.21

续：

种类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92,928.51	100.00%	35,556.77	5.13%	657,371.74
合计	692,928.51	100.00%	35,556.77	5.13%	657,371.74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1年3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568,220.35	98.89%	128,411.02	5.00%	2,439,809.33
1-2年	2,781.24	0.11%	556.25	20.00%	2,224.99
2-3年	20,100.40	0.77%	6,030.12	30.00%	14,070.28
3-4年	6,068.97	0.23%	3,034.49	50.00%	3,034.48
合计	2,597,170.96	100.00%	138,031.88	5.31%	2,459,139.08

续：

组合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314,765.91	99.40%	215,738.30	5.00%	4,099,027.61
1-2年	20,100.40	0.46%	4,020.08	20.00%	16,080.32
2-3年	6,068.97	0.14%	1,820.69	30.00%	4,248.28
合计	4,340,935.28	100.00%	221,579.07	5.10%	4,119,356.21

续：

组合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686,859.54	99.12%	34,342.98	5.00%	652,516.56
1-2年	6,068.97	0.88%	1,213.79	20.00%	4,855.18
合计	692,928.51	100.00%	35,556.77	5.13%	657,371.74

2021年3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98.89%、99.40%和99.12%，该部分应收账款回风险较小。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谨慎，应收账款资产质量较高。公司根据以往项目经验及客户行业状况，谨慎选择交易对象，根据客户的信誉程度，对项目进行相应评估，以保证应收账款的收款质量。同时，公司安排专人对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进行记录、统计和风险提示，对于逾期应收账款，公司财务部及时提示销售部门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工作，公司自成立以来，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良好，未发生坏账损失。

2、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1年3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汇健医疗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0,446.00	1年以内	37.75%
广东昊翔电气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0,537.19	1年以内	14.65%
安徽泓瑞医用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0,000.00	1年以内	13.86%
广州方元流体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4,953.53	1年以内	6.74%
东莞永胜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9,076.00	1年以内	5.35%
合计	-	2,035,012.72	-	78.35%

续: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东莞永胜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81,890.00	1年以内	75.60%
深圳市汇健医疗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9,666.80	1年以内	14.97%
广东昊翔电气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9,671.19	1年以内	3.68%
中山和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035.38	1年以内	1.68%
深圳市普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743.36	1年以内	1.45%
合计	-	4,227,006.73	-	97.38%

续: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安徽泓瑞医用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9,500.00	1年以内	20.13%
广州海外联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128,168.99	1年以内	18.50%
广州方元流体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991.11	1年以内	17.17%
西安交通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非关联方	98,769.00	1年以内	14.25%
成都联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074.78	1年以内	7.95%
合计	-	540,503.88	-	78.00%

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3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657,371.74元、4,119,356.21元、2,459,139.08元，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呈上涨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加，应收账款余额也相应随之增加。

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3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657,371.74元、4,119,356.21元、2,459,139.08元，整体规模相对稳定。2020年末较2019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526.64%，主要系应收账款期末余额随着主营业务的扩张有所增长，同时，公司的销售规模、销售信用政策等因素决定了2020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1) 应收账款的总体水平及余额变动趋势是由销售规模决定的

报告期内，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响，下游医疗器械领域良性发展的驱动下，公司的客户订单规模逐年扩大，营业收入由2019年的16,131,966.75元增加至2020年的32,961,771.90元，随着销售规模的增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也呈大幅上扬态势，保持了与销售收入相一致的增长趋势。

(2) 应收账款余额总体规模适当，应收账款周转天数符合公司既定的信用政策

公司制定了与行业特点相适应的信用政策，客户应收账款的信用期一般为2-3个月左右，公司客户信誉较高，延长部分客户的信用期。根据公司的信用政策，对部分客户信用期由原来的对账开票后60天，延长至90天，且以上客户大多是民营企业，对外付款需要考虑资金预算，付款周期和审批流程较长导致应收账款余额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7.85天、27.49天及59.65天，公司的综合信用期和应收账款实际周转天数基本相符，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规模适当。

2021年3月末较2020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降低40.30%，主要系一方面为医疗器械市场行情较好，下游客户为了保证货源的稳定性和及时性，付款比较及时；另一方面，公司加强应收账款回款管理，回款相对较快所致。随着公司不断加强回款催收力度，保持了应收账款的良性循环，实现了公司客户数量增加、业务规模增长与资产运营效率提升的良性互动。

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自身业务情况及同行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制定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将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的挂牌公司一特医疗（839074）和联帮医疗（835374）相比较，确认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行业公司保持一致，即都是采用个别认定加账龄组合的坏账计提政策，其中应收账款依据账龄组合的计提坏账比例情况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一特医疗（839074）	联帮医疗（835374）	捷工智气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5.00
1至2年（含2年）	10.00	10.00	20.00
2至3年（含3年）	20.00	30.00	30.00
3至4年（含4年）	50.00	50.00	50.00
4至5年（含5年）	80.00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依据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率总体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趋于一致，1至2年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率高于一特医疗（839074）、联帮医疗（835374）；2至3年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

率高于一特医疗（839074）。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充分考虑了行业特点、回收期限等因素，该计提比例政策考虑了客户的信用状况，未发生坏账损失，体现了谨慎性原则。

综上，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合理，符合同行业坏账计提惯例。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期后回款情况说明

为规范公司财务管理，提升公司资金运营效率，公司加大了期后回款的催收力度，并取得了较为明显的成效。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回款为 1,494,439.52 元，占 2021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的 57.54%，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回款正常。

（六）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68,719.77	100.00%	681,772.17	100.00%	429,808.18	100.00%
合计	568,719.77	100.00%	681,772.17	100.00%	429,808.1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主要包括预付材料费、设备采购款、厂房装修款及其它小额预付性质费用。公司按合同约定或应供应商要求预付给供应商货款，在收到货物后结转存货、固定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未到货部分形成预付账款。

2021 年 3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的金额分别为 568,719.77 元、681,772.17 元、429,808.18 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7%、3.43%、5.36%。报告期内，预付账款各期末余额占当期总资产比例均较低且相对稳定，且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3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湖南嘉润创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000.00	22.03%	1 年以内	服务费
广州市海珠区贵飞办公家具店	非关联方	91,800.00	16.18%	1 年以内	办公家具款

深圳市兆华红塑胶五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018.90	14.46%	1年以内	加工款
广州骏粤乘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8.81%	1年以内	办公家具款
阔圣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998.00	6.16%	1年以内	服务款
合计	-	383,816.90	67.64%	-	-

续: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泰州共同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9,038.21	27.78%	1年以内	厂房装修款
佛山市顺德区宝元数控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3,000.00	22.48%	1年以内	机器设备款
深圳市坤泰诚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572.27	13.90%	1年以内	厂房装修款
深圳市兆华红塑胶五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428.10	8.15%	1年以内	加工费
昌乐友谊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539.84	5.08%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	526,578.42	77.39%	-	-

续: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广州众为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3,440.00	51.99%	1年以内	材料款
麦克传感器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	9.31%	1年以内	材料款
深圳汇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500.00	6.40%	1年以内	服务费用
中国医学装备协会	非关联方	20,000.00	4.65%	1年以内	服务费用
绍兴市超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287.06	4.02%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	328,227.06	76.37%	-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1) 报告期末无预付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2) 报告期末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七)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	------------	-------------	-------------

其他应收款	586,139.80	574,287.10	503,575.0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586,139.80	574,287.10	503,575.03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房屋租赁押金、非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员工备用金及履约保证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1、其他应收款情况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1年3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55,222.15	169,082.35					755,222.15	169,082.35
合计	755,222.15	169,082.35					755,222.15	169,082.35

续：

坏账准备	2020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62,975.89	88,688.79					662,975.89	88,688.79
合计	662,975.89	88,688.79					662,975.89	88,688.79

续：

坏账准备	2019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61,421.83	57,846.80					561,421.83	57,846.80
合计	561,421.83	57,846.80					561,421.83	57,846.80

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采取谨慎原则制定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政策。报告期期末公司按相关会计政策要求对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公司坏账计提比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重大损失风险。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1年3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49,160.57	32.99%	12,458.03	5.00%	236,702.54
1-2年	228,021.58	30.19%	45,604.32	20.00%	182,417.26
2-3年	140,900.00	18.66%	42,270.00	30.00%	98,630.00
3-4年	136,540.00	18.08%	68,270.00	50.00%	68,270.00
4-5年	600.00	0.08%	480.00	80.00%	120.00
合计	755,222.15	100.00%	169,082.35	22.39%	586,139.80

续：

组合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84,935.89	58.06%	19,246.79	5.00%	365,689.10
1-2年	140,900.00	21.25%	28,180.00	20.00%	112,720.00
2-3年	136,540.00	20.60%	40,962.00	30.00%	95,578.00
3-4年	600.00	0.09%	300.00	50.00%	300.00
合计	662,975.89	100.00%	88,688.79	13.38%	574,287.10

续：

组合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63,317.15	64.71%	18,165.86	5.00%	345,151.29

1—2年	197,504.68	35.18%	39,500.94	20.00%	158,003.74
2—3年	600.00	0.11%	180.00	30.00%	420.00
合计	561,421.83	100.00%	57,846.80	10.30%	503,575.03

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期末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2021年3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分别为169,082.35元、88,688.79元、57,846.80元，公司按照较为谨慎的会计估计计提了坏账准备，总体上看，公司其他应收款风险控制在较低水平。

(2)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及押金	413,229.20	113,164.46	300,064.74
代员工交社保公积金	21,046.50	1,052.33	19,994.17
备用金	190,726.45	16,799.56	173,926.89
往来款	130,220.00	38,066.00	92,154.00
合计	755,222.15	169,082.35	586,139.80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及押金	404,482.61	57,731.13	346,751.48
代员工交社保公积金	18,826.20	941.31	17,884.89
备用金	109,447.08	5,472.35	103,974.73
往来款	130,220.00	24,544	105,676.00
合计	662,975.89	88,688.79	574,287.10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及押金	151,140.00	28,188.00	122,952.00
代员工交社保公积金	12,866.65	643.33	12,223.32
备用金	190,515.18	9,670.47	180,844.71
往来款	206,900.00	19,345.00	187,555.00
合计	561,421.83	57,846.80	503,575.03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1年3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荣倡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940.00	1年以内, 3-4年	39.85%
沈阳天航电气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220.00	2-3年	15.92%
陈志鸿	非关联方	64,000.00	2年以内	8.47%
闾圣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412.00	1年以内	2.84%
成永其	非关联方	20,000.00	1年以内	2.65%
合计	-	526,572.00	-	69.73%

注: 应收沈阳天航电气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款项已于2021年7月16日收回。

续: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荣倡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940.00	1年以内, 2-3年	45.39%
沈阳天航电气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220.00	1-2年	18.13%
陈志鸿	非关联方	40,000.00	1年以内	6.03%
黄蕾	非关联方	22,118.08	1年以内	3.34%
成永其	非关联方	20,000.00	1年以内	3.02%
合计	-	503,278.08	-	75.91%

续: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沈阳天航电气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220.00	1年以内、1-2年	35.66%
荣倡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6,540.00	1-2年	24.32%
张志义	非关联方	93,296.00	1年以内	16.62%
康瑞	非关联方	91,000.00	1年以内	16.21%
王红全	非关联方	14,000.00	1年以内	2.49%
合计	-	535,056.00	-	95.30%

(5)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关联方深圳市捷工盛世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元、深圳捷航瑞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元, 已于2021年6月17日收回。

(6)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收款各期末余额中应收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062,433.26	140,132.87	2,922,300.39
库存商品	1,967,367.75	331,983.61	1,635,384.14
发出商品	266,353.07		266,353.07
合计	5,296,154.08	472,116.48	4,824,037.60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119,663.18	138,472.19	2,981,190.99
库存商品	1,261,424.76	315,039.18	946,385.58
发出商品	491,857.85		491,857.85
合计	4,872,945.79	453,511.37	4,419,434.42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90,699.72	190,064.19	800,635.53
库存商品	1,246,995.07	499,102.13	747,892.94
发出商品	52,255.86		52,255.86
合计	2,289,950.65	689,166.32	1,600,784.33

2、 存货项目分析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 1,600,784.33 元、4,419,434.42 元、4,824,037.60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38%、24.79%、36.43%，占同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2%、13.41%、92.17%。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及库存商品期末余额较大，主要为：（1）公司目前主要采用订单式生产，通常客户下达订单后要求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及时交货，为了满足客户对交货时间的要求，在

对主要客户生产计划进行分析的基础上，需备有足够的原材料及产成品在库，以降低生产周期和交货周期，同时，公司处于加速发展阶段，新增销售订单较多，原材料储备量较上年同期也存在一定幅度的增长；（2）公司除根据客户订单需求不同，生产不同规格的产品以外，还需常备常用规格的产品，以提高突发状况下的交货效率。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和预期订单情况，保持较高的库存水平，以致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较高。

2020年12月31日存货账面价值较2019年12月31日上升了176.08%，2021年3月31日存货账面价值较2020年12月31日上升了9.16%，存货价值小幅上升，主要原因是2020年上半年以来，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收入快速增长，为了保证大额销售合同的顺利执行，公司增加原材料采购所致。

从存货结构看，存货主要以原材料、库存商品组成，两项合计占账面价值的比例为96.74%、88.87%、94.48%。报告期内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比例比较稳定，说明公司销售经营状态持续稳定。

公司的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如下：①原材料入库及领料生产：采购部根据每月生产计划编制采购计划和预算，办理采购申请，编制采购订单并逐级审批后，进行采购并验收入库，采购部将采购入库单、验收单、发票等资料移交财务部进行账务处理。生产部门根据经审核的生产计划组织生产，按照不同产品型号领用材料组织生产，月末结转领用的直接材料成本，同时按照生产部门归集直接人工、制造费用。②成品入库：产品生产完工后，生产部主管开具“产成品检验单”提交质检部，质检部完成产品检验后，生产班组将产成品送交仓库，仓管填写预先编号的产成品入库单，清点数量，完工入库。③半成品：截至月末尚未生产完工，尚需进一步加工的产品，每月月末进行生产成本分配时，由成本核算会计按照约当产量法在在产品和产成品之间进行分配。约当产量=本期投入材料成本/每单位材料成本；每单位材料成本=理论材料成本/工单预计产量；材料成本=工单单身需领用量×月档单位材料成本。

公司存货从购入、领用、生产、入库及销售，其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与实际生产流转过程保持一致，公司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在报告期内存货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的情形。

1) 公司存货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存货管理制度》，规定了存货相关部门的职责，明确了存货入库、出库、保管、盘点、处置、记录等各环节的操作规定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2)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减值情况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3月31日，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689,166.32元、453,511.37元、472,116.48元，主要系公司购进的原材料因客户产品出现滞销，库龄较长，导致该原材料的可变现净值大幅下降，公司已对其全额计提跌价准备，占存货期末余额比重分别为43.05%、10.26%、9.79%，影响较小。由于公司产品采用订单式生产的方式，且产品的平均毛利率达到50.00%以上，截至2021年3月31日，存货不存在积压、闲置或价值大幅下降，不存在

减值的情况。

3、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九)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	20,444.17	5,902.85	3,127.19
合计	20,444.17	5,902.85	3,127.1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额。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3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309,931.75	562,480.87		2,872,412.62
机器设备	1,397,432.53			1,397,432.53

运输工具	449,915.68	485,044.25		934,959.93
电子设备	275,448.02	18,833.62		294,281.64
办公设备	187,135.52	58,603.00		245,738.52
二、累计折旧合计:	718,592.27	93,729.36		812,321.63
机器设备	419,389.88	40,280.07		459,669.95
运输工具	42,062.15	26,775.24		68,837.39
电子设备	152,405.77	18,008.42		170,414.19
办公设备	104,734.47	8,665.63		113,400.1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四、减值准备合计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91,339.48			2,060,090.99
机器设备	978,042.65			937,762.58
运输工具	407,853.53			866,122.54
电子设备	123,042.25			123,867.45
办公设备	82,401.05			132,338.42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822,187.38	487,744.37		2,309,931.75
机器设备	1,352,666.24	44,766.29		1,397,432.53
运输工具	118,245.14	331,670.54		449,915.68
电子设备	180,135.17	95,312.85		275,448.02
办公设备	171,140.83	15,994.69		187,135.52
二、累计折旧合计:	465,561.52	253,030.75		718,592.27
机器设备	289,221.13	130,168.75		419,389.88
运输工具	9,361.07	32,701.08		42,062.15
电子设备	93,714.84	58,690.93		152,405.77
办公设备	73,264.48	31,469.99		104,734.4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四、减值准备合计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56,625.86			1,591,339.48
机器设备	1,063,445.11			978,042.65

运输工具	108,884.07			407,853.53
电子设备	86,420.33			123,042.25
办公设备	97,876.35			82,401.05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且正常使用的固定资产。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2,872,412.62 元，账面价值为 2,060,090.99 元。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 71.72%，成新率较好，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2、变动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资产名称	变动期间	原值变动金额（元）	变动原因
戴尔电脑	2021 年 1-3 月	4,513.27	购置
数控机床	2021 年 1-3 月	79,646.02	购置
数控机床	2021 年 1-3 月	79,646.02	购置
数控机床	2021 年 1-3 月	79,646.02	购置
数控机床	2021 年 1-3 月	63,716.81	购置
数控机床	2021 年 1-3 月	63,716.81	购置
数控机床	2021 年 1-3 月	84,955.75	购置
货架	2021 年 1-3 月	7,398.23	购置
货架	2021 年 1-3 月	8,371.68	购置
货架	2021 年 1-3 月	6,424.78	购置
华为笔记本	2021 年 1-3 月	3,803.54	购置
货架	2021 年 1-3 月	2,569.91	购置
货架立柱	2021 年 1-3 月	2,309.73	购置
货架	2021 年 1-3 月	8,371.68	购置
货架	2021 年 1-3 月	4,185.84	购置
工作台面板	2021 年 1-3 月	8,180.00	购置
工作台	2021 年 1-3 月	6,600.00	购置
不锈钢工作台	2021 年 1-3 月	1,400.00	购置
液压送料机	2021 年 1-3 月	5,619.47	购置
液压送料机	2021 年 1-3 月	5,619.47	购置
液压送料机	2021 年 1-3 月	5,619.47	购置
液压送料机	2021 年 1-3 月	5,619.47	购置
液压送料机	2021 年 1-3 月	5,619.47	购置
液压送料机	2021 年 1-3 月	5,619.47	购置
储物柜	2021 年 1-3 月	2,791.15	购置
组装电脑	2021 年 1-3 月	6,180.53	购置
笔记本电脑	2021 年 1-3 月	4,336.28	购置
三人沙发	2020 年度	600.00	购置
职员椅	2020 年度	800.00	购置
屏风	2020 年度	4,400.00	购置

扣压机	2020 年度	13,274.34	购置
投影仪	2020 年度	2,750.00	购置
华为笔记本	2020 年度	7,077.88	购置
手动液压泵	2020 年度	4,492.04	购置
戴尔笔记本电脑	2020 年度	4,584.07	购置
打印机 WWCL	2020 年度	10,200.00	购置
戴尔电脑	2020 年度	5,697.35	购置
戴尔电脑	2020 年度	8,230.09	购置
戴尔电脑	2020 年度	5,486.73	购置
格力空调	2020 年度	5,238.94	购置
格力空调	2020 年度	2,030.09	购置
二次元影像测量仪	2020 年度	18,584.07	购置
美的空调	2020 年度	2,653.98	购置
戴尔电脑	2020 年度	2,920.35	购置
戴尔电脑	2020 年度	2,743.36	购置
华为笔记本	2020 年度	4,999.00	购置
美的空调	2020 年度	6,400.00	购置
封口机	2020 年度	8,415.84	购置
厢式运输车	2020 年度	55,004.21	购置
深圳市科发小汽车	2020 年度	178,318.58	购置
新能源汽车	2020 年度	98,347.75	购置
医用耐压测试仪	2020 年度	2,123.89	购置
医用泄漏电流测试仪	2020 年度	3,353.98	购置
医用接地电阻测试仪	2020 年度	2,292.04	购置
汇流排组装工作台	2020 年度	3,309.73	购置
报警器组装工作台	2020 年度	1,238.94	购置
报警器组装工作台	2020 年度	1,725.66	购置
维修台	2020 年度	2,460.18	购置
手动叉车	2020 年度	1,460.18	购置
保险柜	2020 年度	1,203.54	购置
空调	2020 年度	7,872.56	购置
打印机	2020 年度	1,785.00	购置
电脑	2020 年度	5,670.00	购置
海尔冰柜	2019 年度	1,378.45	购置
工作台	2019 年度	7,107.00	购置
空调	2019 年度	3,598.00	购置
电脑	2019 年度	9,292.03	购置
打印机	2019 年度	2,080.00	购置
轿车	2019 年度	129,745.14	购置

电脑	2019 年度	4,955.75	购置
----	---------	----------	----

3、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详见本节“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四）固定资产”之“3、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部分。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情况。

(二十)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3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1,310.72			101,310.72
软件	101,310.72			101,310.72
二、累计摊销合计	11,520.64	2,532.78		14,053.42
软件	11,520.64	2,532.78		14,053.4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软件				
四、减值准备合计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9,790.08			87,257.30
软件	89,790.08			87,257.30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7,239.92	34,070.80		101,310.72
软件	67,239.92	34,070.80		101,310.72
二、累计摊销合计	2,241.33	9,279.31		11,520.64
软件	2,241.33	9,279.31		11,520.64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软件				
四、减值准备合计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4,998.59			89,790.08
软件	64,998.59			89,790.08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为 ERP 系统及财务软件使用权。公司制定的无形资产的计价政策、摊销方法、摊销年限符合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无形资产无减值迹象，未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变动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资产名称	变动期间	原值变动金额（元）	变动原因
智邦国际 ERP 系统 V3.0	2020 年度	34,070.80	购置
金蝶软件	2019 年度	38,938.05	购置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无形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无形资产情况。

(二十二)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三)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3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21,579.07		83,547.19			138,031.8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8,688.79	80,393.56				169,082.35
存货跌价准备	453,511.37	18,605.11				472,116.48
合计	763,779.23	98,998.67	83,547.19	0.00		779,230.71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5,556.77	186,022.30				221,579.0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7,846.80	30,841.99				88,688.79
存货跌价准备	689,166.32			235,654.95		453,511.37
合计	782,569.89	216,864.29	0.00	235,654.95		763,779.23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定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并严格按照制定的政策计提各项减值准备。有关减值准备的具体政策，参见本节“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相关内容。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除对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外，其他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故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是稳健和公允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与资产质量的实际情况相符。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3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租入房屋装修费	235,273.86	690,040.22	59,856.49		865,457.59
合计	235,273.86	690,040.22	59,856.49		865,457.59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租入房屋装修费	175,043.07	123,800.00	63,569.21		235,273.86
合计	175,043.07	123,800.00	63,569.21		235,273.86

公司报告期末长期待摊费用余额为装修费用，均按照预计受益期限平均进行摊销。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76,110.85	116,416.62
合计	776,110.85	116,416.62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59,926.10	113,988.92
合计	759,926.10	113,988.92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82,569.87	117,385.48
合计	782,569.87	117,385.48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是由资产减值准备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资产减值准备主要是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六) 其他主要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1,100,000.00	1,250,000.00	
质押+保证借款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2,100,000.00	2,250,000.00	

借款明细如下:

序号	借款单位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合同编号	保证人
1	捷工智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100.00	2020年5月26日至2021年5月26日	固定利率: 1.85%	2020圳中银华普借字第000103号	刘军航、王红丽
2	捷工智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150.00	2020年7月9日至2021年7月9日	固定利率: 3.85%	2020圳中银华普借字第000104号	刘军航、王红丽、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 2020年6月28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签订授信协议编号为31013366085的《授信协议》，取得人民币1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自2020年7月9日

起到 2021 年 7 月 9 日止。同时：（1）保证人刘军航、王红丽共同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分别签订合同编号为 2020 圳中银华普保字第 000104A 号的《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借款提供担保；（2）保证人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20 圳中银华普保字第 000104B 号的《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下，2020 年 6 月 28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20 圳中银华普借字第 000104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7 月 9 日至 2021 年 7 月 9 日止，截至 2021 年 03 月 31 日该项合同下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10.00 万元。

2）2020 年 5 月 22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20 圳中银华普额协字第 7000103 号的《授信额度协议》，取得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自 2020 年 5 月 26 日起到 2021 年 5 月 26 日止。同时：（1）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2020 圳中银华普应质字第 000103 号的《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以截止至 2020 年 5 月 22 日因对外销售货物及提供服务已经产生的所有应收账款和自 2020 年 5 月 22 日起至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结清日间因对外销售货物及提供服务而产生的所有应收账款质押。并就本合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2020 圳中银华普质协字第 000103 号的《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2）保证人刘军航、王红丽共同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分别签订合同编号为 2020 圳中银华普保字第 000103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下，2020 年 5 月 22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2020 圳中银华普借字第 000103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5 月 26 日至 2021 年 5 月 26 日止，截至 2021 年 03 月 31 日该项合同下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2、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应付票据

1、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2、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22,462.31	100.00%	2,430,752.86	100.00%	1,904,610.57	100.00%
合计	1,122,462.31	100.00%	2,430,752.86	100.00%	1,904,610.57	100.00%

2021年3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1,122,462.31元、2,430,752.86元、1,904,610.57元，占同期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为20.50%、26.33%、27.01%。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原材料款项；2021年3月31日，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付账款余额为1,122,462.31元，占应付账款总余额的比例为100.00%。

2020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2019年末增加526,142.29元，主要系公司随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1年以内；公司与供应商关系良好，公司具有较好的信用，且与上游供应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不存在信用风险。

2、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诸暨市飞冠通用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500,667.76	一年以内	44.60%
东莞市楚江铜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195,456.33	一年以内	17.41%
上海费格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91,725.00	一年以内	8.17%
麦克传感器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60,530.97	一年以内	5.39%
宁波市鄞州先锋电子仪表厂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60,398.23	一年以内	5.38%
合计	-	-	908,778.29	-	80.95%

续：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诸暨市飞冠通用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818,761.17	一年以内	33.68%
深圳市宇星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221,225.27	一年以内	9.10%
宁波驰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206,008.50	一年以内	8.48%
东莞市戊丰为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133,038.24	一年以内	5.47%
上海费格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130,100.00	一年以内	5.35%
合计	-	-	1,509,133.18	-	62.08%

续：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

	系				账款总额的比例 (%)
诸暨市飞冠通用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1,018,530.23	1 年以内	53.48%
上海费格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210,158.94	1 年以内	11.03%
佛山市宏晋冷冻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172,413.80	1 年以内	9.05%
诸暨市宏昊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83,351.00	1 年以内	4.38%
东莞市蓝胜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67,808.54	1 年以内	3.56%
合计	-	-	1,552,262.51	-	81.50%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四)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账龄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	-	-	-	610,916.13	100.00%
合计	-	-	-	-	610,916.13	100.00%

注: 财政部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按照新收入准则编制。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不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调入合同负债和其他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 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10,916.13 元、0.00 元、0.00 元, 公司各期末的预收账款主要为按合同约定预收客户的货款, 因项目尚未完成未结转确认收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预收账款余额中无持公司 5% 以上 (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个人款项。

2、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3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合计	-	-	-	-	-

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合计	-	-	-	-	-

续: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沈阳天航电气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93,472.57	1年以内	64.41%
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11,270.00	1年以内	18.21%
重庆欧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0,000.00	1年以内	6.55%
广州智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1,600.00	1年以内	3.54%
浙江强盛医用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9,999.99	1年以内	3.27%
合计	-	-	586,342.56	-	95.98%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账款主要为一年以内,公司预收账款风险控制在较低水平,无重大潜在风险。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合同负债	670,534.72	1,287,647.97	-
合计	670,534.72	1,287,647.97	-

注:财政部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按照新收入准则编制。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2019年12月31日余额于2020年1月1日调入合同负债和其他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670,534.72元、1,287,647.97元、0.00元,公司各期期末的合同负债主要为按合同约定预收客户的货款,因项目尚未完成未结转确认收入。截至2021年3月31日,合同负债余额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个人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的合同负债主要为一年以内,公司合同负债风险控制在较低水平,无重大潜在风险。

2、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19,535.07	99.53%	571,966.68	95.44%	3,405,819.19	94.25%
1-2年	2,000.00	0.47%	17,177.86	2.87%	199,173.49	5.51%
2-3年			1,320.00	0.22%	8,800.00	0.24%
3年以上			8,800.00	1.47%		
合计	421,535.07	100.00%	599,264.54	100.00%	3,613,792.6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包括关联方往来款、关联方借款、保证金、应付服务费、应付员工代垫款和押金等。

2021年3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7.70%、6.49%、51.24%，包括关联方资金往来、应付款项等，关联方资金往来款主要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公司业务发展提供的资金支持。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其他应付款余额较2019年12月31日下降3,014,528.14元，减少83.42%，主要原因为公司对于关联方往来的清理，将以前年度向关联方的借款大部分清还。

其他应付款2019年末为3,613,792.68元，主要为应付实际控制人刘军航、董事姚生、董事万定才及其亲属、朋友的款项，形成的原因是报告期内资产规模随收入规模增长而逐年增长，资金缺口较大，公司在报告期内公司的资金周转困难，但从银行融资或者筹集权益性资金周期都较长，难以满足需要，为满足这种突发临时性资金需求，公司发生了上述与个人的资金往来款，由于时间较短，故未约定利息。随着公司盈利能力和资本实力的不断增强，该等关联资金拆借将逐渐减少。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往来款					1,662,349.02	46.00%
资金拆借					1,700,000.00	47.04%
员工往来款	161,080.12	38.21%	244,447.15	40.79%	178,756.26	4.95%
押金保证金			10,120.00	1.69%	10,120.00	0.28%
应付服务费	260,454.95	61.79%	344,697.39	57.52%	62,567.40	1.73%
合计	421,535.07	100.00%	599,264.54	100.00%	3,613,792.68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坤泰诚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服务费	139,404.95	1年以内	33.07%
佛山市顺德区宝元数控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服务费	102,000.00	1年以内	24.20%
刘军航	关联方	员工往来款	68,697.37	1年以内	16.30%
王红伟	关联方	员工往来款	51,860.41	1年以内	12.30%
深圳市华南天瑞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服务费	19,050.00	1年以内	4.52%
合计	-	-	381,012.73	-	90.39%

续: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福田区益全煌建筑工程经营部	非关联方	应付服务费	300,000.00	1年以内	50.06%
刘军航	关联方	员工往来款	100,132.69	1年以内	16.71%
王红伟	关联方	员工往来款	65,897.26	1年以内	11.00%
深圳市昌荣威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服务费	17,259.69	1年以内	2.88%
深圳市科发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服务费	15,508.00	1年以内	2.59%
合计	-	-	498,797.64	-	83.24%

续: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姚桂凤	非关联方	资金拆借	1,400,000.00	1年以内	38.74%
厦门市凯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600,000.00	1年以内	16.60%
谭秋玲	非关联方	往来款	600,000.00	1年以内	16.60%
刘军航	关联方	往来款	326,000.00	1年以内	9.02%
姚生	关联方	资金拆借	200,000.00	1年以内	5.53%
合计	-	-	3,126,000.00	-	86.49%

2、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3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564,786.32	1,672,756.94	2,706,503.08	531,040.1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2,110.98	82,110.98	-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564,786.32	1,754,867.92	2,788,614.06	531,040.18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705,623.20	6,898,306.34	6,039,143.22	1,564,786.3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970.65	13,970.65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705,623.20	6,912,276.99	6,053,113.87	1,564,786.32

2、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3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64,786.32	1,534,546.48	2,568,292.62	531,040.18
2、职工福利费		82,590.57	82,590.57	
3、社会保险费		29,602.01	29,602.01	
其中：医疗保险费		25,668.79	25,668.79	
工伤保险费		1,829.83	1,829.83	
生育保险费		2,103.39	2,103.39	
4、住房公积金		26,017.88	26,017.88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564,786.32	1,672,756.94	2,706,503.08	531,040.18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05,623.20	6,497,425.93	5,638,262.81	1,564,786.32

2、职工福利费		256,707.54	256,707.54	
3、社会保险费		67,894.87	67,894.87	
其中：医疗保险费		60,777.25	60,777.25	
工伤保险费		174.77	174.77	
生育保险费		6,942.85	6,942.85	
4、住房公积金		76,278.00	76,27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705,623.20	6,898,306.34	6,039,143.22	1,564,786.32

公司员工按照《劳动法》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并享受权利。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工资、保险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办理劳动用工手续，执行统一的社会保障制度，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

公司按照薪酬管理制度及时支付职工薪酬。公司的工资支付政策为员工正式入职当天起计算工资，并下月发放。待职工离职时，结余工资办完工作交接后结清并发放。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拖欠职工薪酬情况。

（八）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65,550.10	455,639.28	132,075.96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224,804.98	607,708.52	37,679.92
个人所得税		-	4,828.8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562.92	20,177.10	9,245.26
教育费附加	9,669.82	8,647.33	3,962.26
地方教育费附加	6,446.55	5,764.89	2,641.50
合计	629,034.37	1,097,937.12	190,433.71

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主要由应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税费正常申报缴纳，无重大处罚情况，未发现公司违反税收法律行为。

（九） 其他主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 所有者权益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1,950,000.00
资本公积	6,257,794.54	976,100.00	59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123,034.81	589,898.99	
未分配利润	-483,382.70	4,061,324.34	-1,571,168.45
专项储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10,897,446.65	10,627,323.33	968,831.5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97,446.65	10,627,323.33	968,831.55

实收资本的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历史沿革”。

母公司捷工智气 2019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余额-3,921,266.06 元，2019 年度净利润为 2,350,097.61 元，弥补 2019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后为-1,571,168.45 元，为亏损状态，因此，2019 年期末不需要计提法定盈余公积，2019 年期初盈余公积为 0.00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盈余公积余额 0.00 元。

母公司捷工智气 2020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余额-1,571,168.45 元，2020 年度净利润为 7,470,158.31 元，弥补 2020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后为 5,898,989.86 元，以弥补 2020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后为 5,898,989.86 元为基数，按百分之十的比例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增加盈余公积 589,898.99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盈余公积余额 589,898.99 元。

2021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股东出席了创立大会，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深圳捷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之经审计的净资产 10,871,694.54 元中的 5,000,000.00 元折合为 500 万股作为捷工股份的股本总额，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剩余部分净资产转入捷工股份的资本公积金。2021 年 1 月 27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向公司颁发了注册号为 91440300071117046N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母公司捷工智气 2020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余额-1,571,168.45 元，2020 年 1-11 月净利润为 6,852,862.99 元，2020 年 11 月 30 日未分配利润余额 5,281,694.54 元。母公司以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股改，将净资产折股分别计入股份公司股本和资本公积，因此股改后母公司在 2020 年 11 月 30 日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为 0.00 元。**值得注意的是，由于公司是 2021 年 1 月 27 日拿到股份公司执照，折股的时间点也应该是这一天**，2020 年 12 月 31 日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余额分别为 589,898.99 元、5,309,090.87 元，这其中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中对应的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要全部转入股份公司的股本及资本公积中，因此 2020 年结转至 2021 年年初的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即为 2020 年 12 月形成净利润为基础计算得出，即分别为 61,729.53 元、55,556.58 元，计算过程即以 2020 年 12 月实现的净利润 617,295.32 元为基数，按百分之十的比例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增加盈余公积 61,729.53 元，综上，由于股改，2020 年 12 月净利润结转至 2021 年 1 月底增加盈余公积为 61,729.53 元。

母公司捷工智气 2020 年 12 月净利润结转至 2021 年 1 月底增加盈余公积为 61,729.53 元，2021 年 1-3 月净利润为 613,052.67 元，以 2021 年 1-3 月实现的净利润 613,052.67 元为基数，按百分之十

的比例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增加盈余公积 61,305.27 元，2021 年 3 月 31 日盈余公积余额 123,034.80 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应当相互抵销”因此，站在合并层面考虑，不需要考虑子公司计提盈余公积情形，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盈余公积与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盈余公积相同，公司 2021 年 3 月末、2020 年末、2019 年末法定盈余公积金余额分别为 123,034.80 元、589,898.99 元和 0.00 元。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40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关联方包括：

- 1、申请挂牌公司的母公司；
- 2、申请挂牌公司的子公司；
- 3、与申请挂牌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对申请挂牌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对申请挂牌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申请挂牌公司的合营企业；
- 7、申请挂牌公司的联营企业；

8、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9、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利并负责计划、只会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10、申请挂牌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1、其他按实质重于形式能对公司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以及与公司受同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

（二）关联方信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比例 (%)
刘军航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53.05%	2.6004%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江西众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深圳市捷工盛世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深圳捷航瑞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湖南捷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深圳观龙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军航持有其 100% 股权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湖南助医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军航通过观龙投资间接持有其 65% 股权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深圳市不缺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军航通过观龙投资间接持有其 79% 股权
捷工气体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军航通过其母亲曾燕平间接控制的公司
赫氏医疗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军航通过其母亲曾燕平间接控制的公司
广州海外联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军航曾经控制的公司, 已经于 2020 年 9 月转出
泰州味博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姚生持有其 50% 股权, 并担任其监事
兴化市味恩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姚生的配偶贺小玉持有其 50% 股权
上海味肯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姚生的姐姐姚桂华持有其 50% 股权, 担任法定代表人; 姚生的姐姐姚葛风持有其 50% 股权
兴化市味肯食品调料厂	董事姚生的姐姐姚桂华持有其 100% 股权, 担任法定代表人
上海新华香原料工贸有限公司	董事姚生的姐姐姚桂华持有其 42% 股权, 姚桂华配偶王兆华持有其 51% 股权
大厨世家(江苏)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姚生的姐姐姚桂华持有其 60% 股权, 姚桂华配偶王兆华持有 40% 股权
上海好香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姚生的姐姐姚葛风的配偶史相贵持有其 33.33% 股权

注: (1) 捷工气体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已经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注销; (2) 赫氏医疗技术(广州)有限公司已经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注销。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刘海鸿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父亲
曾燕平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母亲
刘卫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妹妹
刘小聪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妹妹
王红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
万定才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
陈福林	公司董事

江建新	公司董事
夏定庆	公司董事
姚生	公司董事
李燕品	公司财务负责人
王红伟	公司董事会秘书
余卫民	公司监事
邹晓军	公司监事
何文杰	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姚桂风	董事姚生的姐姐
谭秋玲	刘军航的朋友熊海明之配偶

注：（1）公司的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上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2）2021年6月16日，万定才向公司申请辞去董事职务，退出董事会，万定才不再是公司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月—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广州海外联贸易有限公司			858,868.87	2.61%	382,760.04	2.37%
小计			858,868.87	2.61%	382,760.04	2.37%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3月31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销售382,760.04元、858,868.87元、0.00元合计占各期销售金额的比重分别为2.37%、2.61%和0.00%。公司与上述公司的关联销售采用市场定价原则，并按照外部独立第三方交易决策程序执行，关联交易占公司总体销售比例较低不具有依赖性，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利益输送行为。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捷工 智气	1,000,000.00	2020年5月 26日至 2023年5月 26日	保证	连带	是	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为无偿，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捷工 智气	1,500,000.00	2020年7月 9日至2023 年7月9日	保证	连带	是	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为无偿，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2020年5月22日，刘军航、王红丽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签署编号为2020圳中银华普保字第000103号的《保证合同》，对捷工智气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签署的编号为2020圳中银华普额协字第7000103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保证。

2020年6月28日，刘军航、王红丽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签署编号为2020圳中银华普保字第000104A的《保证合同》，对捷工智气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签署的编号为2020圳中银华普借字第000104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保证。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月—3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深圳市捷工盛世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5,000.00
深圳捷航瑞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5,000.00
余卫民		26,828.43	16,014.23	10,814.20
合计	10,000.00	26,828.43	16,014.23	20,814.20

续：

关联方名称	2020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深圳市捷工盛世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5,000.00
深圳捷航瑞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5,000.00
刘军航	1,754.50	1,021,904.39	1,023,658.89	
合计	1,754.50	1,031,904.39	1,023,658.89	10,00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19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深圳市捷工盛世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捷航瑞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刘军航		902,094.07	900,339.57	1,754.50
合计		902,094.07	900,339.57	1,754.50

B.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月—3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刘军航	100,132.69	1,796.98	33,232.30	68,697.37
邹晓军	5,798.88	6,569.59	12,368.47	
何文杰	3,214.18	6,106.16	9,320.34	
王红伟	65,897.26	14,036.85	28,073.70	51,860.41
夏定庆	6,514.27	16,691.72	23,205.99	
李燕品		1,047.88		1,047.88
合计	181,557.28	46,249.18	106,200.80	121,605.66

续：

关联方名称	2020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广州海外联贸易有限公司	117,892.69	8,143.54	126,036.23	
刘军航	326,000.00	797,791.58	1,023,658.89	100,132.69
姚生	201,327.50	5,616.50	206,944.00	
万定才	136,349.02		136,349.02	
邹晓军	7,599.00	95,270.97	97,071.09	5,798.88
何文杰	2,094.50	24,917.29	23,797.61	3,214.18
王红伟	3,301.10	114,767.81	52,171.65	65,897.26
夏定庆	18,912.00	126,159.76	138,557.49	6,514.27
姚桂凤	1,400,000.00		1,400,000.00	
谭秋玲	600,000.00		600,000.00	
合计	2,813,475.81	1,172,667.45	3,804,585.98	181,557.28

续：

关联方名称	2019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广州海外联贸易有限公司	568,525.03	20,039.20	470,671.54	117,892.69
刘军航	326,000.00			326,000.00
姚生		363,958.80	162,631.30	201,327.50
万定才	136,349.02			136,349.02
邹晓军	50,000.00	170,938.07	213,339.07	7,599.00
何文杰		31,105.49	29,010.99	2,094.50
王红伟	14,331.57	55,167.62	66,198.09	3,301.10
夏定庆		224,679.86	205,767.86	18,912.00
李燕品	296.80	11,629.32	11,926.12	
姚桂凤		1,400,000.00		1,400,000.00

谭秋玲		600,000.00		600,000.00
合计	1,095,502.42	2,877,518.36	1,159,544.97	2,813,475.81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小计				-
(2) 其他应收款	-	-	-	-
深圳市捷工盛世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5,000.00		
深圳捷航瑞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5,000.00		
刘军航			1,754.50	
余卫民	10,814.20			
小计	20,814.20	10,000.00	1,754.50	-
(3) 预付款项	-	-	-	-
小计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注：（1）应收关联方深圳市捷工盛世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捷航瑞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款项已于2021年6月17日收回；（2）应收监事余卫民款项为开展日常业务所支付备用金。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小计				-
(2) 其他应付款	-	-	-	-
广州海外联贸易有限公司			117,892.69	
刘军航	68,697.37	100,132.69	326,000.00	
姚生			201,327.50	

万定才			136,349.02	
邹晓军		5,798.88	7,599.00	
何文杰		3,214.18	2,094.50	
王红伟	51,860.41	65,897.26	3,301.10	
夏定庆		6,514.27	18,912.00	
李燕品	1,047.88			
姚桂风			1,400,000.00	
谭秋玲			600,000.00	
小计	121,605.66	181,557.28	2,813,475.81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其他应付款-应付关联方款项 2019 年末为 2,813,475.81 元，主要为应付实际控制人刘军航、董事姚生、董事万定才及其亲属、朋友的款项，形成的原因是报告期内资产规模随收入规模增长而逐年增长，资金缺口较大，公司在报告期内公司的资金周转困难，但从银行融资或者筹集权益性资金周期都较长，难以满足需要，为满足这种突发临时性资金需求，公司发生了上述与个人的资金往来款，由于时间较短，故未约定利息。随着公司盈利能力和资本实力的不断增强，该等关联资金拆借将逐渐减少。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任何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1、董事会决策程序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项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该董事不得参加表决，并不得被计入此项表决的法定人数。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 为交易对方；

(2)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3)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任职；

(4)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 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关联董事的回避措施为：董事会会议在讨论和表决与某董事有关联关系的事项时，该董事须向董事会报告并做必要的回避，有应回避情形而未主动回避的，其他董事、列席监事可以向主持人提出回避请求，并说明回避的详细理由；

2、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1) 为交易对方；

(2)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5)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能在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6)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7) 有关监管机构或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关联股东的回避措施为：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监事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减少关联交易与资金往来。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方交易及资金往来，公司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以及定价机制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十、重要事项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

-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诉讼	90,000.00	已判决且申请人已履行	未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1） 诉讼情况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诉讼，分别为：《深圳捷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科创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19）粤 0305 民初 12578 号]，《深圳捷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科创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19）粤 0305 执保 2033 号]，《深圳捷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科创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2019）粤 0305 执 12465 号]，以上诉讼涉及捷工智气均作为原告起诉，具体详细情况如下：

1）原告深圳捷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深圳市科创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签订了《产品买卖合同》。合同签订后，由于被告深圳市科创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未能如约履行合同，2018 年 6 月 21 日，经双方协商就被告深圳市科创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违约事实签订了《违约补偿协议》。《违约补偿协议》明确约定：双方签订的产品买卖合同解除，被告深圳市科创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向原告支付合同违约金 9 万元。原告深圳捷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多次和被告深圳市科创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沟通催促被告支付违约金，但被告深圳市科创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仍拒不履行。2018 年 8 月 28 日，原告深圳捷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被告深圳市科创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寄发了律师函，被告仍拒不支付。最终，法院判决被告深圳市科创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向原告深圳捷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补偿金 90000 元，原告胜诉。

2）原告深圳捷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深圳市科创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深圳捷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要求查封被告深圳市科创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名下所拥有的价值人民币 90000 元的财产，原告向法院提交了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开具的保单号为 2997499041320190005319 的《保单保函》，以其名下的价值人民币 90000 元的财产为原告的财产保全作担保。最终，法院判决查封、冻结被告深圳市科创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名下所拥有的价值人民币 90000 元的财产，原告胜诉。

3）申请执行人深圳捷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深圳市科创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 2019 粤 0305 民初 12578 号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还 92970.00 元，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依法受理。执行过程中，法院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将执行款项人民币 92970 元汇付至法院账户，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2019 粤 0305 民初 12578 号中申请执行人申请执行事项已执行完毕，本案予以结案。

(2) 影响分析

公司诉讼案件均系深圳捷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科创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所引起，以上诉讼已通过法院审理作出生效判决，而后公司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强制执行且被告已经履行，以上诉讼事项均已完结，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对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2、其他或有事项

-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承诺事项

-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一次资产评估，即整体改制变更时的评估事项。2021年1月11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国众联评报字（2021）第2-0073号），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深圳捷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11月30日的资产总额账面值1,805.34万元，评估值1,805.90万元，评估增值0.56万元，增值率0.03%；负债总额账面值718.16万元，评估值718.16万元，评估无增减变化；净资产账面值1,087.17万元，评估值1,087.75万元，评估增值0.58万元，增值率0.05%。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 提取法定公积金10%；
- (3) 提取任意公积金；
- (4) 支付股东股利。

2、具体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挂牌后股利分配政策与目前相同。

（四） 其他情况

-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1	湖南捷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高新开发区谷苑路 229 号海凭园生产厂房一 103 房	医疗器械技术、应用软件的开 发；二类医疗器械的研发。	100%	-	出资

（一） 湖南捷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
实收资本	300 万
法定代表人	王红伟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谷苑路 229 号海凭园生产厂房一 103 房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技术、应用软件的开发；二类医疗器械的研发；移动互联网研发和维护；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干燥设备、离心干燥机、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的制造；五金机电产品的生产、销售；电气设备的生产；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的零售；医疗实验室设备和器具、空气压缩机、计算机检测控制系统销售；环境在线监测设备的销售与运营；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服务；空气压缩机的维护；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建筑 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信息技术服务；洁净化工程施工；弱电工程总承包；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研发、安装、销售及 服务；压力管道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

P2P 网贷、股权众筹、互 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 融业务)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捷工智气	1,000	300	30%	货币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1) 2019 年 12 月，公司设立

2019 年 12 月 23 日，股东捷工有限签署《湖南捷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9 年 12 月 23 日，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0MA4R2KU05X 的《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湖南捷工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捷工有限	200.00	200.00
合计		200.00	200.00

(2) 2021 年 5 月，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1 年 5 月 25 日，湖南捷工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新增出资由捷工股份认缴。

2021 年 5 月 25 日，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核准上述变更，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捷工股份	1,000.00	100.00	3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00.00	100.00

综上，湖南捷工设立、增资均履行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合法合规。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40,729.72	1,287,751.37	
净资产	409,304.12	752,233.47	
项目	2021 年 1 月—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629,023.9	66,880.54	
净利润	-342,929.35	-1,247,766.53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报告期内，该子公司的业务占公司合并报表收入比重较低，其对公司业务影响较小。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子公司依法合规经营，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一）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我国常规医疗器械的生产技术已比较成熟，且生产企业众多，医疗器械产品的成熟化、市场的同质化，市场处于充分竞争状态，随着行业逐步发展，未来市场竞争程度将进一步增强。同时，国外大型医疗器械企业为降低生产成本，凭借自身技术和品牌优势，通过在我国新建、收购医疗器械生产及销售企业，进一步增大我国医疗器械行业竞争程度，公司面临市场竞争不断增加的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一方面从改进技术及专业服务入手，不断优化产品性能和质量，并为客户提供个性化定制产品、技术指导等服务，保持公司产品信誉度；另一方面，公司通过一定方式降低产品成本，包括引进自动化生产设备、提高管理水平等措施，从而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二）技术人员流失及短缺风险

公司属于医疗器械行业，行业特点决定了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基础为科技型高素质人才，员工的稳定性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至关重要，如果员工流动频繁，尤其是技术人员的流失，将会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技术人员的需求将逐步增加，如果不能及时聘任适岗的技术人员，公司将面临技术人员短缺进而拖累业务增长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制定了较为优越的薪酬制度、晋升制度、员工激励制度等，制定了规范化的培训体系用以保障公司人才充裕。同时，公司将不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积极拓展人才引进渠道。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3 月对前五大客户销售的金额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8.49%、43.67%、48.28%，由于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高，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开发现有客户需要或持续获取新客户，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力度，并组建专业化的销售团队，未来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以及业界口碑的积累，公司将不断开拓新客户；另一方面公司也将加强现有客户需求的深度挖掘，保持客户粘性。

（四）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3 月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64.21%、52.16%、62.14%，虽然呈下降趋势，但报告期内占比仍超过 50.00%，公司存在主要供应商较为集中的风险。

应对措施：未来公司一方面积极开拓其他供应商渠道，降低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占比；另一方面公司加大自主研发投入，降低委外研发比例，提升应对风险能力。

（五）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挂牌后，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以提高管理人员的规范化意识。但由于新的制度实施时间较短，同时，随着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总体经营规模将逐步扩大，亦将对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机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对相关制度的了解和执行尚需要一个过程，因此公司治理在短期内存在一定的不规范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在发展自身业务的同时，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不断完善，并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随时对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体系进行相应的调整；在实际经营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要求，有意识的将各项要求融入自己的日常工作之中，保障“三会”决议的切实执行，使公司朝着更加规范化的方向发展。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军航直接加间接持有公司 55.6504% 股份。足以控制和支配公司股东大会的决策，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及管理人选任，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对本公司的管理层人员选任、生产经营决策、股利分配政策和兼并收购活动等造成重大影响，可能会对公司的整体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的表决权回避制度。同时，公司还建立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以上制度的建立能有效防范因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给公司或股东利益造成损害的风险。

（七）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为铜棒、铝棒、不锈钢棒及紫铜管等。2020 年至今，铜棒、铝棒、不锈钢棒及紫铜管等由于受到铜材、铝材、钢材的影响出现了一定的价格波动。原材料的价格受到国际形势、宏观经济、供求关系等外在影响会有一定的价格波动。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毛利率和净利率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第一，公司将着重通过及时了解行情信息，对大宗原材料采取预订等措施，保障采购原材料的基本稳定，减少行情波动给公司带来的风险；第二，公司将继续提高现有材料的利用效率，严格控制生产成本；第三，公司将通过增强研发能力，创造出价格更为低廉、性能更加良好的新产品，降低原材料价格对公司产品价格的影响。

（八）公司规模较小的风险

虽然公司拥有一定的研发实力和资源优势，但公司目前还处于成长阶段，受制于人力、资金

等资源限制，公司业务规模和收入规模均较小，与同行业大公司相比在规模竞争中仍处于弱势，抗风险能力不强。内外部环境发生变化时，如果不能及时采取适当措施进行风险管理，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因此公司存在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充分利用目前的市场及政策机遇期，充分发挥公司的技术优势、产品优势、专注优势，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对现有产品进行升级，完善工业软件产品布局，扩大业务涵盖规模，实现公司稳步快速发展。

（九）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3月31日，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1,600,784.33元、4,419,434.42元、4,824,037.60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5.38%、24.79%、36.43%，占同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2%、13.41%、92.17%。公司产品虽然保持较高的毛利率水平且在产品销售价格方面形成较为成熟、流畅的定价机制，但若产品市场发生较大变化或原材料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公司不能加强生产管理和库存管理，及时消化库存，可能产生存货跌价和存货滞压的情况，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加强执行“以销定产+安全库存”的成熟生产模式，不断强化存货管理，优化存货结构，达到销售需求及时有效满足的前提下实现存货快速周转和最低资金成本占用。

（十）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湖南捷工在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虽然未缴纳相应社会保险的员工均已缴纳新农合或出具放弃缴纳社保的承诺，未缴纳公积金的员工已出具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承诺，但为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是公司的法定义务，公司及子公司湖南捷工依然存在被当地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追溯公司承担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义务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因公司未及时为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导致公司受到损失或产生其他纠纷的，本人自愿代公司承担全部损失，并承担因消除相关纠纷产生的全部责任。本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

（十一）应收账款质押的风险

2020年5月22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签署了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约定截至合同签署日前以及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结清之日，公司对外销售货物及服务已经产生的所有应收账款作为质押物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担保的主债权尚未结清，公司应收账款为质押状态。

报告期内，尽管公司非常重视应收账款催收工作，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良好，未发生坏账损失。但是，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对应收账款进行有效管理，或者因客户出现信用风险、支付困难或其他原因导致现金流紧张，将会使公司面临坏账损失的风险，并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首先、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缩短销售货款的回款周期。公司安排专人负责应收

账款的管理和催收，并将应收账款回款情况纳入销售人员的业绩考核范围，降低应收账款收账风险。其次、将加强客户信用管理体系建设，从源头上减少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最后，公司未来进入资本市场后将获得更多融资渠道，增加权益融资，以满足公司未来发展所需资金。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公司的经营目标

公司主营业务为应用于医院工程供气系统组件的设计、生产、销售，公司通过深耕技术，研发创新、优质制造，成为国内应用于医院工程供气系统组件行业优秀企业。目前公司主要是致力于医用供气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的拓展，通过参与国家、行业、团体标准的编写，参与国内优质医院项目建设，供应给国内优质的呼吸机、麻醉机等配套生产企业，引领国内医疗器械行业的智能制造水平和国家标准向欧美等发达国家水准迈进，通过企业全体人员的努力，争取三年内做到中国医气系统行业第一品牌，再用五到八年，成为中国医疗及工业供气系统行业的第一品牌，并实现捷工供气系统与国内智能网络全面连接，真正实现供气系统物联。

（二）未来三年（2021、2022、2023）公司的发展规划

在未来的三年内，公司将紧跟国家政策引导，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要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扭住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这条路线，把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快构建市场竞争力、可持续的现代产业体系。全力致力于科技创新，践行“科技兴企”战略，把企业产品和技术打造国内高质量水准。服务国内外市场客户。企业规划到 2021 年底，要研发制造出医院建设所需的医用供气系统的设备，并取得国家食药监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和生产许可证，完成配套齐全的产品线布局，并实现 4000 万的营业额；2022 年度，公司除了国内设备经营销售，还将开拓国际贸易领域，建设好外贸部并做好市场推广，另外还进行承接专业医疗供气工程的安装和维护，争取完成年度营业额超过 1 亿元，实现利润 2000 万，公司晋升新三板创新层企业；到 2023 年度，完成工业供气系统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布局，目标完成 1.5 亿元的营收额，并实现利润 3000 万，公司晋升为新三板的精选层企业。

（三）具体实施规划

1、公司未来产品发展规划

公司专注于“气体控制系统整体解决方案”而开展整体战略布局计划，未来全面向两个市场方向发展。一是全面布局医用供气系统设备，研发生产服务于医疗医用气体系统所需的所有设备，包括医院工程建设气源站设备、管路控制设备以及病房末端治疗仪器三大部分，实现医院工程建设医气系统就捷工智气一个品牌可以全面供应解决，并实现公司作为在国内医气系统先进技术和标准的代表。二是开始规划和布局工业特种气体控制系统产品线，主要是用于高洁净气体控制设备，包括实验室气体管路、电子半导体、氢能源、电气和石油行业所需的特种气体载控设备。随着企业的发展，使得捷工品牌深入用户民心并获得专业技术人员的信赖和优良口碑，促进国内优质制造替代进口品。

2、引进技术人才

公司以人为本，重视人才，并以良好的企业文化、友好的工作氛围、舒适的工作环境、无忧的生活配套、远大的发展空间和高于同行水平的薪资持续挖掘引入各类专业人才。在公司内部也以良好的晋升机制提升和留住人才。同时公司将加大研发活动经费投入，保证科技人员的活动经费及购置设备用于创新研究生产所需资金，不断培养高素质高技术人才，提高公司产品及技术能力的精度和深度，实现企业的自我更新和进步，形成充满活力的竞争用人机制，适时开拓技术领域，向其它高起点、高附加值的产品扩展，在目前公司具有的规模、资金的基础上，建立更高层次的技术优势，努力使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掌握核心技术，提高市场竞争力。

3、市场开拓计划及主要措施

公司一直在扩大营销和产能的规模，为了促进企业发展，占据更大的市场份额，特别制定了公司的市场营销部门和营销方案。根据国内外不同市场，公司分为内销和外贸两个部门。首先，因为新型冠状病毒在全世界的大流行，全世界各国所需的供气系统产品正日益加大，所以建立了专业的外贸部，并开始向印度、比利时、台湾、韩国、英国等市场进行了营销和业务来往。其次，公司从创立之处到现在，已经建设完善的内销市场部门，所以国内市场规划比较健全，公司内销市场部按产品划分为医气工程销售部、医气器材销售部和工业设备销售部。以上三个销售部都配有相应的市场营销人员，人员也按照区域管理有效划分，使得各个营销人员更加高效和清晰管理市场，不会造成市场重叠以及资源浪费。公司给予相关人员的市场营销政策，并会根据不同的市场特性，分配每个市场人员年度季度的营销任务 KPI，并实施总经理管理市场总监，市场总监管理销售经理和销售工程师的流程，逐步放下销售政策权限，让市场人员清晰理解各自的销售区域、销售任务、销售产品、销售政策。根据未来发展规划，外贸部将承担 15%的营业额目标；医气工程销售部承担 55%的营业额目标；医气器材销售部承担 20%的营业额目标；工业设备销售部承担 10%的营业额目标。医气工程销售部最关键，主营市场是华南区、华东区和华北区及西南区四大区域，并各省重点布置了营销人员，重点运营和做市场推广。

4、拓展产品线

公司成立至今主要经营的产品是自主研发生产医用气体控制系统产品，而且涉及的产品线比较窄，主要是用于医院建设的医气系统末端设备，包括管道控制的二级稳压箱、区域阀门箱、医气终端、设备带、气体汇流排和气体报警装置以及部分治疗仪器（包括连接的减压阀、软管和氧气流量计）。目前此类产品用在医院建设客户端占据整个医院项目建设总额的比例大概是千分之一，所以导致公司营销体量不大。从 2021 年开始，公司开始拓宽医气系统产品线，并研发制造出制氧机组、真空机组、空压机组、吊塔吊桥以及后面持续开发无影灯手术床等设备，把整个医院建设的医气系统设备产品线全部布局齐全，布局完成之后若成功签订一个医院项目，营业额可以从原来医院建设总额的 2%上升到 2%，这样的营业额可以增长 10 倍。同时，公司将会在 2021 年底前取得中心吸引系统注册证、中心空气系统注册证、机电以及智能化安装资质、压力管道系统安装资质，保证了公司运作工程建设的服务增值内容，公司可以全面承接医气建设工程，医气工

程营业额占据整个医院建设总额的 8%，如果成功签订一个医院建设项目，可以比产品齐全营业额的前提下再增长三倍营业额。也就是说，增加了产品线和实现专业安装施工维护，营业额将会比现在增加三十倍。最后企业也会持续往工业供气系统开拓发展，后期将完成特气设备的产品线布局。

5、拓宽融资渠道

公司未来的制度完善、市场营销、品牌拓展、产品研发、设备增设、技术引进、招募人才、科技创新均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公司将通过挂牌新三板，成为公众企业，借助资本市场的平台，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公司挂牌后，根据公司适时的资金需要，将通过公开合规的财务报表以及健全的企业制度，向广大投资者以及机构证明企业的发展未来，然后通过增资扩股形式，适时引入外部战略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企业运营数据和现有的资信或股权质押，向银行低息贷款引进资金投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提升公司经营规模，扩张品牌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把公司做强做大。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刘军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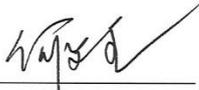

陈福林


江建新


夏定庆


姚生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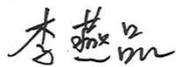

何文杰


邹晓军


余卫民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军航


李燕品


王红伟

法定代表人（签名）：


刘军航



深圳捷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0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胡风光

项目组成员签字：


胡风光


朱舟


余晓



2021年8月20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张国松(身份证号: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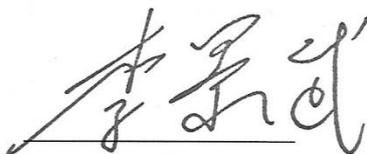
2020年12月23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景武

经办律师：



周之文



叶飞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2021年8月20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21]004935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捷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验字[2021]000416 号验资报告及大华审字[2021]0015062 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杨谦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8月20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黄西勤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字：


邢贵祥


徐斌

徐斌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0日

第七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